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增编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主席兼报告员：哈吉·马利克·索乌

概要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在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5 月以及 2010 年 8 月举行的其第五十六届、五十七届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以及与这些意见有关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主报告(A/HRC/16/47)之中。

* 迟交。

目录

	页次
第 18/2009 号意见(乌克兰).....	4
第 19/2009 号意见(哥伦比亚).....	6
第 20/2009 号意见(巴布亚新几内亚).....	9
第 21/2009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10
第 22/2009 号意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2
第 23/2009 号意见(墨西哥).....	14
第 24/2009 号意见(哥伦比亚).....	15
第 25/2009 号意见(埃及).....	16
第 26/2009 号意见(也门).....	20
第 27/2009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
第 28/2009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26
第 29/2009 号意见(黎巴嫩).....	32
第 1/2010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6
第 2/2010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
第 3/2010 号意见(印度).....	41
第 4/2010 号意见(缅甸).....	43
第 5/2010 号意见(以色列).....	47
第 6/2010 号意见(越南).....	52
第 7/2010 号意见(巴基斯坦).....	56
第 8/2010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6
第 9/2010 号意见(以色列).....	59
第 10/2010 号意见(新加坡).....	63
第 11/2010 号意见(伊拉克).....	67
第 12/2010 号意见(缅甸).....	70
第 13/2010 号意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75
第 14/2010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
第 15/2010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81

第 16/2010 号意见(黎巴嫩).....	85
第 17/2010 号意见(也门).....	86
第 18/2010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87
第 19/2010 号意见(秘鲁).....	89
第 20/2010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2
第 21/2010 号意见(埃及).....	100
第 22/2010 号意见(埃及).....	105
第 23/2010 号意见(缅甸).....	108

第 18/2009 号意见(乌克兰)

2009 年 4 月 3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Olexander Oshchepkov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下文概述的案例已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作出以下汇报：

5. Olexander Oshchepkov 先生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4 时被逮捕，并被带至位于基辅明斯克区的一个拘留所。在将拘留记录在案之前，他在没有律师出席的情况下遭到审问。在审讯期间，他遭到殴打，被人用塑料袋套在头上。他遭受的酷刑包括生殖器被电击，双侧耳垂被割。在长时间的酷刑之下，他失去了意识，血尿持续长达一个月之久。1998 年 7 月 23 日，他被迫写下一份声明，调查者命令他在声明中承认自己犯有被指控的谋杀罪。

6. Olexander Oshchepkov 先生在警察局待了两天，期间签署了三份供状。尽管其中存在多处矛盾，并且缺乏对案件的深入调查，但这几份供状仍然成为他在庭上遭到指控的依据。

7. 1999 年 2 月 17 日，基辅市法院判决 Oshchepkov 先生因谋杀罪被判处死刑，随后转为终身监禁。法庭和检方均未考虑到 Oshchepkov 先生声称自己的供状是

在威胁和恐吓之下取得的。法庭未采纳确认其遭到酷刑的医学检查以及 1998 年 7 月 23 日拍摄的他的照片。他的辩护律师称，对罪行的调查并未按照适当程序开展，违反了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 22 条。

8. 尽管进行了上诉，但最高法院仍然维持原判。其母亲再三要求各政府当局对 Oshchepkov 先生的刑事案进行改判，但均遭到回绝，特别是其依据为“乌克兰不存在酷刑”。

9. 来文方认为，对 Oshchepkov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判刑具有任意性，因为他并未行使自己的辩护权，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1、43 和 46 条。由于其供状为非法取得，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

10. 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将来文转递该国政府，要求给予回复并提供关于 Olexander Oshchepkov 先生当前状况的详细信息，以及证明对其进行继续拘留合理的法律依据。

11. 工作组根据一封署期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提醒乌克兰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常驻代表团要求政府就来文作出回复。乌克兰常驻代表团转递了政府回复(俄语)。回复证实 Oshchepkov 先生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被捕，命令由基辅明斯克区检察官办公室下达，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93(g) 条被控犯下罪行。1998 年 9 月 4 日，根据基辅明斯克区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他被带往基辅调查拘留所。基辅明斯克区检察官办公室两次延长拘留期，直至 1998 年 12 月 22 日。审前调查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结束，案件卷宗交给 Oshchepkov 先生及其律师研究。案件于 1999 年 1 月 6 日提交基辅市法院。

12. 1999 年 2 月 17 日，基辅市法院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93 (g) (e)、140(2) 以及 42 条判处 Oshchepkov 先生死刑。根据 1999 年 3 月 10 日的上诉，乌克兰最高法院维持 1999 年 6 月 24 日的判决。按照基辅市法院 2000 年 8 月 21 日做出的判决，法院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93 (g) (e)、140(2) 以及 42 条判处 Oshchepkov 先生终身监禁。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起，Oshchepkov 先生在温尼茨基惩戒机构服刑。乌克兰政府称调查结果未涉及内政部门工作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

13. 2009 年 8 月 24 日，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尽早在方便时对政府答复做出评价或意见。此外，2009 年 10 月 22 日，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提交以下信息：

- (a) Oleksander Oshchepkov 先生何时曾接受过法律援助？
- (b)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1998 年 9 月 4 日之间发生了什么？
- (c) 他是否有充足的条件进行辩护？
- (d) 确认 Oshchepkov 先生是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医学证明复印件；
- (e) 表明他是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害者的照片复印件；

(f) 1998年6月至12月间,逮捕和审前拘留 Oshchepkov 先生的警察都有哪些行为?

14. 工作组还要求获得关于此案的更多详细信息,以及2008年11月收到的来文方信件中关于指控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15. 尚未收到来文方的答复;

16. 出于以下考虑,工作组可以就本案通过一项意见:

(a) 来文方并未告知 Oshchepkov 先生何时获得法律援助或是否有充足条件进行辩护;

(b) 来文方也没有医学证明确认 Oshchepkov 先生遭到酷刑,也没有照片证实酷刑和虐待行为;

(c) 来文方尚未拿出任何具体证据证明2008年11月来文中所载指控。

1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17(d)段,暂时对案件进行归档,等待来文方提供进一步信息。

2009年11月19日通过

第19/2009号意见(哥伦比亚)

2009年6月转交并于2009年11月12日再次转交
哥伦比亚政府的来文

事关: Andrés Elías Gil Gutiérrez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006/102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第6/4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3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向其提供要求的辩护信息表示遗憾。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举报的事实表明，Andrés Elías Gil Gutiérrez 先生是一家名为西米塔拉河谷地农民联合会的农民组织的领袖，该组织致力于谋求使农民的人权获得尊重。该组织自 2002 年以来一直被指控支持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这些指控来自于陆军第十四旅卡利比奥营的情报机关，该机关已经针对西米塔拉河谷地农民联合会启动了司法程序，指控其参与有偿招募“复员兵”，即雇佣哥伦比亚的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的退伍人员

5. 作为农民领袖，Gil 先生参加过 1998 年的农民游行，游行中其运作促成有关社会组织与当时的共和国总统 Andrés Pastrana 之间签署了各项协议。2002 年，他参加了一项使西米塔拉河谷地被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宣布为农业保留区的诉讼程序。

6. Gil 先生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玻利瓦尔省坎塔加洛市卡基村被国家安全局布卡拉曼加地区安全机关的警务人员逮捕，哥伦比亚陆军和海军人员配合参与了逮捕行动。无论怎样说，指认应被逮捕的人员的人是一个平民。对其的拘捕是遵照同年 7 月 12 日由巴兰卡韦梅哈第三地区检察院签发的逮捕令执行的。但是，警方对其的追捕程序，包括调查，甚至包括对其进行电话侦听从 2005 年就开始了，自那时起他就被视为被告，尽管他从未被正式告知自己被冠以被告身份，这种追捕措施的对象也包括与其情况相似的其他运动领袖。由于没有向当事人告知其已被列为被告，检察机关可以在当事人不出现的情况下收集证词，而被指控的当事人却无法与证人进行当堂对质。

7. 被捕后，Gil 先生被移交到国家安全局的办事机构，之后被移交到布卡拉曼加 Modelo 监狱，后来又被移送到其他监狱机构。

8. 2008 年 5 月 8 日，Gil 先生被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特别检察院传唤到法庭受审。巴兰卡韦梅哈刑事巡回法院至少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09 年 4 月 22 日驳回了他的两次保释申请。根据哥伦比亚法律的规定，被告被指控后 6 个月内若未送交审判(本案 6 个月期满日为 2008 年 11 月 8 日)应获释，Gil 先生在要求享有这一权利时，这一权利被剥夺。拒绝释放当事人的理由是案件未结；由于辩方没有支付影印费用而使得庭审中断，但是法律并没有规定被告应支付这一费用。

9. 第二次保释申请也被驳回，理由是检方未能让证人在“受保护的安全条件下”出庭作证，这完全是检察机关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归咎于被告。此类决定均与哥伦比亚宪法法院的原则相悖。

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部分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无论是参与这一程序的检察官和法官，还是政府都不能证明有必要对 Gil 先生采取预防性安全措施来保证其出席司法程序，防止其逃跑或不到庭听候审判。而援引的理由却极其牵强：控方有难处或经验不足，并未履行一项根本不存在的义务为借口。

11. 被告也未能享有《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所赋予的“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所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这一权利。在检察机关的调查中，Gil 先生被他不认识的证人指控犯有某些罪行，但是这些证人他从来没有见过，也无法与之当面对质。甚至于他都没有被告知自己正被调查。

12. 本案事实构成了对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的严重违反，根据工作组对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情况的界定，其任意剥夺个人自由的性质成立。

13. 另一方面，在没有任何反面信息支持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 Gil 先生被捕的理由是他作为合法的农民组织的工会领袖，为组织成员争取福利这一事实。西米塔拉河谷地农民联合会的宗旨就是捍卫该地区农民的人权和福祉。这是一项崇高的事业，联合国大会在通过《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时就对此予以了认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3/144 号决议)。与此同时，这一职能也是思想、言论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集会权利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体现。

1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ndrés Elías Gil Gutiérrez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1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规定对当事人的问题予以解决，准予当事人保释，直至审判终结，此外应采取措施确保针对当事人的司法程序不会再出现不当延误。

200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第 20/2009 号意见(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9 年 5 月 1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David Ketava；Peter Meteo；Peter Ripo；Kavini Varo；Jimmy Saki 以及 Stephen Lakore 各位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遗憾地表示，尽管两次催复，该国政府仍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任何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来欢迎得到政府的配合。尽管政府并没有就案件事实和案情提出自己的意见，工作组仍然认为其可以发表意见。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
6. David Ketava 先生，24 岁，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莫尔兹比港 Gerehu 市场被警察逮捕，同一天被拘留。
7. Peter Meteo 先生，23 岁，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被警方逮捕，警察出示了逮捕令。他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被拘留。
8. Peter Ripo 先生，31 岁，同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职业是码头工人。他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 Gerehu 市 Tete 居民点的一座教堂内被警察逮捕。
9. Kavini Varo 先生，22 岁，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在 Gerehu 被警察逮捕，警察出示了一张警方逮捕令。
10. Jimmy Saki 先生，22 岁，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 Gerehu 市场被警察逮捕并被拘留。
11. 据称，上述五人为共同被告人。截至 2009 年 1 月初，他们已在 Bomana 监狱被审前拘留超过五年。
12. 2007 年 4 月，Waieani 国家法院裁定这五人均未犯有谋杀罪，自此之后被该法院以关押候审名义继续拘留。目前，他们正在等待接受关于剩余指控的审判，包括持枪抢劫、强行侵入他人住宅、纵火以及强奸。审判日期尚未确定。所有五人均由一名律师代表。
13. Stephen Lakore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在 Gulf 省 Ihu 区 Lariau 村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警察逮捕，并于同日被拘留。最初他被关在 Kerema 监狱，随后转入 Bomana 监狱。他被控谋杀，但审判日期一直未确

定。他最后一次出庭是在 2006 年。Lakore 先生有一名公共律师，但该律师对于他申请保释的要求置之不理。

14. 来文方认为，拘留上述人员具有任意性，他们都遭到延期拘留。

15. 在审查所获得的信息之后，并鉴于未收到政府答复，工作组认为在拘留上述六名囚犯时存在一系列适当程序上的疏忽。

16. David Ketava 先生、Peter Ripo 先生、Jimmy Saki 先生以及 Stephen Lakore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遭到逮捕，有违巴布亚新几内亚应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同时也违反了国内法律。

17. 2007 年 4 月，对第一批五名共同被告的审判撤消了谋杀指控；然而他们仍然被拘留，没有机会获得保释或享受其他审前释放条件。

18. 公平审判权还包括不应过长时间遭到拘留。即便针对所有六名审前拘留犯人的指控都很严重，但审前拘留期拖延超过六年即构成不必要的拘留期，应当在组织审判期间给予保释。这符合受审不得无故延期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以及依法在证实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avid Ketava、Peter Meteo、Peter Ripo、Kavini Varo、Jimmy Saki 以及 Stephen Lakore 等几位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0.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政府对上述人员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这包括，特别是有机会在审判未决期间获得保释或其他形式的审前释放条件，以及加快审判，维护包括快速审判在内的公平审判权。

200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21/2009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2009 年 5 月 1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Khalid Said Khalid Al-Shammari 先生。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收到政府就所提问题提供的有关资料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控、政府对此答复以及来文方提出的意见，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来文方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以下：**Khalid Said Khalid Al-Shammari** 先生(下文称 **Al-Shammari** 先生)，无国籍人士(贝都因人)，生于 1980 年 9 月 7 日，和家人住在科威特的科威特城。
6. 2007 年 1 月间，**Al-Shammari** 先生在麦加朝圣时被沙特阿拉伯某安全部门的特工逮捕，该特工可能来自沙特情报总局(**Al Mabahit Al Aama**)。**Al-Shammari** 先生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离开科威特城。
7. 他被捕的具体情形不详。不过，事实是 **Al-Shammari** 先生实际上身在麦加，来文方已证实他当时正在进行朝圣。
8. 从技术上讲，在 2007 年 8 月之前，**Al-Shammari** 先生属于失踪人口。距离他被逮捕已有七个月之久。当时他才给亲戚打电话，告知他们自己在 2007 年 1 月被情报部门官员逮捕并一直被关押在 **Jizan** 监狱。他的父亲随后试图探望；了解他被拘留的原因；并为儿子找到一名律师以便为其提供协助。他曾致信设在科威特的沙特阿拉伯大使馆，也曾直接致信 **Jizan** 监狱管理方；但均未果。
9. 直到 2008 年 5 月，**Al-Shammari** 先生的家人才获准与之取得直接联系。**Al-Shammari** 先生的父亲得以前往 **Abha** 监狱探望。此时 **Al-Shammari** 先生刚刚转移至此。根据所掌握的信息，**Al-Shammari** 先生可以肯定自己被捕以来从未见到过法官；也没有接受审判；此外也没有履行任何司法审判程序。
10. 来文方认为 **Al-Shammari** 先生的自由被任意剥夺。对他的拘留违反了沙特阿拉伯国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
11. 政府在回复中确认，**Al-Shammari** 先生确实于 2007 年 1 月 6 日或 7 日在利雅得被捕，罪名与治安有关。他随后被转移到相应的伊斯兰一审法院，被判处六年监禁。根据政府的描述，在整个拘留期间对 **Al-Shammari** 先生的处理符合沙特司法规定，系依据伊斯兰法律进行，尊重相关的人权和国际协定及公约。
12. 对于政府的答复，来文方的意见是 **Al-Shammari** 先生在 2009 年 1 月和多名其他人员被带进一间屋子，屋内有多人在场。他没有机会讲话，也没有机会就含混的指控发表意见。判处六年监禁的情况也并未告知 **Al-Shammari** 先生。实际上，直到目前他仍然不清楚自己曾参与庭审，同样是因为庭审属于闭门审判。此外，来文方还指出，**Al-Shammari** 先生自被捕以来的拘留条件十分恶劣，影响了他的身心健康。
13. 最后，来文方报告称，**Al-Shammari** 先生已经被转移到位于 **Damman** 的一座监狱，关押至今。

14. 工作组认为，鉴于来文方的指控详情极为严重，政府回复语焉不详，没有提供证明拘留 Al-Shammar 先生合法；没有说明后续程序和作出的判决；也没有提供其应向工作组提供的全部信息。

15. 事实上，如果来文方提供的内容与政府回复不矛盾，Al-Shammari 先生获准接受父亲的探视仅持续约一个小时，而且在他被捕一年后以及在这次探视期间，Al-Shammari 先生证实自己既没有受到审判，也没有在治安官面前出庭，政府在答复中并没有做出明显努力向工作组说明该案件。

16. 政府同样没有向我们指明 Al-Shammari 被拘捕的情形；是否向治安官提出推迟审理的申请以便使逮捕手续正式化；他是否可享受合法辩护权；是否由一个独立、称职、公正的司法部门裁决；他是否可以就司法判决提起上诉；政府并未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以上几点的详细信息。

17.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确认对 Al-Shammar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也并不否认来文方的指控。在利雅得法庭审判之前和期间，他从未获准查看自己的刑事案件档案。尽管他和他的家人一再要求请律师，却总是遭到拒绝。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 Al-Shammari 先生并没有享受到公平审判和公正裁决所要求的规定和保障。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Al-Shammari 先生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19. 因此，工作组要求政府采取措施，立即释放 Al-Shammari 先生，并考虑对其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0. 工作组还建议该国考虑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便利。

200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22/2009 号意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09 年 5 月 29 日转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来文

事关：Mohammad Abu Alkhair 先生。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遗憾地表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任何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希望得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配合。
5.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本可以就案件事实和案情发表意见，但是其并没有就案件事实和案情提出自己的意见。

6.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以下各段所述。
7. Mohammad Abu Alkhair 先生(以下称 Abu Alkhair 先生), 巴勒斯坦人, 生于 1971 年 5 月 11 日, 住在西岸地区图勒凯尔姆省的 Nour Shams 难民营, 在图勒凯尔姆的 Al-Zakat 医院当社工助理。据称患有糖尿病、心律不齐, 需要特殊营养和持续医治。
8. 作为一名在图勒凯尔姆 Al-Zakat 医院工作的社工助理, Abu Alkhair 先生负责处理经济困难病患的病历。他还是名为“Zakat 协会”的慈善组织成员, 以及图勒凯尔姆省 Nour Shams 难民营电力委员会成员。据称, 这些工作让 Abu Alkhair 先生在难民营居民中颇受欢迎。
9. 根据来文方的报告, 2009 年 4 月 23 日, Abu Alkhair 先生在位于 Nour Shams 难民营的家中被两家安全机构的特工逮捕; 分别为巴勒斯坦安全防范事务局 (PSS) 和巴勒斯坦情报部队, 此外还有其他武装人员, 他们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或裁决令。Abu Alkhair 先生被带至安全防范事务局设在当地的场所。
10. 对于 Abu Alkhair 先生的被捕和拘留, 没有人告知他任何理由。根据来文方的报告, 拘留他的动机或许与他在 Al-Zakat 医院做社工助理、以及他作为多家协会及委员会成员颇受欢迎有关。
11. 来文方表示, 担心 Abu Alkhair 先生可能会遭受身心折磨或其他形式的虐待, 这对他不断恶化的健康会产生严重后果。来文方提到, 据称安全部门会对囚犯施加各种酷刑, 特别是针对政治犯和西岸伊斯兰运动支持者, 包括被称为“Shabh”的酷刑: 囚犯的双腿被绑在一个小板凳上, 双手绑在背后, 头部罩上一个袋子; 有时候超过 20 小时, 且不得睡觉。
12. 来文方还称, Abu Alkhair 先生一直被关在一间阴冷、发霉、狭窄的囚室中。他不能见到亲属, 也不得与辩护律师联系。虽然请了一些律师为 Abu Alkhair 先生辩护, 但他们根本不可能联系到他, 也不能保证为他辩护。他的案件被上报给巴勒斯坦议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两家位于拉姆安拉的人权组织。
13. 来文方还称, 对 Abu Alkhair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 2002 年《巴勒斯坦基本法》第十、第十一(1)、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六、第七十五以及第一百零三条。来文方提供给工作组的宣布拘留 Abu Alkhair 先生的巴勒斯坦法院命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军事机关对他的逮捕超出自身职权范围。这一命令的日期是 2009 年 7 月 12 日, 但 Abu Alkhair 先生在这一判决作出后并没有被依法立即释放。
14. 工作组将上述表达的信息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要求得到关于上述人员当前情况的详细信息, 并澄清证明对其继续拘留合理的法律规定。
1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 Abu Alkhair 先生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被当局释放。

16. 在研究了收到的信息之后，并鉴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未作出任何答复，工作组认为对 Abu Alkhair 先生的拘留并未提交司法机关，没有进行审讯，也没有审判意图。因此，工作组认为：

(a) 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期间剥夺 Abu Alkhair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

(b) 考虑到 Abu Alkhair 先生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被释放，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a)段，决定将该案进行归档。

17. 考虑到 Abu Alkhair 先生已被释放，工作组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他在任意拘留期间遭受的伤害和损失进行立即赔偿。

200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第 23/2009 号意见(墨西哥)

2009 年 6 月 10 日转交并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再次转交
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Álvaro Robles Sibaja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向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3 段)
4. 在本案中，争议焦点在于如何计算 Robles Sibaja 先生的刑期，因为其刑期是由两次互不关联的针对不同的事实所开展的诉讼程序裁定的，这两次程序分别为：

(a) 第 20/1990 号刑事诉讼程序，在 1989 年 11 月 23 日判定剥夺其自由，最终判处 15 年监禁徒刑，自被捕之日起算；

(b) 第 40/1990 号刑事诉讼程序，判处其 13 年零 6 个月监禁徒刑，同样自被捕之日起算。

5. 来文方坚持认为，刑期应同时计算，而非依次接续计算。据此可以推断出，事实上只需要执行最高刑。修订后的《刑法典》第 25 条的修订案就支持了这一算法，规定“刑期应同时计算”。

6. 因此，唯一能够被援引认定为任意拘留，构成侵犯人权的理由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最后一句话，规定针对任何人的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

适用的法律规定，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重申了这一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中间一句话)。

7. 工作组认为援引的《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 25 条之规定仅为该条的部分内容，无法揭示出其含义。对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现行有效的文本的全文引述如下，其标题为“监禁”：

“第 25 条：监禁是剥夺身体自由。监禁的期间为三天至六十年，只有在监禁期间实施新的犯罪而进行并罚时才能够判处这一期间的最高刑。应当根据相应的司法裁决，在法律或者刑罚执行机关为此目的而确定的罪犯流放地、机构或场所执行监禁。

在将被告人交付监禁之前针对其同一行为所采取的预防性羁押以及在其他程序中所适用的羁押措施应计入刑期内。在此种情况下，羁押期间应当折抵相同的刑罚执行期间”。

8. 这样概念就明确了，即刑期只有在对应于“预防性羁押”的部分，也就是说，只有在审理期间，作为一项安全措施时才应当同时计算，但针对当事人最终判处的各项刑期不得同时计算。

9. 工作组认为对 Robles 先生判处的监禁令是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不属于工作组据以认定相关剥夺自由事件具有合法性或非法性的第一类任意拘留的情况；本案并不涉及行使某项国际上承认的权利，因此不适用关于第二类情况的界定；也并未发现任意拘留第三类情况所涉及的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标准。

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Álvaro Robles Sibaja 先生的自由并非任意剥夺自由。

200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第 24/2009 号意见(哥伦比亚)

2009 年 6 月 15 日转交并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再次转交
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Príncipe Gabriel González Arango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国政府向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赞赏。
3.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3 段)

4. 经过对来文方的来文以及该国政府答复的研究，考虑到当事人已获释，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条之规定，工作组决定对本案予以存档，因为已经不存在裁定 Príncipe Gabriel González Arango 先生所遭受的拘留是否是任意拘留的理由。

200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25/2009 号意见(埃及)

2009 年 5 月 18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来文方特别要求不要公布 10 名相关人员的姓名；
政府完全了解他们的身份。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政府就来文方的指控向它提供资料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得到政府的合作并就政府的回复表示感谢。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呈递给来文方，并收到来文方的评论。
5.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以下所述：
6. 这 10 人于 2009 年 1 月 2 日被捕，被控从事在自愿情况下与其他同性发生性关系。所有 10 名男性都被归入 Al-Agouza 第 169/2009 号案件，根据第 10/1961 号法案(《打击卖淫法》)第九(c)条被控犯有不法行为。该条规定“习惯性淫荡”为犯罪行为，它被解释为包含自愿的男性性行为。此外，根据第 10/1961 号法案第八条，一名人员还被控犯有“经营一处居所以供开展淫荡行为”。该指控可导致被判处三年以下监禁以及最高 300 埃镑罚款。
7. 据指控，警方报告中伪造了他们的被捕日期，显示为 2009 年 1 月 4 日被捕。这 10 人被捕的地点是其中一人在吉萨 Mohandesine 租住的一间公寓内。据称逮捕他们的警察未出示任何逮捕令。
8. 最初，这 10 人被带往位于开罗中部地区 Mogamma'a al-Tahrir 的道德警察局，直到 2009 年 1 月 4 日被带往 al-Agouza 检察官办公室。所有人都被剥夺了选择一人告知被捕情况的权利，违反了埃及《宪法》第七十一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9. 在被关押在道德警察局期间，部分被拘留人员称自己遭到警方虐待，包括被侮辱、被人用棍子殴打背部、扇耳光以及不停被踢打。
10. 2009 年 1 月 4 日，al-Agouza 检察官办公室发布预防性拘留令，为期 4 天，2009 年 1 月 6 日又延长了 15 天。检察官还命令将所有 10 人转移至法医管理

所，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接受肛门检查，并被转移至卫生部实验室接受艾滋病毒检测。

11. 在到达 al-Agouza 检察官办公室之前，该 10 人还曾被送至 al-Agouza 警察局，一直待到 2009 年 1 月 6 日。尽管是在 al-Agouza 警察局，据称他们仍然遭受到进一步的虐待，包括警官的言语侮辱和殴打。据称有一次，一名警官命令所有 10 人脱掉衣服，然后殴打他们。

12. 2009 年 1 月 6 日，这些人被移交吉萨警察局。2009 年 1 月 20 日，即最初 15 天延长期即将到期之前，他们被带到一名区法官面前。该法官将他们的预防性拘留时间又延长了 15 天。某埃及人权组织代表被告将这一命令上诉至轻罪上诉法院。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驳回上诉，维持区法官的判决。

13. 2009 年 2 月 3 日，区法官再次将这 10 人的预防性拘留期限延长 15 天，显然是因为此前进行的肛门检查和艾滋病毒检测结果尚未出来。

14. 2009 年 2 月 19 日，这些人的拘留期又被轻罪上诉法院延长 45 天。经过最近一次预防性拘留期延长，目前他们正被关押在 el-Qatta 监狱。对于上诉至吉萨刑事法院的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续期决定已被驳回。

15. 检察长称这些人是在卖淫，尽管埃及法律并没有将个人性取向定罪，但却将卖淫定罪，因此将鼓励或交易同性性关系定罪。此外，据称执行逮捕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

16. 检察长办公室坚称，警方进入 Mohamed Ragab Mohamed 先生家中依据的是一张检察官办公室出具的逮捕令。并进一步证实这些人在警方和公诉人调查期间都承认自己接受金钱以交换同性性关系。检察官办公室还称，审讯是在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们的供状也是自愿的，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做出，律师并没有反对或就此发表意见。在招供后，被告接受了预防性拘留。逮捕四天之后被带到法官面前。法官延长了他们的拘留期。检察官还证实，这些人被送去接受法医学肛门检查，这一程序旨在确定被告人是否参与同性性行为，是为了确认指控属实或确保无罪。

17. 埃及政府在回复中做出以下几点表示：询问中提到的这 10 人是被道德警察局的一名警察在 Agouza 区一栋装修公寓内逮捕的。他们承认参与了鸡奸，违反了埃及法律。为维护公共秩序，埃及将卖淫和所有公然猥亵行为定罪。

18. Agouza 警察局罪案报告第 169/2009 号对该事件进行了归档。当被告被带至公诉人办公室后，后者作出以下决定：

(a) 拘留被告四天以等待调查；对他们的背景信息进行归档；要求调取他们的犯罪记录；再次扣押他们被捕时没收的物品并存放在警方仓库直至进行审理；

(b) 指派一名法医对被告人进行检查，以便确认是否发生过性交行为，收集并分析样本；

(c) 要求卫生部中央试验室的医生对被告人进行检查，开展检测，以便确认是否有人患有某种疾病，如果是，确认这种疾病的传播性质和传播方式；

(d) 要求道德警察局对该案开展进一步调查，根据已被捕人员提供的信息锁定其他嫌疑人。

19. 被告再次被带至公诉人办公室后，办公室决定再拘留他们 15 天以等待调查，并再次将案件归类为重罪，因为其中一名被告(未成年人)承认用性换取物质回报。重新归类是根据 2008 年《第 126 号儿童法案》第二百九十一条作出的，其中规定对涉及青少年性剥削的罪行处以五年监禁的惩罚。

20. 2009 年 5 月 28 日，南吉萨巡回法院决定释放被告，条件是向他们提供详细的居住地址。

21. 公诉人办公室与被告人进行谈话得到以下结果：

(a) 其中七名被告承认指控内容，另有三人表示他们目睹其他七人相互之间以及和其他人参与鸡奸，但他们自己并未参与；

(b) 其中一名被告承认租用带家具公寓，并以有偿卖淫为目的进行了装修；

(c) 其中一名被告(未成年人)承认以金钱为目的参与性行为，并表示出租房屋的人此前曾带过一人到那里与他(未成年人)进行有偿性行为。该名未成年人还从出租公寓的人那里接受过额外的金钱；

(d) 关于被告在拘留期间遭到殴打或酷刑的指控并未在检查结果中体现。此外，整个过程均遵循适当程序，被告接受的医学检查是根据公诉人办公室的一项决定进行的。

22. 来文方就政府回复做出以下几点评价：

(a) 对公寓的搜查和对 10 人的逮捕均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

(b) 在公寓被捕后，有人问他们是否承认与男子开展“经常性”淫荡活动，并作为“没有区分的”一种行为。被告人当时对于这个问题，在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况下，做出认罪表述，随后在法官面前翻供；

(c) 这些词语的堆砌暗示逮捕当局过分关注同性恋，以及他们有意通过这些线索获取供词。埃及政府以这样做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和道德为由，基于这些人真实或宣称的性取向继续拘留他们。私下的个人自愿行为并不属于这一范畴，违反了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基本人权；

(d) 来文方认为，关于对被告进行强制医学检查一事，报告表示十名被拘留者中有五人接受了肛门检查，但是对检查性质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详细介绍。来文方质疑采用这些检测的科学性，以及这些程序的侵入性质违反了身体权，构成酷刑和其他虐待；

(e) 分析检测的实验室提供的唯一一项结果是与艾滋病有关且偶然为阴性。来文方称，一项艾滋病检测不能证明或否认淫荡罪，因此，对于该 10 人的拘捕和指控毫无必要；

(f) 来文方表示，尽管被告已被保释，两项即将进行的审判将对他们产生以下影响：根据第 10/1961 号法令第九(c)条，所有十名被告都将面临“习惯性淫荡”的指控；在同一次审判和同一个法庭上，十名被告中有九人将面临另外一项指控，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指控他们对那名 17 岁的被告实施“非使用武力或恐吓的名誉侵犯”；根据第 10/1961 号法令，第一名被告 **Mohammad Ragab** 先生将面临另外两项指控，即经营一家装修房屋进行淫荡行为，怂恿并协助其他九名被告进行淫荡行为；

(g) 来文方还提到，在被告被预防性拘留近五个月期间，对该案件的处理一直是作为一项不法行为，最高判刑三年。根据《刑事诉讼法》和 2006 年《起诉指令》，对于重罪而非不法行为的预防性拘留最长期限是五个月。被告拘留时间超出了对不法行为的法定期限。

23. 工作组注意到，目前该案存在多处程序疏忽。例如，逮捕机关进入场所似乎没有逮捕令。问询并要求记录被告的表述时没有律师在场。第三，逮捕和拘留机关对待未满 18 岁的被告和成年被告并没有体现出明显区别。第四，对被告的预防性拘留被延长，理由据称是为获得医学检查和检测的证据。这些检测均是强制进行的，且带有侵入性，违反了人权法对个人身体权的规定。

24.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基于个人性取向拘留、起诉、判刑和歧视个人的案件似乎从未消失过，工作组以及其他人权机构不断处理此类案件。为此，工作组提请政府关注其“意见”(2002 年 6 月 21 日第 7/2002 号意见(埃及)和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42/2008 号意见(埃及))。工作组还提到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埃及，CCPR/CO/76/EGY；2002 年 11 月 28 日)。

25. 工作组希望提请埃及政府注意，工作组对赋予道德警察的量刑幅度之广表示关切，他们曾被指控对“道德”和“非道德”行为疏忽。赋予警察较广的量刑幅度让其决定什么构成不道德行为，对隐私、自由、解放、见解和言论自由等基本人权并无好处。

26. 如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42/2008 号意见(埃及)中所述，工作组希望重申其观点：同性恋行为似乎是政府打击的焦点，即便是在私下、自愿环境下进行。此外，错误推定认为同性恋关系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负责，因此会危害公共健康。“工作组不能赞同该国政府的观点，认为这些检测是为维护公民的最佳利益，特别是鉴于事实上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污名很严重，一旦与同性恋结合起来，足以导致一个人终身被边缘化并蒙受伤害。调查和起诉程序，以及此类被拘留者的遭遇，属于多重歧视的一种，距离公平审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相去甚远。”

27. 工作组还希望重申其立场，规定为维护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与安全而限制某项权利，在公共领域作出不受欢迎或有争议行为而且很可能扰乱公共秩序时是正当的。但当前案例似乎并不属于这一性质。此外，政府应该深知在埃及社会被判(或即便是被控)同性恋对个人具有怎样的社会影响。因此要求在以“习惯性淫荡”和同性关系为由逮捕人员时一定要极为谨慎和敏感。

28. 据此，工作组认为对该 10 人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强制肛门检查违反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正如在此案中，无论运用这些手段的目的是为了惩罚、强迫供认，还是进一步歧视。

29. 此外，这些手段对于确定某人是否参与同性性行为或是否参与习惯性淫荡、男性卖淫等行为并不具有医学价值。

30. 工作组始终建议释放等待审判的居留者，但要求并强烈敦促，应保证满足公平审判的所有要求，并根据国内国际人权法进行监督。

3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的意见是拘留上述 10 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二类。

32. 因此，工作组要求立即释放上述人员。

33. 此外，工作组重申此前对该国政府的呼吁(请见第 42/2008 号意见)，即重新审议《反卖淫法》，并遵守缔约国负有的国际人权义务。

200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26/2009 号意见(也门)

2009 年 5 月 2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Karama Khamis Saïd Khamicen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转交以下 2009 年 5 月 2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已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一封催单。工作组遗憾地表示，政府并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任何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根据来文方的介绍，Karama Khamis Saïd Khamicen 先生，也门人，生于 1970 年 9 月 29 日，居住在 Muhafadhat Al Mahra 省的 Kishan，是一名在 Kishan 医院工作的救护车司机，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离开 Al Shahir 清真寺后，被一名

政治安全局(Al-Amn Assiyassi)特工逮捕。这名政治安全局特工并未出示任何逮捕令。

5. Khamicen 先生被关押在位于古巴的美国关塔那摩海军基地长达三年之久，直到 2005 年 9 月 15 日被释放并移交也门当局。在他从关塔那摩返回途中，他被羁押数月，禁止与外界接触。2006 年 3 月 13 日，他被带到国家安全法庭被控犯有走私麻醉品罪。同日，他在法庭上被判无罪。无罪宣判随后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得到上诉法院核准。Khamicen 先生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被释放。

6. 因为严重胃溃疡，Khamicen 先生曾前去咨询他在 Al-Shahir 固定看病的医生。来文方告诉我们这一情况，称他因在古巴关塔那摩拘留所内受到酷刑而感染。Khamicen 先生曾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羁押，他的被捕情况也未告知亲属。他的家人曾超过一个星期没有他的消息。一段时间之后，Khamicen 先生的兄弟才发现他被拘留在 Muhafadhat Al Mahra 省 Al-Ghaida 的地方政治安全局。

7. 来文方报告，Khamicen 先生的兄弟获准到监狱探望过他一次。他注意到自己兄弟的健康由于缺少医疗而不断恶化。

8. 有人告诉 Khamicen 先生的兄弟，Khamicen 先生若想被释放只有同拘留他的安全局合作，而 Khamicen 先生予以拒绝。自首次探监以后，他的兄弟再也没有看过他。而他与外界没有任何联系。

9. Khamicen 先生一直都不曾得知自己被拘留的原因。也没有对他提起任何指控，没有进行立案。

10. 根据来文方所述，对 Khamicen 先生的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没有履行任何法律程序，违反也门国内法律。

11. 当地人权组织 HOUD 向政治安全局局长 Al-Rokn Qamsh 发送一封正式函，要求立即释放 Khamicen 先生，未果。

12. 有人担心 Khamicen 先生可能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他目前的健康状况和缺少医疗只会增强这些担忧。

13. 在研究了所收到的信息之后，并鉴于该国政府未作出任何答复，工作组认为对 Khamicen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和第十一条。

14. 这一案件中的拘留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特别是保障“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以及“除非依照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15. 对 Khamicen 先生的拘留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该条要求人人都应立即被告知对其提出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并有权接受审判，不得无故拖延。

1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arama Khamis Saïd Khamicen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1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立即释放 Khamicen 先生并给予充分赔偿。

18. 工作组想要强调的是，立即释放 Khamicen 先生的责任不允许继续对其进行拘留，即便是在对他采取进一步行动可能符合也门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此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给予适当赔偿的义务是基于考虑到任意拘留确已发生，且事后诉讼或裁决不能减轻该缔约国的责任。

2009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第 27/2009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9 年 3 月 1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Sa'dun Sheikhu、Mohammad Sa'id Omar 先生和 Mustafa Jum'ah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政府已经提供与来文方的指控有关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得到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呈递给来文方，但并未收到来文方的评论。
5.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以下各段所述。
6. Sa'dun Sheikhu 先生和 Mohammad Sa'id Omar 先生是两名叙利亚库尔德政治活动家，叙利亚库尔德人“Azadi 自由党”领导委员会高级成员。他们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被军事情报局官员逮捕。这些人突然搜查了两人位于东北部城市 Ras al-'Ayn 和 Ramellan 的住宅。
7. 他们受到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近三个半月。最初是在西北部城市 Aleppo 的一处拘留中心，距家约 500 公里。在 2008 年 11 月被转移后，他们被关在大马士革的一处审讯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分部之中，此处归军事情报局所管。后来，他们又被转移到大马士革 Adra 监狱。

8. Mustafa Jum'ah 先生，叙利亚库尔德政治活动家，曾承担党内总秘书的部分职责，目前处于流放状态，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在巴勒斯坦分部出庭接受问询时被军事情报局官员逮捕。
9. 进一步报告称，2009 年 1 月 6 日，即 Jum'ah 先生被捕前四日，他曾被住家所在地 Aleppo 的军事情报局审讯拘留中心传讯。该中心将他的案件移交给巴勒斯坦分部。他曾在 1 月 8 日及 2009 年 1 月 10 日出庭接受问询前两日在两个场合接到传讯。他在巴勒斯坦分部遭到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近一个月。
10. 2009 年 2 月 8 日，这三人被从巴勒斯坦分部转移至'Adra 监狱。两天后，根据叙利亚《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他们被指控犯有“削弱国家情感罪”；组建一个“组织并以改变国家经济或社会状态为目的”（第三百零六条）以及“煽动派系斗争”（第三百零七条）。
11. 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他们获准每周与亲属会面，但由于狱警在场，他们无法与亲属进行私下谈话。至少一名律师获准与他们见面，但由于会面期间总有狱警在场而不能进行秘密交谈。
12. 上述提到的三人据称一直在等待大马士革刑事法庭的审判。
13. 来文方还称，他们在巴勒斯坦分部拘留期间遭到言语侮辱和恐吓。那里曾发生多起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14. 据来文方所述，拘留上述人员为任意拘留。他们作为库尔德“自由党”高级成员，只不过因和平行使见解、言论及结社自由权而遭到逮捕和拘留。
15.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给政府的联合紧急呼吁中将 Mohammad Sa'id Omar 先生 (Mohammad Saed Hossein Al-Omar) 作为一名对象。此外，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就 Sa'dun Sheikhu (Sadoon Mahmoud Shekho)、Mohammad Sa'id Omar (Mohammed Saed Hossein Al-Omar) 和 Mustafa Jum'ah (Mustafa Jum'a) 各位先生以及另外两名叙利亚库尔德人向政府提交一份联合紧急呼吁。
16. 该国政府在署期为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提到工作组根据通过一项意见的固定程序发送的来文，告知上述姓名人员已在 2009 年 2 月 2 日提到的紧急呼吁中作为一部分内容传送至政府，并确认已将其转交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机关要求回复。尽管该政府进一步表示愿意与特别报告员长期合作，但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作组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人权机制之间存在的合作精神，仍旧对收到工作组关于上述同一批人员的信件表示惊讶，并要求澄清。

17. 该国政府在署期为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一封信中，对 2009 年 2 月 2 日紧急呼吁中包含的指控作出回应。据政府所述，紧急呼吁中提及的人员为叙利亚公民，享有叙利亚法律赋予的全部公民权——符合所有国际条约和文书——此外还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的保护。该国政府对上述人员处境的解释概括如下。

18. Sa'dun Shaikhu 先生和 Mohammad Sa'id Omar 先生(Muhammad Sa'd Hussain-al-Umar)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被捕。Mustafa Jum'ah 先生(Mustafa Jum'ah Bakr)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被捕，依据是上述三人均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止的一秘密组织成员。据政府所述，该组织旨在通过鼓励恐怖主义行为分裂国家，目的是破坏国家统一，包括通过捏造内容、散发宣传材料在民众中间制造不和谐。

19. 该国政府称，被起诉的三人被带至大马士革的公诉人办公室，在那里对他们提起公诉。大马士革的调查法官指控他们领导政治社团、散发未经授权的印刷材料，目的是煽动动乱，削弱国家情感，破坏国家统一，改变国家性质。这些行为违反了《刑法》第二百一十七、二百八十五、二百九十八、三百零六和三百零七条。根据他的进一步调查和采取的措施，调查法官还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做出第 153 号裁决，以领导未经批准的秘密社团、散发未经授权的印刷材料，从而煽动民众不安情绪、削弱国家情感，均属于严重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八、二百八十五和三百零六条行为；破坏国家统一，是对《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的重大违反为由，将被告移交大马士革一法院公诉部门。调查法官要求，被告应以重罪行为受审，同时根据叙利亚《刑事诉讼法》要求对他们的严重罪行予以起诉。

20. 大马士革方面的调查法官随后回顾了该案件，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作出第 162 号裁决，起诉被告利用宣传，通过恐怖主义手段达到削弱国家情感、激起民族争斗、煽动动乱和内战、改变国家性质和基本环境的目的。此类行为违反了《刑法》第二百八十五、二百九十八、三百零四和三百零六条。被告将因为破坏国家统一这一严重罪行、以及调查法官此前决定对他们提起的严重罪行接受大马士革刑事法庭的审判。

21. 被告就起诉部门的决定向叙利亚上诉法院提请上诉。上诉法院回顾了该案及其所遵循程序的合法性，并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作出第 1126 号裁决，驳回上诉，维持起诉判决。卷宗随后被送交大马士革刑事法院，以起诉书中列明的罪行对被告进行宣判。

22. 逮捕被告并将他们移交相关法庭的司法依据包括：他们以秘密组织成员的身份参与非法活动，目的是通过在叙利亚民众之间制造分歧和歧视、宣传支持叙利亚国家分裂破坏国家统一，采取煽动不安和内战等种种手段。这些违反了叙利亚法律，被告必须为这些行为接受相关法庭的起诉。这些罪行并不属于受叙利亚《宪法》及法律捍卫和保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国际标准保障意见自由的政治和文化活动。

23. 由于该国政府未对构成该意见的 2009 年 3 月 16 日来文中的指控做出单独回应，因此，已将 2009 年 2 月 2 日政府就紧急呼吁做出的答复转交来文方以征求其最后意见；但来文方尚未回复。

24. 最初，工作组即澄清在人道主义基础上向有关国家发出紧急呼吁并不排除根据固定程序传送同一个案子，以通过一项意见。根据其工作方法，这两种来文程序是截然不同的，例如，在前一种情况下，工作组并不就有关个人的拘留是否是任意的采取立场。只有在意见中，工作组才就案子做明确的决定，宣布拘留是否是任意的，或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做任何其他适当的决定。因此，要求各国对各来文分别作答。

25. 工作组认为，根据初步信息、澄清和政府答复能够作出意见。尽管对政府配合此案发来回复表示感谢，工作组仍然认为其意见不能缓解来文所提出的担忧。回复也没有驳倒来文方的具体指控。

26. 工作组指出，为确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需要政府确认多个关键的程序性保证。工作组一直未收到确认曾根据逮捕令对三名被拘留者进行逮捕；他们曾见过律师；他们可以与律师进行私下会面；他们被逮捕后在规定期间内由法官提审；或他们允许在尊重隐私的情况下与家人会面等信息。

27. 关于拘留的实际条件，政府并未驳斥关于被拘留者处于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当中的指控(Sa'dun Sheikhu 先生和 Mohammad Sa'id Omar 先生被羁押三个半月，Mustafa Jum'ah 先生被羁押近一个月)。

28. 政府并未回应有关拘留机关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但由于缺乏切实证据，工作组无法认定来文方的这些指控。

29. 关于拘留所依据的《刑法》具体条款，政府提到的含糊指控包括“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斗争”；“煽动动乱和内战”或“通过恐怖主义改变国家性质和社会基本状况”。但这些泛泛的指控并没有被告的具体行为实例作为佐证。

30. 不仅如此，该国政府并没有提供关于每条刑事规定适用的实质性内容信息，工作组此前多次认为其中一部分过于含糊、过于宽泛(第 5/2008 和第 10/2008 号意见¹)。政府无法证明通过刑事规定限制 Sa'dun Sheikhu、Mohammad Sa'id Omar 以及 Mustafa Jum'ah 先生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权的合理性，也无法证明定罪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31. 看起来，三名被拘留者都是某政治党派成员，是在行使被国内和国际法律所接受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权。他们对权利的表达以及他们在政治党派

¹ A/HRC/10/21/Add.1，第 98 和 117 页。

内担任的领导角色显然是他们被拘留的原因。该国政府并没有进一步阐明“自由党”被禁的理由或背景。

32. 因此，工作组认为，在此案中，《世界人权宣言》所支持的多条规定遭到违反，包括第九条(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十九条(人人有权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第二十条(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同样，工作组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也遭到违反。

3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Sa'dun Sheikhu、Mohammad Sa'id Omar 以及 Mustafa Jum'ah 先生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34. 因此，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释放上述被拘留人员，严肃考虑其《刑法》中有关“严重”和“重大”罪行的国内法律，应使其符合缔约国肩负的国际人权法律义务。

200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第 28/2009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2009 年 5 月 27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Birtukan Mideksa Deme 女士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转交了已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16 段，工作组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根据该国的要求，同意将 90 天的答复期限延长两个月。工作组对政府在答复中就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向它提供资料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据来文方所述，Birtukan Mideksa Deme 女士，埃塞俄比亚公民，出生于 1974 年 4 月 27 日，曾担任政治反对党派“民主与正义联盟”(UDJ)法官、主席。Birtukan 女士目前被监禁于亚的斯亚贝巴的 Kaliti 中央监狱。
5. Birtukan 女士在 2005 年被捕，与她一起的还有“民主与正义联盟”前身——“统一与民主联盟”(CUD)的其他领导人及支持者。被捕前他们曾举行示威反对 2005 年 5 月埃塞俄比亚议会及地区选举的计票和统计结果。
6. 据来文方称，随后情况恶化，导致在 2006 年有近 200 人死亡。随后，一群埃塞俄比亚长老启动调停程序，以期通过传统方式在政府和被拘留的“统一与民

主联盟”领导人之间达成和解。在此背景下，长老说服 Birtukan 女士和其他“统一与民主联盟”领导人签署一份署期为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文件，请求公众和政府谅解。达成的协议称，所有隶属于“统一与民主联盟”的被拘留人员都可以被释放，条件是他们不再谋求通过非法手段改变宪法秩序，并接受《宪法》确立的制度；政府和“统一与民主联盟”之间的政治对话可以重启，且“统一与民主联盟”能够继续不受限制的开展工作。

7. 2007 年 6 月 11 日，亚的斯亚贝巴 Lideta 联邦高级法院宣判 Birtukan 女士及 37 名共同被告人犯有叛国罪等罪行，其中绝大部分人也是“统一与民主联盟”领导人。且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这违背了政府同长老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审判期间，包括 Birtukan 女士在内的被告拒绝为自己辩护，也拒绝承认法庭拥有审判权。7 月 16 日，Birtukan 女士被判终身监禁。7 月 20 日，埃塞俄比亚总统在赦免委员会的建议下赦免了她以及其他 37 名人员。总理曾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提交一份文件。其中，Birtukan 女士通过长老请求公众和政府的原谅。同一天她出狱。

8.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2008 年 11 月，Birtukan 女士在访问瑞典期间公开表示她从未请求赦免委员会的赦免。但同时并不否认自己在长老的要求下，出于和解目的签署了署期为 2006 年 6 月 18 日的文件。2008 年 11 月 10 日，联邦警察专员将 Birtukan 女士传唤到自己的办公室，在那里询问她在瑞典所作的表态。12 月 24 日，他再次传唤她到自己的办公室。这次他并没有像逮捕令所显示的那样询问她任何问题，而是通知对她的赦免已经撤销，她将再次入狱，除非她在三天内收回自己在瑞典的表态。她拒绝配合三天的最后通牒。12 月 27 日，据称赦免委员会碰面并决定撤销对她的赦免，重新判处她原先 2007 年时通过的终身监禁。

9. 2008 年 12 月 29 日，警方在没有任何法庭传票的情况下逮捕 Birtukan 女士。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其方式更加恶劣，伴有暴力。她被带至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 Kaliti 中央监狱。78 岁的人权倡导者 Mesfin Woldemariam 教授在 Birtukan 女士被捕时与她在一起。她和司机在抗议 Birtukan 女士遭到的待遇时，司机被警方殴打。Woldemariam 先生腿部受伤，必须医治。

10. 随后，司法部发表声明解释称，Birtukan 女士的赦免已被撤销，因为她并未遵守赦免她的条件。

11. Birtukan 女士自被捕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在一间小牢房里，与其他囚犯隔离。只允许她的母亲和四岁大的女儿前往探视。据称在 2009 年 1 月 29 日之前，尽管她一直绝食，且健康状况不断恶化，仍被剥夺了面见律师的权利，且不得接受治疗。她的律师曾两次要求获准去 Kaliti 监狱探视，但都遭到拒绝，据称理由是 Birtukan 女士在 2006 年初次被指控犯有叛国罪和其他罪行时曾拒绝一位律师的协助。

12. 2009 年 3 月，她的律师对监狱管理方提出控诉，质疑除母亲和女儿之外 Birtukan 女士不得面见任何人，且与普通囚犯隔离。2009 年 4 月 13 日，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支持 Birtukan 女士的探望权，但认为对她的单独监禁是由监狱管理方决定的问题。

13. 据埃塞俄比亚司法部称，撤销对她的赦免理由是她未能遵守赦免条件。关于《赦免程序》的《第 395/2004 号通告》第十六(3)条规定“如了解到赦免条件并未得到遵守，则赦免决定失效。”来文方称，Birtukan 女士和其他“统一与民主联盟”领导人是根据长老谈判的协议获得释放的，而不是根据《第 395/2004 号通告》中所规定的程序。正式赦免程序不适用于此案，因为她从未申请得到赦免委员会的赦免。根据《第 395/2004 号通告》第十二(1)条，获罪人员可以个人名义或通过配偶、亲属、代表人或律师申请赦免。Birtukan 女士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文件已经由 Meles Zenawi 总理提交给赦免委员会，但 Birtukan 女士从未授权他代表自己这么做。来文方的结论是，撤销对 Birtukan 女士的赦免没有法律依据。

14. 撤销赦免的程序规定与《第 395/2004 号通告》第十七条不符，其中要求赦免对象必须收到一张解释赦免被撤销原因的书面通知，他(她)可就该通知在 20 天内提交答复。Birtukan 女士从未收到书面通知，而是由联邦警察专员告知她的赦免有可能被撤销，除非她在三天内收回在瑞典所作出的声明，否则将入狱。除与第十七条的要求不符以外，包括 20 天的答复期，联邦警察专员也没有权限通知她赦免撤销理由。来文方重申，由此可见撤销对她的赦免是非法的。

15. 撤销赦免 Birtukan 女士的理由是她在瑞典所发表的声明。她表示自己从未要求通过官方赦免程序获得赦免，是在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权。来文方认为，Birtukan 女士再次被捕的真正原因是总理看见自己的权威因她的声明而受到挑战，政府在 2010 年议会大选前夕希望平息不满和反对之声。作为反对党“民主与正义联盟”中极富个人魅力的领袖，Birtukan 女士是埃塞俄比亚民主反对阵线中举足轻重的人物之一。撤销对她的赦免并由此剥夺她的自由，也是因为她行使自由结社和集会的权利，以及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

16. Birtukan 女士已经是三次紧急联合呼吁的对象，这些呼吁分别是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2005 年 11 月 3 日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随后由负责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2005 年 11 月 18 日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随后由负责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埃塞俄比亚政府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和 2009 年 2 月 12 日作出了回应。

17. 在就来文方提出指控的回复中，该国政府提及此前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在回应上述紧急呼吁时提供给任务负责人的信息。该国政府表示，2005 年的暴力事件导致多名平民和执法人员不幸死亡，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公共财产遭到破坏。政府继续表示，它已采取宪法措施维持法律和秩序，但仍激发对这场危机的很多质疑。议会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显然表明反对派某些成员的教唆程度，在一些情况下甚至直接参与暴力。

18. 据政府所述，逮捕和拘留 **Birtukan** 女士的具体情况牵扯很多利益，主要是因为实际上在所有被捕人员根据政府特赦令被释放后，她是唯一仍然在押的反对派成员。她和其他前“统一与民主联盟”领导层在 2007 年 7 月 19 日获得总统的有条件赦免，依据是《第 395/2004 号通告》中的赦免程序。**Birtukan** 女士等人请求赦免，对违反宪法秩序犯下的罪行表示道歉，按照他们的罪行，原本他们应被判处终身监禁。他们要求得到埃塞俄比亚人民和政府的原谅。根据赦免委员会的建议，总统批准对包括 **Birtukan** 女士在内的“统一与民主联盟”领导人有条件赦免。

19. 绝大多数赦免受益者都在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开展政治和社会活动。其中一些人还参加了为筹备 2010 年 5 月新一届议会选举而举办的公共活动。然而，**Birtukan** 女士却在不同场合误导赦免条件，向支持者发表公开声明称“她没有请求任何赦免”，赦免是在长老的干预下给予的，也是政府迫于她的支持者的压力给予的。实际上，**Birtukan** 女士否认她请求得到埃塞俄比亚人民和政府的原谅。她违背了赦免的承诺和依据，表明她并不感到悔恨，对她此前的非法行为毫无悔意。

20. 具体而言，她的行为有违赦免条件的第一和第二条，即对所犯下的破坏行为承担个人和集体责任，保证未来不再出现此类行为。**Birtukan** 女士否认她曾请求政府赦免，实际上就是不承认赦免的第一个条件。因此，在宪法赦免中违反任何一项赦免条件必然启动《第 395/2004 号通告》有关撤销赦免其所有法律后果的条款。

21. 在 **Birtukan** 女士否认后，政府称其采取了立即且恰当的措施。联邦警察执行保证符合赦免条件、保护宪法秩序不受犯罪行为侵犯的职责，不止一次与 **Birtukan** 女士对话，希望她的声明只是一个无知的错误，纠正应该不困难。联邦警察建议她收回自己所作的声明，纠正误解。不过，**Birtukan** 女士明确表示自己并未请求赦免。在明确这一点后，联邦警察即要求她在三天内正式收回声明。如不能这样做，将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撤销政府给予她的赦免。这一次，联邦警察方面的这一合作姿态仍未得到 **Birtukan** 女士的任何积极回应。与赦免期望和精神相反，**Birtukan** 女士坚持自己的立场，并发表媒体声明否认自己此前曾要求赦免，而这恰恰是她被释放的依据。

22. 该国政府继续表示，根据《第 395/2004 号通告》，联邦警察遵守了 **Birtukan** 女士的最终声明，即拒绝撤回自己对释放条件的错误解读，要求赦免委员会撤销赦免。赦免委员会根据《第 395/2004 号通告》，有权核对此类案例，

一旦总统给予有条件赦免的人士据称未能满足此类条件、或违反了条件，则向总统提交撤销建议。委员会考虑到给予 Birtukan 女士收回对赦免的否认的时限已过，且相信有足够理由撤销赦免，便向埃塞俄比亚总统提交建议撤销赦免。这一程序是合法的，对 Birtukan 女士的有条件赦免被撤销。这完全符合《第 395/2004 号通告》所规定的程序。鉴于赦免是有条件的这一性质，联邦高等法院的终身监禁判决自赦免被撤销之日起重新生效。

23. 据政府所述，对 Birtukan 女士的拘捕很人道，待遇同任何被拘留者一样，完全符合针对被拘押者的国家法律和埃塞俄比亚的国际义务。Birtukan 女士和其他在埃塞俄比亚的被拘留者可以在每周六、日接受家庭成员探视。在她的案件中，探视者包括她的母亲、姐妹和女儿。家人每天都给她送食物。在让家人满足她特殊要求方面没有设置任何限制。从未剥夺她与律师见面的权利。事实上，她可以随时提出与律师见面。

24. 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回复就该案的事实和情况作出意见。

25. 在研究了手头上掌握的所有信息之后，工作组一开始就注意到，该国政府和来文方均赞同事实上 Birtukan 女士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或 20 日得到总统赦免。2007 年 7 月 20 日，她从监狱获释，此前的 2007 年 7 月 16 日联邦最高法院根据叛国罪和其他违反宪法秩序的罪行判处她终身监禁。赦免行为被撤销，2008 年 12 月 29 日，如来文方所称，她在没有逮捕令或法院传票的情况下被捕，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Birtukan 女士自此被拘留，根据对她最初的判决服终身监禁。

26. 来文方和政府 Birtukan 女士被给予和被撤销赦免的依据和程序上存在分歧。政府坚称遵循《第 395/2004 号通告》的赦免程序规定，而来文方称 Birtukan 女士从未要求赦免。据来文方所述，事实上她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文件中曾要求得到公众和政府的原谅。不过，她是根据长老在《第 395/2004 号通告》框架之外协商的和解协议被释放的。该文件已由总理提交给赦免委员会，但他并未得到授权代表她，违背了《第 395/2004 号通告》第十二条第 1 款。最后，来文方坚称该宣言中对于撤销赦免所规定的程序并未得到遵守。

27. 工作组认为，对 Birtukan 女士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来的监禁为任意监禁，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撤销给予她的赦免以及她因此再次入狱没有法律依据。

28. 寻求赦免行为的权利历来都是判决者的专有特权，大部分是在法律范围之外作为一种恩典给予，目前已得到国际人权法的认可，将其作为特定案件中的一种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在公平审判权的框架之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还承认在特定情况下存在提供赔偿权的赦免行为，特别是在此类行为中。

29. 工作组认为，国际人权法在原则上并不妨碍各国通过立法作为一种约束程序，以约束刑事定罪之后对赦免的给予和撤销，或施加法律条件或限制。在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分立的框架之内，这既取决于政府本身，也有利于赦免行为的受益者。

30. 2007年7月给 Birtukan 女士的总统赦免令，以及她随后据此出狱，具有由司法部门对刑事案件作出最后判决、由行政部门执行的特殊关联性，其正当性对于此案是无可辩驳的。在这一背景下，总统的行为究竟是基于《第 395/2004 号通告》第十条第 1 款赋予他的权力，“根据(赦免)委员会的建议或根据自己对事实的理解给予或撤销赦免”，还是基于他作为国家元首可能保有的特权并结合长老促成的协议，并不重要。赦免行为的法律确定性及其具有的有益性质，特别是考虑到对 Birtukan 女士判处终身监禁的严重性，都要求所给予的赦免继续有效。即便考虑到 Birtukan 女士坚称自己从未要求获得赦免，或授权某人以她的名义请求赦免，因此，并没有遵循《第 395/2004 号通告》中规定的适用程序，也应当如此。该国政府并未对最初赦免行为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31. 假设赦免行为可以有条件给予，也可以在被给予人未能满足其条件或违反了条件的情况下予以撤销，工作组认为此类条件和在赦免行为上附加此类条件的法律依据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就 Birtukan 女士一案而言，情况并非如此。

32. 据来文方所述，自 Birtukan 女士在瑞典发表公开声明称自己从未请求赦免后，政府并未否认撤销了对她的赦免。该国政府又称，她还在支持者面前和新闻稿中做出过类似声明，并确认这些声明都是赦免委员会建议撤销、进而被总统接受并实施的原因。不过，这种声明完全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世界人权宣言》所赋予她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范畴之内。

33. 该国政府始终未主张、且工作组没有理由认为这样一种赦免条件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乙)项所规定：“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以证明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合理性。《第 395/2004 号通告》在第四条第一和第三款以及第十六条第三款中预设了有条件赦免，但未能明确定义任何条件。即便埃塞俄比亚法律规定了此类条件的标准，对这一案件来说也经不起《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项限制条款的检验，不能构成撤销对 Birtukan 女士赦免的法律依据。

34. 因此，工作组认为，Birtukan 女士是由于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导致再次入狱。作为一个民主社会政治党派的领导人，她显然有权在本土或访问外国时向支持者讲话。剥夺 Birtukan 女士的自由还构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五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赋予她的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参与开展公共事务权的侵犯。因此，这样做具有任意性，不仅属于第二类，也属于第一类。

35. 最后，对 Birtukan 女士的再次拘留严重违反了公平审判权，尤其是一罪不二审原则，或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保护的“任何人已依一国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工作组认为，宣告无罪在“这一条款所指范围内包括赦免行为”，应是最后的。如果有条件赦免能够得到国际人权法的认可，也决不能包含本身违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条件，如在 Birtukan 女士一案中，因此不能构成撤销和再予惩罚的依据。因此，就第三类而言，此次对 Birtukan 女士的监禁具有任意性。

3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irtukan Mideksa Deme 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对她的拘留也属于第一类。

3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本案的具体背景下，包括立即释放 Birtukan 女士并给予充分赔偿。

38. 工作组想要强调的是，立即释放 Birtukan 女士的责任不允许继续对其进行拘留，即便是在对她采取进一步行动可能符合埃塞俄比亚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此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以及第十四条第六项，给予适当赔偿的义务是基于考虑到任意拘留确已发生，且事后诉讼或裁决不能减轻该缔约国的责任。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第 29/2009 号意见(黎巴嫩)

2009 年 5 月 2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Deeq Mohamed Bere 先生、Ghandl El-Nayer Dawelbeit 先生和
Jamil Hermez Makkhou Jakko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3. 上述三个案件已提交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4. 2008年5月30日, 就在 Deeq Mohamed Bere 先生(生于1975年7月1日, 索马里人)在 Jounieh 警局探望一位被拘捕的朋友时, 被黎巴嫩国内安全部队逮捕。第二天, Deeq Mohamed Bere 先生被转移到位于黎巴嫩贝鲁特 Adliya 的安全总局下属的安全拘留总部。

5. 原始资料指出, 逮捕 Bere 先生的法律依据是关于外国人出入境和居住在黎巴嫩相关规定的1962年7月10日的法律第32条。根据所获得的信息, 拘捕 Bere 先生的法律根据是其非法出现在黎巴嫩境内。Bere 先生的传票很可能是由 Mont-Liban 的 Baabda 的检察官签发的。

6. 自从 Bere 先生被拘留以来, 他从未出庭受审。Bere 先生是合法的索马里难民, 并得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承认, 其难民证发于2008年11月17日签发于贝鲁特。因此, 他不得被关押。他已获得了在加拿大居住的初步许可, 正等待下发医疗证明。鉴于 Bere 先生目前所处的拘留条件, 他不断恶化的健康状况十分令人担忧。他曾多次绝食, 以表达对其长期的任意拘留的不满。Bere 先生也曾用剃刀片进行自残, 并吞噬过药丸。

7. 2009年3月3日, 一个非政府组织曾向公共检察官递交了一份官方请愿书, 要求对拘捕 Bere 先生的合法性重新审查。请愿书建立在《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第304条的基础上, 指出检察官有权对所有拘捕案件的合理性进行重新审查, 并有权宣布立即释放非法拘留者。但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回复。

8. 同一天, 该组织还向内政部递交了一份官方请愿书, 要求对拘捕 Bere 先生的合法性进行重新审查, 调查建立在作为负责总体安全高级机构的内政部的职能基础上。

9. 2009年4月7日, 内政部将安全总局的官方回复交予此组织。在回复中, 安全总局确认说, Bere 先生于2009年3月31日在安全拘留总部遭逮捕, 以非法出现在本国境内为由被控诉。安全总局不否认该名犯人为出庭受审的事实。如此看来, 安全总局未说明 Bere 先生被拘捕长达10个多月且不予审判的原因。

10. 此外，在上述信函中，安全总局解释说，Bere 先生自 1998 年以来曾遭四次拘捕，理由是非法入境、偷窃、持有毒品/非法物质，每次都因其难民身份并考虑到其将居住于第三国家而被释放。根据安全总局所提供的信息，Bere 先生在每次获得自由后，未联系其家人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此外，安全总局确认说，该难民已被允许居住在加拿大，但未说明 Bere 先生至今没被释放的原因。内政部也没对此进行说明。

11. 2008 年 12 月 3 日，Ghandl El-Nayer Dawelbeit 先生(生于 1975 年 1 月 1 日，无国籍人士，通常居住在苏丹，看门人)与其妻子在位于黎巴嫩贝鲁特 Koraytem 的住处内被黎巴嫩安全部队拘捕。二人随后被转移到安全总局。

12. 根据 Dawelbeit 先生提供的信息，安全局人员出示了对其妻子(斯里兰卡公民)的传票，理由是她持有伪造姓名的黎巴嫩护照和工作证。Dawelbeit 先生也被拘捕，尽管他向安全人员出示了庇护申请人证明(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签发)。

13. 根据原始资料的记录，逮捕 Dawelbeit 先生的法律依据是关于外国人出入境和居住在黎巴嫩相关规定的 1962 年 7 月 10 日法律第 32 条。根据搜集到的信息，逮捕 Dawelbeit 先生的理由是非法入境黎巴嫩。

14. 但是，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始，Dawelbeit 先生尚未提起诉讼，也未进入任何司法程序。Dawelbeit 先生于拘捕当日在转送到拘捕中心之前，检察官曾对其进行审讯。

15. 由 Dawelbeit 先生提交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避难申请已到上诉审查程序。根据已有的信息，Dawelbeit 先生指出，黎巴嫩安全总局曾与驻黎巴嫩的苏丹使馆取得联系，以询问与此事件的相关信息。苏丹使馆答复说，Dawelbeit 先生在苏丹没有犯罪记录。

16. 2009 年 4 月 8 日，Jamil Hermez Makkhou Jakko 先生(1952 年出生，伊拉克人)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承认的难民(2009 年 1 月 28 日获得难民身份)，清洁工，当他在 Jdeideh 提交工作证和居留证的延期申请时，被安全部队拘捕。他被上述部门告知，对其拘捕的司法决定是在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2 月 5 日由 Damour 刑事法院下发的(第 17/2008 号决定)。上诉决定基于非法进入黎巴嫩境内的罪行，依据关于外国人出入境和居住在黎巴嫩相关规定的 1962 年 7 月 10 日法律第 32 条对其进行处罚。

17. Jakko 先生曾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因同样的罪行而被 Matn 刑事法院定罪(第 1692/2005 号决定)。Jakko 先生在获得标志着黎巴嫩合法身份的居留证之前，已服刑完毕，

18. Jakko 先生的律师对 2008 年 2 月 5 日在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发出的法庭决定深表质疑。在此提出异议后，2009 年 4 月 24 日，Damour 刑事法院取消了此决定，并撤销了对 Jakko 先生的所有指控(第 44/2009 号决定，第 52/2009 号登记簿)。

19. 在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 Jakko 先生曾先后在 Jdeideh 安全中心、国家安全部队下属的 Damour 警局和 Baabda 法院遭到逮捕。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开始, Jakko 先生在 Mont-Liban 的 Roumieh 总监狱里接受安全总局的看管。

20. Roumieh 的监狱管理处拒绝了法院的书信, 托词是 2008 年 2 月 5 日第 17/2008 号决定因上述决定的编号转录错误而被取消。在律师的要求下, Damour 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又向监狱管理处递交了一封新书信。管理处既接受了其注册登记, 也同意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开始实施; 但是到目前为止, Jakko 先生仍处于拘捕状态。

21. 根据原始资料的记载, 监狱管理处受国内安全部队的管辖, 后者应保证任何人都不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遭监禁。《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 国内安全部队负责执行审判决定, 且犯人必须在服刑结束的当日予以释放。监狱总署的法令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22. 关于服刑制度和监狱总署的法律规定不区分本国人和外国人。但是, 国内机构也负责管理涉外籍人员的诉讼程序。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 2004/4662 号公共检察官命令规定, 所有外国人都应被转交至安全总部的拘留中心, 一旦收到假释决定或结论性意见, 其监禁期限立即结束, 以便使安全总部制定适合于外国人合法身份的决定。外国人是否拥有所要求的文件不对上述规则产生影响。因此, 已服刑完毕的外国犯人不应该再受国内安全部队或司法权力机构的管理, 而应属于安全总部的管理责任。权力自动转移, 不论外国人是否拥有合法的居民身份, 或者司法判决是否包含放逐令。一旦服刑完毕, 在押外国人将被认为是处于“ida”之下, 也就是说安全总部的“偏移之下”, 即使他们在国内安全部队管理下的监狱中遭受人身监禁。

23. 显然, 这些命令、指令和做法侵犯了规定禁止对已服刑完毕的人员进行拘留的法律准则。这些命令和做法导致外国人被无限期地拘留, 尽管法庭已宣布他们无罪, 或法庭已否定对他们的控诉, 或外国人的徒刑已服完。Jakko 先生的名字已从 2009 年 5 月 11 日的罪犯名单上删除, 并加入到待释放犯人的名单上。但是, 他仍未被释放, 却根据上文所述, 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被转移到安全总部拘捕中心的 Roumieh 总监狱。

24. 2009 年 5 月 29 日, 政府收到了关于上述三个案件的信件。2009 年 11 月 13 日向政府寄发了一份普通会照。到目前为止, 政府一方未做出任何反应。

25. 还需指出的是, 政府尚未想到应该运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 即政府可以提出延长答复期限的要求。

26. 在此情况下, 考虑到指控的严重性, 并鉴于上述做法似乎已经制度化, 工作组认为应该做出更多的努力, 对所提交的案件进行审查, 释放 Deeq Mohamed Bere 先生(日期不明)和释放 Ghandl El-Nayer Dawelbeit 先生(2009 年 7 月 14 日)。

27. 也就是说, 工作组注意到, 这三个案件中的外国人都是已申请难民身份并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证明的外国人。此外, 如果说 Deeq

Mohamed Bere 先生已得到在加拿大居住的先期许可，那么 Ghandl El-Nayer Dawelbeit 先生和 Jamil Hermez Makkhou Jakko 先生也已经找到了工作，一位是看门人，另一位是清洁工。

28. 从这一方面来看，不可以控告他们非法入境黎巴嫩和非法居留，更何况工作组始终认为非正常移民不应该成为拘捕的对象。然而，若这一原则必须含有例外情况的话，拘捕必须遵守若干其他原则，尤其是相称性原则，即要求拘捕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拘捕必须建立在必要的司法保障基础上。

29. 在本案中，所有相关人士均已获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证明，且除了 Bere 先生之外都已经找到工作，而 Bere 先生正在等待赴加拿大的医疗检查结果。因此他们不能被认为是非常移民。拘捕并拘留他们的理由应视为借口。

30. 还需补充的是，他们在被捕之后，没有机会对其拘捕的合理性进行质疑，在合理期限内也未经公开公正的渠道由独立法庭进行审判，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31. 工作组拥有足够的证据认为，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期间逮捕 Deeq Mohamed Bere 先生，和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期间逮捕 Ghandl El-Nayer Dawelbeit 先生是任意而武断的行为，违背了工作方法第三类的要求。鉴于相关人士已得到释放，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段第 (a)款的要求，对此案件进行归档。

32. 此外，Jamil Hermez Makkhou Jakko 先生仍被拘留，尽管已撤销对其指控，法院也决定将其释放。对他的拘捕也是任意拘留，违背了工作方法第三类的要求。

33. 因此，工作组请政府立即释放 Jamil Hermez Makkhou Jakko 先生，并确保上述三人获得公正的审判。

2009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第 1/2010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10 年 1 月 2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Jamali Al Hajji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转交了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工作组否认政府尚未就来文方的指控向其提供资料。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来文方提交的资料

4. Jamali Al Hajji, 生于 1955 年 3 月 6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公民, 常住地为黎波里 Belkheir 大街, 职业是会计师, 常年活跃于人权领域。

5. 2009 年 12 月 9 日, Al Hajji 先生被国家安全局在未出示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也未告知其被捕原因。

6. 在被捕前数月, Al Hajji 先生向利比亚总人民司法委员会秘书(司法部长)Mustafa Muhammad Abdeljalil 递交了一份诉状, 涉及多起利比亚当局侵犯人权的指控。在诉状中, Al Hajji 先生表达了自己对利比亚当局执行的司法制度; 利比亚囚犯待遇; 对个人的酷刑和任意拘留以及其他利比亚安全部队犯下的指控的看法和批评。

7. 2009 年 11 月 5 日, Al Hajji 先生因这次诉状被设在黎波里的国家安全检察办公室传唤。据称他受到质询, 随后被释放。

8. 2009 年 12 月 9 日, Al Hajji 先生在第二次被传唤至国家安全检察办公室时被捕。他被带到黎波里的 Jdeida 监狱, 并被拘留至今。

9. Al Hajji 先生的家人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即他被捕的第二天收到他被拘留的官方确认。但他的家人和律师始终否认与他有任何接触。自被捕以来, Al Hajji 先生一直处于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状态。他没有被起诉, 也没有出庭受审。

10. 工作组注意到, Jamali Al Hajji 先生曾于 2007 年 2 月被捕。此前他参与了一次号召和平集会, 旨在通过和平集会纪念两年前在班加西一次示威中死亡的 12 人。随后, 他于 2009 年 3 月获释。被释放后, 他向利比亚总人民司法委员会秘书递交一份令状, 指控司法制度; 囚犯待遇; 国安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 以及当事国其他人权局势。

审议

11. 工作组遗憾地表示, 政府并未提供有关指控来源的信息。

12. Jamali Al Hajji 先生在没有主管当局签发的任何司法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在被捕时没有明示对他的逮捕理由。他被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 不得与亲属或辩护律师接触, 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也遭到剥夺。

13.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 Al Hajji 先生的被捕与他作为一名人权维护者所从事的活动有关, 特别是他向利比亚总人民司法委员会秘书(司法部长)投诉利比亚的人权状况。这是对 Al Hajji 先生合法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一种制裁或惩罚。

14. 对 Al Hajj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 199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维护者宣言》第一、六、七和八条。

15. 有 26 个国家在一封信中对《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某些条款持有保留意见，虽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这 26 个共同签署国之一，但《人权维护者宣言》重新恢复了惯例国际法的原则和标准，与《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以及第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以及第二十五条完全相符。

结论

16. 因此，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Jamali Al Hajji 先生为任意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自他被捕以来，Al Hajji 先生既没有获悉自己被捕的原因，也没有遭到指控。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还违反了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3 条。

17. 工作组请政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 (a) 释放 Jamali Al Hajji 先生；
- (b) 或者允许其保释，并将他送交能够全面保证公平审判的程序；
- (c) 考虑对他遭受的损失提供有效的赔偿。

2010 年 5 月 4 日通过

第 2/2010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年 2 月 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Shane Bauer 先生、Sarah Shourd 女士以及 Joshua Fattal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遗憾地表示，该国政府并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任何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以下各段所述。

5. 以下三人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被伊朗警察逮捕，当时他们在徒步旅行时无意中误闯未标示的边境线，从伊拉克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Shane Bauer**，出生于 1982 年 7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公民，摄影师、自由记者，常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

(b) **Sarah Shourd**，出生于 1978 年 8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职业是英语教师，和 **Shane Bauer** 住在大马士革。

(c) **Joshua Fattal**，出生于 1982 年 6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常住美国 **Elkins Park**，环境活动家，2009 年 1 月至 6 月曾为国际学位课程“健康与社区”国外进修课程担任讲师。**Fattal** 先生于 7 月 20 日抵达大马士革探望他的朋友 **Bauer** 先生和 **Shourd** 女士。

6. 据来文方所述，**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持签证从土耳其进入伊拉克北部，并计划用五天时间探访该地区。2009 年 7 月 30 日晚，他们出发前往 **Ahmed Awa**，计划访问 **Ahmed Awa** 瀑布，并在该地区做徒步旅行，无意进入伊朗。2009 年 7 月 31 日，他们在 **Ahmed Awa** 瀑布地区周围徒步旅行。

7. 据报告，那片地区的边界标志模糊，他们对自己接近伊朗边境毫无察觉。

8. **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目前因非法入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拘留在德黑兰 **Evin** 监狱。自被拘留以来，此三人无法与家人联系，也不得接受家人聘用的律师的探望。

9. 据来文方所述，自他们被捕以来，伊朗政府只允许一名瑞士外交官和三人进行了两次领事探望，总共持续 60 分钟。首次探望在 2009 年 9 月末得到批准，最后一次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进行。

10. 据报告，2009 年 11 月，**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被伊朗检察官正式以间谍罪起诉。2009 年 12 月 14 日，伊朗政府宣布此三人将接受审判。在此之前的 2009 年 9 月，共和国总统据称曾向媒体告知，**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违反了法律，但他会要求法官加速处理，会全面关注此事并最大限度地从宽处理此案。虽然法官有自己的程序需要遵循，但他表示自己也希望如此。

11.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积极致力于创建一个和谐的世界。这种努力从 **Bauer** 先生作为一名记者在中东开展工作、**Shourd** 女士积极支持妇女和贫困群体权益，以及 **Fattal** 先生投身于可持续环境等方面均不难发现，并且都有文件记录。

12. 来文方称，剥夺 **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13. 另据称，有关间谍罪的指控完全是没有依据。来文方坚称，这三名年轻人与针对伊朗国家或政府的任何行动都绝无关联。

14. 来文方称，继续对三人的拘留和未履行适当程序令人极为担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押他们是出于政治目的，并质疑伊朗对遵守法律所作出的承诺。

15. 来文方最后称，此三人会见律师的权利一直都被剥夺。

16. 工作组非常遗憾，对其传达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并没有做出回应。工作组希望提醒各国政府，如果它们想要延长其递交回复的时限，就应该在最后期限结束后的 90 日之内提出延长请求，并告知工作组提出此请求的原因。根据工作方法的规定，工作组可以给予两个月的延期。

17. 虽然没有收到来自该国政府的任何信息，工作组仍认为应当对上述几人的拘留提出意见，以符合工作方法里第 15 款的规定。

18. 工作组从一开始就一再重申，自由权不得被任意剥夺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不拖延审判和合理时间原则都是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信仰的原则(这方面请参见工作组第 45/2006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HRC/7/4/Add.1, 第 40 页)。

19. 具体而言，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凡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或被释放。应认识到，这一条款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保护个人过长时间处于对自己的命运无法确定的状态。事实上，在对被逮捕者提起刑事诉讼时，官方必须表现得尤为勤勉，尽可能减少拖延。

20. 此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凡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21. 工作组认为，在八个月的时间内剥夺三人出席审判的权利，显然违反了上述国际公约条款。

22. 不仅如此，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一条原则的要求相悖，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在八个月的时间内无法获得任何法律援助。实际上，被拘留者与法律代表联系的权利是公平审判的基本要求之一。

23. 工作组还忆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五、十九条原则规定，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权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联络。这种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工作组认为，剥夺三人与家人或律师联络的权利长达八个月之久构成对上述原则的明显违反。

2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剥夺 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5.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 Bauer 先生、Shourd 女士和 Fattal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10 年 5 月 4 日通过

第 3/2010 号意见(印度)

2010 年 1 月 2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Jamali Khan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遗憾地表示，政府并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任何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根据所获得的信息，Jamali Khan 先生，50 岁，印度公民，就职于建筑行业，常住新德里 Lajpat Nagar。2007 年 11 月 3 日，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乌坦布尔被来自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官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依据是《非法活动法案》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一、第二十四以及第四十条(案件编号：FIR No. 252/2007)。
5. Khan 先生在和家人一起前去斯利那加探望自己亲家的途中被捕。Khan 先生当时带了一些钱，计划在斯利那加以他妻子的名字购买一小块土地。他受到警察的常规检查，随后被捕并被控洗钱。
6. 2007 年 12 月 19 日，乌坦布尔地方行政长官下令拘留 Khan 先生。2008 年 1 月 4 日，乌坦布尔首席法官允许 Khan 先生保释。但是，政府并没有释放 Khan 先生，而是援引《公共安全法案》下令将他拘留在一个高安全级别监狱中。
7. 据来文方所述，查谟高等法院自那时起曾两次撤销对他的拘留，判决拘留具有任意性，带有偏见，并下令将他释放(查谟高等法院上诉令状，OWP 143/2008，2008 年 9 月 16 日；查谟高等法院上诉令状，HCP 38/2008，2009 年 7 月 27 日)。在第一次判决后，监狱主管单位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签发释放令。但是 Khan 先生并没有获释，而是被联合审讯室非法拘押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直至乌坦布尔地方行政长官签发另一项拘留令。
8. 2009 年 7 月 28 日，高等法院做出第二次判决后，监狱负责人 Kot Balwal 签发释放令。Khan 先生被释放，但被移交联合审讯室非法拘留至第二天。2009 年 7 月 29 日，Khan 先生被移交乌坦布尔地区监狱，再次被非法拘留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直至政府根据《公共安全法案》签发另外一项拘留令，Khan 先生被带到查谟 Kot Balwal 监狱羁押。2009 年 9 月 28 日，查谟和克什米尔政府撤销拘留令。

9. 2009 年 10 月 3 日，Khan 先生根据他最初被控所犯罪行出庭受审。由于 Khan 先生早在此前一年多就被允许保释，法官下令将其释放。Khan 先生被移交至 Kot Balwal 监狱等待释放。在他出狱后，再次被捕，被带到联合审讯室。有人向他的妻子承诺，他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获释；然而当她在那一天前去监狱时，一名高级警官告知她，她的丈夫已被处罚，“他已经在 Kot Balwal 呆了两年，让他和我们再呆两年。”

10. Khan 先生究竟被拘留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斯利那加何处目前不得而知。

11. 除 Khan 先生自己或代表他启动的多次审判程序外，还曾多次向查谟和克什米尔邦首席部长、印度总统；全国人权委员会；邦人权委员会；以及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等提出申诉；

审议

12. 即便政府未作任何答复，工作组仍然认为可以就此案发表意见。

13. Khan 先生在没有任何司法命令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他的被捕是在 2007 年 11 月 3 日，没有任何逮捕令。仅仅过了 46 天之后，2007 年 12 月 19 日，地方行政长官下令对其拘留。然而在 2008 年 1 月 4 日，他获准保释。

14. 同一天，警察采用《公共安全法案》立即将 Khan 先生再次逮捕，他所享有的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基本权利遭到进一步侵犯。司法秩序显然未得到尊重。总而言之，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15. Khan 先生又多次遭到逮捕。查谟高等法院曾两度下令还他自由(2008 年 9 月 16 日和 2009 年 7 月 28 日)，还有一次是政府(2009 年 9 月 28 日)。不过，这些命令并未得到尊重。2009 年 10 月 3 日，他第五次被捕。然而，这一次对他的拘留更为严重，因为他的拘留地点不得而知。

16. Khan 先生始终未能在独立、公正的法庭上接受审判。对他的指控从洗钱、到含混的非法活动，一直在变。他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也未曾得到尊重。

17. 因此，工作组提交以下意见：

剥夺 Jamali Khan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18. 工作组请印度政府：

(a) 立即释放 Jamali Khan 先生；

(b) 或者尊重司法判决允许其保释，并将其移交司法程序，全面保障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

(c) 考虑对他因遭到任意拘留而蒙受的损失进行有效赔偿。

2010 年 5 月 4 日通过

第 4/2010 号意见(缅甸)

2009 年 5 月 2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Tin Min Htut 医生和 U Nyi Pu 先生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遗憾地表示，政府并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任何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以下概括介绍的案件涉及到 Tin Min Htut 医生和 U Nyi Pu 先生，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列各段所述。
5. Tin Min Htut 在 2008 年 8 月 12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Htut 医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 4 日，缅甸公民。职业是医生，曾被选为班德瑙议员。
6. 据来文方所述，逮捕他的人有特别情报部少校警官 Ye Nyunt；特别情报部警长 Than Soe；特别情报部外事科警长 Aye Naing；副调查员 Hla Min；副调查员 Thaug Ta；副调查员 Tin Myo；以及副调查员 Win Kyaw。
7. U Nyi Pu 在 2008 年 8 月 11 日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被同一批警官逮捕。Pu 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4 月 10 日，缅甸公民，曾被选为若开邦古亚镇议员。
8. 2008 年 7 月，Htut 医生和 Pu 先生被选为议会成员，组织 92 位当选议员签署一封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的信，批评缅甸军政府以及联合国本身，声称联合国与军政府站在一边。据来文方所述，被捕后，两人都被关押在 Aungthapyay 审讯营，直至 2008 年 9 月底。这是一处军营。后来他们被移交至中央监狱。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要求必须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接受法官审讯，但他们直到 2009 年 2 月才被法官提审。

《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

任何警察不得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对被拘捕人员进行长时间拘留，除非根据案件情形有理由这样做。同时，在没有治安官根据第 167 条发布特别命令的情况下，从被捕地点到(警察局以及从警察局到治安官法庭)的拘留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9. 2009 年 2 月 13 日，Htut 医生和 Pu 先生被仰光西区法庭(特别法庭)判处 27 年监禁。副地方法官 U Tin Htut 主审。根据《反国家颠覆法》第 4 条(《保护和和平和系统性转移责任，成功执行国家反骚乱与敌对大会的职能》)(第 5/96 号)、《电子交易法》第 33(a)条(第 5/04 号)以及《刑法》第 505(b)条，他们的罪名是扰乱公共稳定与和平。

《反国家颠覆法》(5/1996)第 3、4 条规定：

任何人或组织不得直接或间接违反下列禁令：

(a) 以破坏国家稳定、社会和平、法律秩序稳定为目的进行煽动、示威、发表讲话、做出口头或书面声明以及散布的；

(b) 以破坏国家再巩固为目的进行煽动、发表讲话、做出口头或书面声明以及散布的；

(c) 以破坏、贬低、令人民误解国民大会为形成一套牢固、长久《宪法》而履行的职能为目的进行扰乱、破坏、阻挠、煽动、发表讲话、做出口头或书面声明以及散布的；

(d) 未经合法授权履行国民大会职能，或起草并散布《国家宪法》的；

(e) 企图或煽动违反上述任何禁令的。

违反第 3 条所含任何禁令的人，一经定罪应被判处最短(5)年、最长(20)年的监禁，或处以罚款。

《电子交易法》第 33 条(5/2004)规定：

任何人利用电子交易技术有以下行为，一经定罪应被判处最短 7 年、最长 15 年的监禁，或处以罚款：

犯下破坏国家安全、法律秩序、社会和平与安宁、民族团结、国家经济或文化的行为。

《刑法》第 505 条规定：

(a) 任何发表、出版或散布声明、谣言或报告的人， [……]

(b) 意图引起或可能引起公众恐慌或警惕，或诱导某公共领域的任何人反对国家或破坏公共稳定； [……] 应被单处或并处最长两年的监禁或处以罚款。

10. 据来文方所述，审判是在监狱内的一处闭门法庭上进行的。尽管签署了一份委任书，指定最高法院辩护律师 U Kyaw Hoe 代表自己，但两名被告均未能与律师接触。U Kyaw Hoe 确实来到庭审地点担任辩护律师，但却不得入内。来文方称，这种行为违反了缅甸《司法法》(2000)第 2 条，其中规定：

执法应当基于以下原则； [……]

(e) 除非为法律所禁止，否则执法应当在公开法庭进行；

(f) 确保所有案件依法享有辩护权和上诉权；……

11. 来文方还声称，假使法院能够独立举行审理，并遵守应当奉行的法律标准，那么不利于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的证据并不足以定罪。警方并不能出示最初指控被告书写并打算寄出的信件，只有从互联网上取得的复印件。来文方称，信件复印件其本身不足以作为强有力的证据用来定罪。根据《缅甸证据法》第 62-65 条，此类证据只能作为第二位证据采用，但不足以证明当前案件构成犯罪并据此定罪。相关条款规定：

第一位证据。第一位证据是指法庭嫌疑人亲自制作的文件……

第二位证据。第二位证据意指并包括……(2)通过技术手段取得的原件复印件，其本身仅保证复印件的准确性以及与此类复印件相对的复印件的准确性……

第一位证据的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由第一位证据证明，除非下列提到的情况。

可以出示与文件相关的第二位证据的案例。在下列案件中可以出示的第二位证据相关文件的存在、条件或内容如下：……(a) 原件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被表明或似乎属于文件试图证实对其不利的对象，或任何无法联系到的人员，或不受法庭程序制约的人员，或任何在法律上应当制作该文件，但在第 66 条提到的通知后此人并没有制作该文件的人员；(b) 当证明原件的存在、条件或内容得到该文件所针对人员或与维护其利益的代表书面认可；(c) 当原件受损或丢失，或提供其内容证据的一方出于除自身未到庭或疏忽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制作一份文件。

12. 被告人被控通过互联网发布该信件。据来文方所述，警方在审讯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究竟是谁将信件公布在网上。尽管如此，仍旧根据《电子交易法》将两名被告定罪。

13. 主审法官在正式宣布对两名被告的有罪判决时并没有提供任何推理。他只是总结了证人证言就做出了判决。缺少论证和判词口吻显示法官是在做有罪推定。

14.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仰光 Insein 中央监狱，处于内政部惩教署管辖之下。Pu 先生的健康状况据称自拘留以来有所恶化。

审议

15. 工作组希望对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回复表示遗憾。并指出, 该国政府没有利用机会提出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条延长时限。工作组在两份来文中均表示, 如果该国政府能够提供关于 Htut 先生和 Pu 先生现状的信息, 以及提供法律条款以证明对其继续拘留的合理性, 将十分感谢。

16. 根据已经获得的信息, 工作组可以根据第 17 条规定的措施之一, 就拘留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的问题提出意见。

17. 在工作组审查引起其注意的案件时, 它所依据的国际法中有几处规定都被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表示, 法律法规应当保护人权。Htut 医生和 Pu 先生案件中有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公正审判和不受任意逮捕规定之处。

18. 对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的审前拘留, 从 2008 年 8 月到 2009 年 2 月他们受审期间, 侵犯了他们参加法庭审理的权利。国际人权法要求法院审查拘留的合法性, 且审理应当立即举行(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一条原则;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工作组认为这些构成了国际习惯法律)。

19. 在审判中,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被剥夺了接受法律咨询的权利。(参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原则,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之规定构成的国际习惯法律)。

20. 法庭依据的证据以及给出理由有限的这种判决形式, 构成了对依法定罪前应做无罪推定权利的侵犯。无罪推定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的保障, 并被确定为国际习惯法律的公正审判权之一,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有所规定。举行私下审判构成另一项违反, 无法证明其绝对必要性(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保证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21. 工作组指出, 拘留和定罪是响应行使其见解、言论和政治自由言论权,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其中要求尤其谨慎审查对公正审判保障的运用。鉴于像当前案件中这样, 国内制度似乎有所失效, 就更该如此。

22.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角色。他们因向联合国通报侵犯人权情况而遭到拘留和定罪。

23. 他们在监狱的情况引发进一步担忧。工作组收到的信息令人担心 Pu 先生的健康状况。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 该案例与此前案例类似(特别是第 44/2008 号案件),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规定, 政府当局有义务在监狱设施内提供有资质的医疗服务; 运送需要特殊医疗治疗的囚犯和拘留人员至特别的机构或社会医院接受治疗; 以及向囚犯和拘留人员提供充足的能提供足够营养支持健康和体力的食物。

24. 因此，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Tin Min Htut 医生和 U Nyi Pu 先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2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立即释放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并给予充分赔偿。

26. 工作组想要强调的是，立即释放 Htut 医生和 Pu 先生的责任不允许继续对其进行拘留，即便是在对他采取进一步行动可能符合缅甸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下。此外，对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给予适当赔偿的义务是基于考虑到任意拘留确已发生，且事后诉讼或裁决不能减轻该缔约国的责任。

27. 工作组进一步要求该国政府严肃考虑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可能性。

2010 年 5 月 5 日通过

第 5/2010 号意见(以色列)

2010 年 2 月 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Hamdi Al Ta'mari 先生和 Mohamad Baran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根据《工作方法》，工作组转递了一份已于 2010 年 2 月 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该国政府并未要求延长时限。工作组遗憾地表示，政府并未在 90 天的期限内作出任何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况如下文所述：
5. Hamdi al-Ta'mari 先生，1992 年 8 月 20 日出生，巴勒斯坦公民，学生，常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西岸伯利恒。2008 年 7 月 25 日，他在家中被以色列士兵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他们援引的是《以色列第 1591 号军事指令》。2008 年 11 月 13 日，他在没有受到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获释，但是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再次被捕。
6. 2008 年 3 月 12 日，Al-Ta'mari 先生的父亲 Baran Shahadeh 先生以及另外三名男性在伯利恒被一名怀疑是以色列便衣的人杀害。2008 年 7 月 25 日凌晨 4 时左右，Al-Ta'mari 先生听到伯利恒家中的前门有很响的枪声。门被打开后，以色

列士兵说他们正在找 Al-Ta'mari 先生。这些士兵将他的双手双脚捆绑起来，命令他躺在地板上长达 15 分钟左右，而这些士兵则用武器指着他。然后他被蒙上双眼，又被放到一辆吉普车内。他的双手被绑得过紧，以至于肿起来。吉普车开了两个小时左右，期间 Al-Ta'mari 先生不断受到士兵在身体和言语上的虐待。他被带到西岸附近的 Ofer 审讯拘留中心，再次遭到士兵的拳打脚踢。

7. 2008 年 7 月 28 日，也就是被捕三天之后，Al-Ta'mari 先生带着手铐接受审讯。审讯用阿拉伯语进行，他被指控是“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Al-Ta'mari 先生否认指控，表示自己支持“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独立成员。审讯人还称在他家中发现了军服和一支武器，但他也否认这些物品的存在。审讯期间没有律师在场，进行了约 1 小时。

8. 几天后，Al-Ta'mari 先生被告知自己被处三个月的行政拘留，军事行政拘留法庭确认了这一处罚令。2008 年 11 月 13 日，他结束行政拘留获释，没有被指控任何罪行。来文方指出，根据《以色列第 378 号军事指令》，属于某被禁组织成员和拥有武器都是可被处罚的罪行。

9.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凌晨 2 时左右，Al-Ta'mari 先生再次被捕，他被蒙上双眼、双手被捆绑地带出建筑物，登上一辆卡车。约一小时后，Al-Ta'mari 先生从卡车转上一辆吉普车。半小时后，吉普车到达西岸的 Etzion 审讯拘留中心。他在那里停留了 15 天，随后被转移至 Ofer 审讯拘留中心。

10. 在那里，有人审问 Al-Ta'mari 先生在他释放后都见了哪些人，他住的房子屋顶上插的旗子，以及他的活动情况。他解释说见的人都是邻居和亲戚，他与被指控中的“伊斯兰圣战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审讯期间没有律师在场，进行了约半个小时。这只是 Al-Ta'mari 先生第二次被审问。

11. 2008 年 12 月 28 日，Al-Ta'mari 先生被带上军队的军事行政拘留法庭。没有律师作为他的代表。法官通过翻译员告知他，根据秘密信息，他被处以四个月的行政拘留。法院确认了这一命令。

12. 2009 年 4 月 15 日，Al-Ta'mari 先生收到第三份为期四个月的行政拘留令，军事行政拘留法庭确认了这一命令。

13. 2009 年 8 月 14 日，Al-Ta'mari 先生收到第四份行政拘留令，签发人是以色列军事指挥官、朱迪亚-撒马利亚区中央司令部情报副官 Ronen Cohen 上校。该项命令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被一军事法庭证实 Al-Ta'mari 先生没有受到任何指控。但是最新一次的行政拘留令是这样介绍他被拘留的理由的：他的活动令地方和公共安全受到威胁。

14. Mohammad Baran 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10 月 17 日，巴勒斯坦公民，学生，常住西岸希伯伦的拜特乌迈尔。2008 年 3 月 1 日，他在被救护车送往医院的途中被以色列士兵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他们援引的是《以色列第 1591 号军事指令》。

15. 2008年3月1日，Baran先生正在家维修汽油加热器。加热器爆炸导致Baran先生的右手受伤。他的父母立即将他送往村内的诊所，一名医生对他进行了救治。在被救护车送往医院的途中，以色列士兵在村外拦住了Baran先生。救护车司机告诉士兵他正在处理一件紧急事件。一名士兵掌掴了司机并用步枪的枪托打了他。Baran先生被放在一架担架上转上一辆军用救护车。士兵不允许他的父母陪同。

16. Baran先生认为自己应该是被送到了位于耶路撒冷的Hadassa Ein Karim医院。第二天早上，一名医生告诉Baran先生他接受了一次长时间的手术，右手三根手指被截肢。Baran先生在医院呆了三天，期间他被绑在床上，由三名士兵把守，不能见到任何探视者。

17. 第三天，两名审讯人员来到医院与Baran先生面谈。其中一名审讯人员控告Baran先生在家自制爆炸装置。Baran先生否认了这一指控。审讯人员闪了他的耳光，对他大吼大叫，称除非他坦白，否则就会被单独监禁。Baran先生仍然否认指控。审讯持续将近一个小时。

18. 住院三天后，Baran先生被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Megiddo监狱。待了两天后被转移到同在以色列境内的Telmond Compound。接下来的数周时间里，Baran先生被多次带回医院更换包扎。Baran先生报告自己在此期间疼痛不止，监狱主管部门曾给他提供止痛药。Baran先生报告称，给他的止痛药每次能减轻约半个小时的疼痛。

19. 被捕约十天后，Baran先生被带到Ofer军事法庭，被告知军事指挥官命令对他实行六个月的行政拘留。Baran先生被告知，关于他的活动存在一份“秘密档案”，并指控他是“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Baran先生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但被军事行政上诉法庭驳回。

20. 在行政拘留到期之前六天，Baran先生被告知自己收到另外六个月的行政拘留，法院确认该命令，他的上诉被驳回。

21. Baran先生第三次收到长达六个月的行政拘留命令，法院确认该命令，但经过上诉被减至三个月。不过在第三次拘留令到期之前两日，法院又确认了第四次为期三个月的行政拘留令。

22. 大约在2009年8月26日，Baran先生被告知他收到了第五份行政拘留令。他并没有被控犯下罪行。但是在医院审讯期间，Baran先生被控在家自制爆炸装置，遭到他的否认。

23. 来文方称，在Al-Ta'mari先生一案中被控是某被禁政治组织成员以及拥有武器，在Mohammad Bara先生一案中被控在家自制爆炸装置，根据以色列《第378号军事法令》均构成犯罪。其中提出，如果官方有证据支持这些指控，均可以根据军事法令受到指控并在军事法庭受审。

24. 然而，Al-Ta'mari 先生受审约半个小时，其方式说明根本缺乏不利于他的足够证据。对于证据表明 Baran 先生在审讯期间曾遭到体罚和威胁，来文方表示审讯人员知道自己没有足够证据在军事法庭对其定罪，因此需要逼供。来文方坚称，因为没有足够证据支持定罪，因此绝对不应采用行政拘留。

25. 尽管审查对象是以色列军事指挥官签发的行政拘留令，并且还向一个军事法庭提出了上诉，但不允许律师查看不利于客户的证据让这项审查权利等于空谈。此外，在 2008 年 12 月 28 日，军事法庭审查对 Al-Ta'mari 先生的第二份行政拘留令时，并没有律师代表他出席。

26. 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以色列政府，询问关于 Hamdi Al-Ta'mari 先生和 Mohammad Baran 先生现状的信息，并就证明其拘留正当性的法律条款进行澄清。2010 年 4 月 26 日，再次向该国政府发函，告知此案已被列入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要求回复。工作组对政府未能在 90 天的限期内答复表示遗憾，并指出该国政府并没有利用机会，要求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条延长时限。

27. 尽管未收到该国政府回复，但根据已经收到的信息，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工作方法》第 17 条规定的措施之一提出意见。应当注意到，工作组已经接到被拘留者获释的通知，但鉴于手头案件的严重性，仍决定提出意见。

28. 当前案件中最引人注意的违反人权事实在于，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被拘留者都是儿童，理应为被拘留者提供更近一层的保护，而不是加强其弱势性。

29. 在 Al-Ta'mari 先生和 Baran 先生一案中，很难接受该案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二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关于“威胁到国家的生命”的“绝对必要”的严格规定。

30. 此外，两人均被任意剥夺了《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 2(b)款所保障的公正审判权，包括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作无罪推定；由一个合格、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公正审理并迅速作出判决，以及应可盘问或要求盘问不利的证人。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含的在少数情况下有所克减的公正审判保障有所不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不得允许克减。此外，对 Al-Ta'mari 先生和 Baran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b)款。

31. 尽管军事指挥官根据以色列《第 1591 号军事指令》发布的行政拘留令接受过军事行政拘留法庭和军事上诉法院的审查，但并没有质疑此类指令的有效手段。军事法庭并不独立公正。他们的组成人员受制于军事纪律，依赖于上级的提升。此外，还不允许律师查看由以色列安全局收集的不利于客户的“秘密证据”。

32. 用行政拘留令将巴勒斯坦人拘留数月、甚至数年，不告知拘留理由或拘留时间，仅在前一次命令即将到期前数天告知延长拘留等，都已构成未经授权的酷

刑，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六条。

33.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已被军事占领达 42 年之久的这一情况，相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法，必须更加重视国际人权法中所包含的保护性规定。

34. 据来文方所述，用于关押巴勒斯坦儿童的以色列监狱中有 80% 均位于以色列境内，并称这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相违背。其中规定占领势力必须将被占领土居民拘留在该领土境内。这种违反的现实结果之一就是家人更难以探望，在一些情况下甚至是不可能的。

35. 工作组认为，公正审判权的关键内容在手头案件中缺失。从拘留那一刻起，贯穿他们的自由被剥夺的整个期间，两名被拘留者 Al-Ta'mari 先生和 Baran 先生都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条所包含的基本权利。

36. 两名被拘留者不仅被剥夺了上述权利，而且始终根据《军事法》(以色列《第 1591 号军事法令》)在占领方以色列部队的审判庭(军事法庭)手中。拘留令下达的依据是以色列安全局收集到的“秘密证据”。无论是被拘留者还是他们的律师都未曾接触过这份秘密证据。因此，没有国际法要求的有效手段对拘留进行质疑。

37. 在所有宗派的国家当中，连续行政拘留的做法所占的比例令人吃惊，工作组对这一做法表示严重关切。手头的案件能够说明这一窘况：Al-Ta'mari 先生接受了四(4)期行政拘留(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11 月 13 日)；在又一次被逮捕之前(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拘留在 2009 年 4 月，为期四个月。第四次拘留始于 2009 年 8 月。行政拘留只在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允许使用，只有当“国家安全……使其绝对有必要”，并且仅能遵守“常规程序”(《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第四十二、七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不仅如此，《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38. Baran 先生一案同样充斥着对一系列国家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基本人权的侵犯。他同样接到四份行政拘留令，并且不仅没有充分证据支持指控，也未指控他犯下任何罪行。应当指出，在没有对被拘留者提出任何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行政拘留期过后，拘留当局若要求延长拘留期，进一步拘留所必需的证据门槛高也会更高。因此，寻求继续拘留的司法平台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法采用更加严格的拘留规定形成判决。

39. 工作组因此提出以下意见：拘留 Al-Ta'mari 先生和 Baran 先生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4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 Al-Ta'mari 先生和 Baran 先生。

41. 同时敦促以色列政府对 Al-Ta'mari 先生和 Baran 先生的处境进行补救，包括作为未成年人(最初)被任意拘留，以及包括对他们被拘留予以赔偿。

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

第 6/2010 号意见(越南)

2009 年 5 月 2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Thadeus Nguyen Van Ly 神父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所述案件涉及 Thadeus Nguyen Van Ly 神父，由来文方报告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内容载于下文。
5. Thadeus Nguyen Van Ly 神父生于 1946 年 5 月 14 日，越南公民，天主教神父。他于 2007 年 2 月 18 日在他的家中被顺化市警察逮捕，作为一次“行政检查”，警察来到他的家中，目的是了解转达给他的内容。当局没收了很多电脑、打印机、手机 SIM 卡和文件。Ly 神父实际上被严格的软禁。
6. 2007 年 2 月 24 日，承天顺化省人民委员会主席决定，将他转移到承天顺化省丰田县 Ben Cui 乡镇。顺化市警察得出结论，认为有犯罪证据，并将 Ly 神父的文件和物证呈送承天顺化省警局安全和调查科查办案件。当局还将 Ly 神父转移到 Ben Cui 的一个小教堂内，距顺化市 20 公里，Ly 神父在此处被行政拘留，直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审判。
7. 2007 年 3 月 15 日，承天顺化省人民检察院院长正式起诉 Ly 神父传播反政府言论，特别是“制作、保存和/或散发含有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违反了越南《刑法》第 88 条第 1(c)款。
8. 与 Ly 神父同时被起诉的还有其它四名民主活动人士，他们帮助 Ly 神父编写和传播与“越南前进党”和“8406 集团”相关的资料。但警方调查结论指控 Ly 神父为“主谋”，指出“必须明确严格依法起诉主谋(阮文理)”。结论中只有结论声明：Ly 神父的行为“严重危害地方政治和社会稳定，损害了国家安全”。
9. 2007 年 3 月 30 日，Ly 神父被捕后五个星期，也就是被正式起诉后仅仅两个星期，他在承天顺化省人民法院受审，审判持续了四个小时。Bui Quoc Hiep 首席法官在考虑 20 分钟后，根据越南《刑法》第 88 条“从事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

国的宣传活动”，判 Ly 神父 8 年监禁，释放后 5 年软禁。《刑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

凡有以下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为之一者，判处 3 至 12 年监禁。

- (a) 宣传反对、歪曲和/或诋毁国家政权的；
- (b) 宣传心理战和散布捏造新闻，以煽动迷惑人心的；
- (c) 制作、保存和/或散发含有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的。

10. Ly 神父被判犯有以下罪行：

- (a) 接受海外反共电台和报纸的采访，在采访中，污蔑越南政府，歪曲与越南共产党和政府的政策相关的事实；
- (b) 购买设备和工具以收集、撰写、编辑和传播反越南政府的言论；
- (c) 收集、撰写、打印、保存和传播污蔑越南政权和政府的资料 and 文章，扭曲越南的宗教自由状况，歪曲政府的政策和法律，意图破坏越南政府；
- (d) 引诱他人加入“8406 集团”，成立“越南前进党”，成立“Lac Hong 联盟”，以积聚政治力量反对越南政府；
- (e) 引诱他人帮助他收集、撰写、编辑和传播污蔑越南政府的言论；和
- (f) 怂恿他人抵制 2007 年越南政府国民议会选举。

11. Ly 神父在审理前后都没有获准与律师接触，而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辩护。他未被允许进行自我辩护或讯问不利的证人。警察将 Ly 神父带到法庭，他带着手铐，而且在整个审判期间都没有取下。在审判期间，Ly 神父一度喊道“打到越南共产党！”。一名警察立即关掉 Ly 神父的话筒，捂住他的嘴，把他推出法庭。Ly 神父被转移到一个单独的房间，通过一个扬声器聆听审判。之后，他被带回法庭，但只允许用“是”或“否”回答问题。当他喊出“越南弱肉强食”时，再次被带离法庭。

12. 当局允许少数几名外交官和国际记者旁听审判。但他们只被允许在检察官作开庭陈述和法官作裁定期间进入法庭；审判其余时间里，他们被带到一个单独的房间，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审判。此外，Ly 神父的家属和任何宗教代表都不准出现在法庭。

13. 据来文方称，Ly 神父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被定罪量刑后，一直被单独监禁在哈南省府里县 Ba Sao 监狱的一个小牢房里，这所监狱位于越南北部，距他在顺化省的家约 400 公里远。虽然有足够的食物维持生存，但是他没有床，也没有独立浴室。他没有书、电视或广播，不准接触圣经，因为监狱官员担心他使其他囚犯皈依基督教。

14. 据来文方称，政府允许 Ly 神父的家属每两个月探监一次，每次 30 分钟到一个小时。他的家属从家里到监狱要花上六天的时间。他的家属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探监时，给了他一份越南主教理事会主席撰写的小册子，监视探监的狱警拿走了该文件并复印了一份。

15. 2009 年 7 月 12 日，Ly 神父中风，可能是因为医疗看护不足，导致他身体右侧完全瘫痪。2009 年 5 月 12 日，Ly 神父出现急性腹痛和出血。三天后，Ly 神父跌倒时，头撞到地板，不能呼救。他在监狱牢房的地板上躺了一阵子，狱警注意到他之后，才带他去监狱诊所，也不知道给他吃了一些什么药，再将他转回牢房单独监禁。2009 年 7 月 14 日，Ly 神父给他的家属写了一封信，将突发病情告知家属，信是他用左手写的。直到 2009 年 8 月 21 日，监狱官员才将信交给他的家属。在信中，Ly 神父叫他的家属给他送降血压的药。来文方提请高度关注以下方面：Ly 神父受到的看护可能未达到他的病情所需的程度。

16. 来文方认为，剥夺 Ly 神父的自由侵犯国际人权保护，也违反了越南《宪法》第 69 条，该条规定保障意见和言论及结社自由。

17. 来文方还认为，越南《刑法》第 88 条因过于宽泛、模糊，未对武装和暴力行为予以区分，而达不到上述条款的限制要求，从而易受到政治操纵。

18. 审判 Ly 神父的方式也违反了越南《宪法》第 132 条，该条规定“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被告可进行自我辩护或让他人为其辩护”。

19. 来文方报告说，Ly 神父和平宣传民主和宗教自由。作为一名成年人，Ly 神父信奉天主教，于 1974 年受命成为一名神父。Ly 神父在从事宗教活动的过程中发现，越南在信教自由方面存在很多法律和政治障碍。他因倡导宗教自由而屡次被越南政府逮捕、骚扰和监禁。从 1977 至 1978 年，他因发表批评政府对待天主教的方式的言论，在未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从 1983 年 5 月至 1992 年 7 月九年多的时间里，他一直被监禁、驱逐和强制劳动，作为拥护宗教团体的惩罚。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他因在越南倡导宗教自由而再次被监禁。

20. 2005 年 2 月 1 日，Ly 神父获得释放，刑期被减，但仍被要求在顺化教区服完五年行政假赦。2006 年，Ly 神父成为一个叫名“8406 集团”的民主组织的创始成员和代表，这个组织以它发表使命声明的日期(2006 年 4 月 8 日)命名。在 2006 年 4 月成立之时，“8406 集团”由 116 名越南公民组成，他们在越南支持多党派政治制度、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尊重基本人权。仅在一个月后，该集团成员人数就增加到 424 名公民。“8406 集团”恳求越南国内外的人士支持和帮助将民主带到越南。作为“8406 集团”的临时代表，Ly 神父在该集团发布的几份公开文件上签名。Ly 神父还创办了两份地下出版物《Tu Do Ngon Luanl》(《言论自由》)和《Tu Do Dan Chu》(《自由与民主》)，并担任编辑。这两份出刊物的目标是在越南宣传民主与改革。此外，Ly 神父也是“越南前进党”的创始成员。越南前进党是非共产主义政党，它寻求与外国民主活动人士建立联系，2006 年 9 月 8 日开始在越南公开活动。

21.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并指出，该国政府亦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申请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在其两份来文中表示，如果政府能够提供与 Ly 神父目前的情况相关的信息，并对据以持续拘留 Ly 神父的法律规定作出澄清，那么工作组将不胜感激。

22.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工作组能够根据其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就软神父被拘留问题发表一项意见。

23. 工作组忆及，Ly 神父是其第 20/2001 号意见(越南)的主体，并就他在狱中的健康和情况作出紧急呼吁。工作组提醒政府，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当局有义务在监狱设施内提供合格的卫生官员服务；将需专家诊治的囚犯和被拘留者转到专业机构或民间医院；并向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充足的营养食物，保障他们的健康和体力。

24.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Ly 神父在审判前后都没有获准与律师接触，而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辩护，因此没有得到公平审判，这明显违背了越南的国际人权义务(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7 和第 18 条原则。此外，他还未被允许进行自我辩护或讯问不利的证人。

25. 工作组指出，Ly 神父的家属和任何宗教代表都不准出现在法庭。作出和宣布判决时，Ly 神父未出庭。

26. 工作组还想指出，对 Ly 神父的拘留和定罪，是因为他和平行使宗教自由以及表达与发表政治意见的政治。据来文方称，他和平宣传民主和宗教自由，而政府没有否认这个观点。鉴于他被捕和拘留的原因，必须严格保障在司法程序中对他的公平审判，甚至要关注国内法律制度是否遵从和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原则、标准和规则。

27. 工作组还指出，根据限制基本自由的相称性要求，当事国有义务对这些限制提供明确和具体的原因，并表明已适当和均衡地考虑到相关利益。

28.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拘留阮文理神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and 第三类；

(b) 工作组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立即释放阮文理神父并给予充分赔偿；

(c) 工作组希望强调，立即释放 Ly 神父的义务将不允许该国政府再因同样的理由对他进行拘留，即便再对他采取的行动满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d) 此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项下的适当赔偿的义务是基于已发生的任意拘留。因此，本案涉及阮文理的任何后续程序或裁定不得限制当事国的责任。

2010年5月6日通过

第 7/2010 号意见(巴基斯坦)

2009年6月8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Mubashar Ahmed 先生、Muhammad Irfan 先生、Tahir Imran 先生、Tahir Mehmood 先生和 Naseer Ahmed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提供关于上述人士不再被拘留的信息。
3. 已将政府的答复转给来文方，但来文方未对此表达任何意见。
4. 工作组审查了可用资料，在不对拘留的任意性质进行预判的情况下，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决定将 Mubashar Ahmed 先生、Muhammad Irfan 先生、Tahir Imran 先生、Tahir Mehmood 和 Naseer Ahmed 先生的案件归档。

2010年5月6日通过

第 8/2010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年1月8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Isa Saharkhiz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工作组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配合。尽管工作组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和 4 月 26 日两次请该国政府对向其转达的指控作出答复，但是该国政府均未答复。该国政府亦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之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在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信息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情形提出意见，因为该国政府未对它们提出异议。

5. 据来文方说, Isa Saharkhiz 先生, 伊朗公民, 生于布什尔省阿巴丹市, 56 岁, 是一个政治人物、知名记者, 两份著名新闻出版物(《Aftab》月刊和《Akhbar-e-Eghtesad》报纸)的前编辑。他平时居住在德黑兰。
6. Saharkhiz 先生先是在德黑兰大学研习经济学, 之后移居美利坚合众国, 担任伊斯兰共和国新闻社(IRNA)总经理。1997 年, 他被委派出任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下属的媒体部部长。据来文方说, 他在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的任职期间被称为“新闻业的春天”。Saharkhiz 先生取消了对某些期刊进行出版前审查的非正规制度, 让所有出版商自己对发行的非法出版物或传播的诽谤言论负责。他还推动修改法律, 使违法行为先接受公开审判, 之后再由特殊新闻陪审团作出裁决, 而不是由国家安全局进行非官方制裁。这些改革旨在防止国家的任意侵权行为和加强新闻自由。
7. 2006 年, Saharkhiz 先生是因发表演讲, 赞扬 1999 年伊朗学生在报纸《Salam》关闭后举行反政府示威运动。之后, Saharkhiz 先生与他人共同创办了伊朗保卫新闻自由协会, 这是一个在伊朗保护和增进新闻自由的非营利组织。2008 年 8 月 28 日, 他被推选为伊朗国家和平理事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这个组织由主要民间团体活动人士、律师、人权维护者和艺术家组成。在第十届总统选举期间, 他为总统候选人前议会议长 Karroubi 助选, 出任他的外国媒体竞选经理。
8. 据报告, Saharkhiz 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4 日在伊朗北部被便衣警察和/或伊斯兰革命卫队逮捕。巴斯民兵组织可能也参与其中。在逮捕的过程中, 其中一名特勤人员用膝盖攻击 Saharkhiz 先生的胸部, 导致两根肋骨断裂。Saharkhiz 先生被带到一个不明地点, 关在一个秘密拘留中心。Saharkhiz 先生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以及对他拘留的法律依据。
9. Saharkhiz 先生是在他发表文章, 批评伊朗政府之后两天被捕的。他在多个场合就新闻自由和人权的重要性发表演讲, 常常批评政府。据来文方说, 他之所以被捕, 是因为他参与 Karroubi 最近的总统竞选活动和公开反对政府。
10. 2009 年 6 月 20 日, 他在德黑兰的家被四名便衣特工搜查。他们威胁破门而入, Saharkhiz 先生的女儿 Mahtab 只能同意让他们进入家中。特工搜查了 Saharkhiz 先生的家, 没收了他的电脑和竞选材料。当时, Saharkhiz 先生正在伊朗北部旅行。
11. Saharkhiz 先生被单独监禁 62 天。在监禁期间, 不准他接触律师, 只获准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和他的家属通过一次话。在通话时, 他告知他的家属, 特工未告诉他犯了什么罪行。他在没有律师帮助的情况下被审问了无数次。Saharkhiz 先生瘦了 20 多公斤。据报告, 警察对他施暴。之后在革命卫队的监视下, 他被转移到德黑兰 Evin 监狱 209 监区。209 监区是 Evin 监狱的一部分, 由情报部而不是司法部管辖。

12. Saharkhiz 先生在被捕两个月后，才获准向律师咨询。但他与律师之间的所有通话都受到革命卫队的监视，而且接触律师的请求经常被拒绝。

13. 据来文方说，对 Saharkhiz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伊朗的法律，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禁止任意逮捕)、《宪法》第 35 条(规定了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和 2004 年《保护公民权利和尊重合法自由法》第 3 条。

工作组的审议

14. Saharkhiz 先生是一名声名远播的政治人物兼记者，这一点没有人反驳。他担任非常重要的行政管理职位，使之能够对加强伊朗的新闻自由做出贡献。

15. 过去，Saharkhiz 先生多次因为他而撰写的有关伊朗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状况的文章以及他表达自己的政见被捕和拘留，这一点未被讨论。

16. 2009 年 7 月最后一次被捕后，他被拘留在 Evin 监狱的一个秘密监区内。他未被告知被指控的罪名，也未被告知逮捕和拘留的法律依据。

17. 工作组注意到，Saharkhiz 先生是在一篇为他而写的据称被认为是批评伊朗政府的文章之后两天被捕的。

18. 据来文方说，在被捕后，Saharkhiz 先生被拘留，禁止与外界接触 62 天。在拘留期间，他不能接触辩护律师，只获准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见了他的家属一次。在和家属见面时，他告知家属自己未被告知逮捕原因，也不知道对他的指控。这些指控已被否认。

19. 对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还表明，Saharkhiz 先生未被带见法官或司法当局，无法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抗辩。当局拒绝对他提出指控，不允许他在法院受审，这侵犯了他享有的公平审判权。

20. 基于指控(该国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对 Saharkhiz 先生的拘留具有以下要素：

(a) 从 2009 年 7 月开始，Saharkhiz 先生在未正式通知他任何准确、具体的原因、理由或动机的情况下一直受到迫害。因此，他无法为自己辩护；

(b) 鉴于他未被告知逮捕原因，我们可以认为 Saharkhiz 先生之所以受到迫害，是因为他的职业、政治和宗教观念，尤其是考虑到对他的最后一次逮捕发生在一篇反对政府观点的文章发表之后；

(c) Saharkhiz 先生未被通知对他的指控。他未被正式指控任何罪名；

(d) 他未被带见法官或司法当局，导致他无法向司法当局质疑拘留的合法性；

(e) Saharkhiz 先生无法向辩护律师求助，无法充分准备抗辩。

21.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未将对他的指控告知被拘留者，不准他接触辩护律师，而且没有带他见法官。

22. 在未合法通知 Saharkhiz 先生的被捕理由以及对他的指控，再考虑到他过往的职业和政治活动，我们可以认为逮捕和拘留 Saharkhiz 先生的动机是他行使民自己的自由发表见解和言论以及参与了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

23. 当局未向他提供迅速审讯、保外候审和公平审判，不准他接触律师，未向他说明对他的指控，使情况进一步恶化。此外，当局未向 Saharkhiz 先生提供人身保护令。未经审判对他拘留也侵犯了无罪推定权利。

24. 工作组认为，对 Saharkhiz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2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Isa Saharkhiz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and 第三类。

26. 既已确定对 Isa Saharkhiz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请伊朗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立即纠正 Saharkhiz 先生的情况，特别是：

- (a) 下令立即无条件释放 Saharkhiz 先生；
- (b) 保证根据国际标准对他进行公平审判；
- (c) 考虑就逮捕和拘留 Saharkhiz 先生期间未遵守法律准则问题，向他提供最终赔偿。

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

第 9/2010 号意见(以色列)

2010 年 2 月 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Wa'ad al-Hidmy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2009 年 5 月 29 日，工作组已根据其《工作方法》，将一份来文转达该国政府。还发送了一份催复信件。该国政府未请求延长期限。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下文介绍了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
5. Wa'ad al-Hidmy 先生，1991 年 5 月 24 日生，学生，巴勒斯坦居民，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西岸地区希伯伦 Surif 村。他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西岸地区希伯伦附近的 Surif 村的家中被以色列士兵逮捕。
6. 据来文方说，以色列士兵当晚来到 Al-Hidmy 先生的家中，并将他带走，未告知他逮捕原因。Al-Hidmy 先生被蒙住眼，关在一辆军用汽车内，并被警告“闭嘴”。
7. Al-Hidmy 先生被带到西岸地区 Karmi Zur 以色列定居点，之后被关在西岸地区伯利恒附近的 Etzion 审讯中心，和其他被拘留者关在同一个房间里。Al-Hidmy 先生之后在 Ofer 监狱被审问了 5 分钟，被指控参与被以色列当局禁止的“伊斯兰圣战组织”组织的示威活动，Al-Hidmy 先生否认该指控。
8. 2008 年 5 月 6 日在 Ofer 监狱，Al-Hidmy 先生收到一份希伯来语文件，狱警告知这是一份为期六个月的行政拘留令。来文方强调，Al-Hidmy 先生非常惊讶，因为他未承认任何罪行，是清白的，本应获释。两天后，军事行政拘留法庭将六个月的拘留期减少至四个月。军事行政拘留上诉法庭驳回了 Al-Hidmy 先生的上诉。
9. 此后，Al-Hidmy 先生收到一系列延长拘留的行政命令。
10. 2008 年 8 月 27 日，也就是第一份命令到期前三天，Al-Hidmy 先生收到另一份为期四个月的拘留令，后经审查，军事行政拘留法庭将拘留期减少至三个月，Al-Hidmy 先生上诉后，军事行政拘留上诉法庭维持原判。
11. 2008 年 11 月 26 日，Al-Hidmy 先生收到由军事指挥官下达的第三份行政拘留令，将拘留期延长四个月，法庭未减少该拘留期。
12. 2009 年 3 月 26 日，也就是 11 个月后，Al-Hidmy 先生收到第四份拘留令，军事行政拘留法庭将拘留期减少至三个月。
13. 2009 年 6 月 21 日，Al-Hidmy 先生收到第五份为期三个月行政拘留令。
14. 2009 年 9 月 24 日，Al-Hidmy 先生收到由西岸地区一名以色列军事指挥官下达的第六份行政拘留令。该命令在同一天由以色列一个军事法庭审查并确认。
15. 据来文方说，最后，Al-Hidmy 先生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获准与其父母见面。在这之前只允许他的弟弟妹妹探视。他从来未被明确被告知对他的指控。
16.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亦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条申请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在其两份来文中说，如果该国政府能够提供与 Al-Hidmy 先生的目前情况相关的信息，并对持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作出澄清，那么工作组将不胜感激。

17. 基于已经获得有关对 Al-Hidmy 先生实施拘留的全部信息，工作组可以提出意见。
18. 工作组注意到，以色列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已克减了其在第九条项下的义务。工作组想强调，公平审判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它的核心是不可克减的。任何克减行为必须受相称性原则要求的约束。
19. 第一个考虑的问题是接受法院审讯的权利在本案中是否适用。国际人权法律要求司法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修订，且应立即进行审讯(参阅《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这些规定应被视为习惯国际法，核心是不可克减的)。
20. 工作组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声明和意见，包括关于以色列提交的报告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参阅 1998 年的 CCPR/C/79/Add.93 和 2003 年的 CCPR/CO/78/ISR)。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第 D 分节“主要问题和建议”中规定，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机制并不排除适用《公约》，包括关于危及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状况的第四条。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机制并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项对其领土之外(包括被占领土)机关的行为承担责任。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重申，在当前情况下，《公约》的规定适用于被占领土的人口，因为缔约国在这些领土上的机关或机构的一切行为均会影响享有《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属于以色列在国际公法的原则项下的责任。”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12 段欢迎缔约国决定对需要维持所宣布的紧急状况进行审查，而且逐年而不是无限期延长这种状况。不过，人权事务委员会“仍关注紧急状况期间所采取措施的争议性，这些措施克减的《公约》条款看起来不是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通知的第九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是，这些克减超出了允许限制权利的《公约》条款(如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允许的范围。针对克减第九条的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担心，特别是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频繁进行各种形式的行政拘留，必然涉及对接触法律和充分披露拘留原因的限制。这些特点限制了司法审查的有效性，从而危及对第九条项下禁止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防范，并使克减第九条的范围大大超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四条允许的范围。
24. 在本案中，基于被拘留者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政治言论自由而被拘留，这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这需要对保障公平审判权进行特别警觉的审查，而且鉴于国内制度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更是应该如此。
25. 工作组将指出，只因为参与被以色列当局禁止的组织举行的示威活动，就将一名青少年拘留两年，这在任何公共紧急状况下都是不恰当的。

26. 不可以利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漏洞，拒绝向个人提供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保护。

27. 工作组还对以色列在《儿童权利公约》项下的相关义务进行了审查。Wa'ad al-Hidmy 先生被拘留时不到 18 岁。

28.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有关以色列的结论性意见(参阅 2002 年 CRC/C/15/Add.195 第 62 和第 63 段，以及有关 2010 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对以色列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的 CRC/C/OPAC/ISR/CO/1 报告)中表示：

二. 一般性执行措施

不歧视

委员会担心，以色列的立法仍根据《第 132 号军令》，在定义上区别对待以色列儿童(18 岁)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儿童(16 岁)。

委员会重申它的建议：缔约国撤销有关儿童定义的《第 132 号军令》的规定，并在立法中加以确认。

委员会担心，军令(特别是第 378 号和第 1591 号)的规定仍违反有关少年司法和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试图将少年司法标准纳入军事法院的信息。

委员会非常担心，报告显示有 2,000 多名儿童(部分只有 12 岁)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间被指控犯有安全罪行，他们未经起诉即被关押长达 8 天，并被军事法院起诉。委员会特别担心，被指控犯有安全罪行的儿童受到长时间的单独监禁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律辩护和解释援助不足，而且因不准家属进入以色列而导致家属无法探视。委员会对表明根据行政拘留令将儿童持续拘留长达六个月的信息表示不安。最后，委员会对缔约国就以上问题提供的资料不足表示遗憾。

第 11 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迅速采取措施以遵守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中规定的相称性原则和区别原则，其中载明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低标准。

2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Wa'ad al-Hidmy 先生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九条，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3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立即释放 Wa'ad al-Hidmy 先生并给予充分赔偿。

2010年5月7日通过

第 10/2010 号意见(新加坡)

2010年1月11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Chee Siok Chin 博士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2010 年 1 月 11 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将一份来文转达该国政府。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内容如下：
5. Chee Siok Chin 博士，1966 年 2 月 5 日生，新加坡公民，人权维护者，民主活动人士，新加坡民主党领袖，平时居住在新加坡 Jalan Gelenggang 2A 号(邮编：578187)，于 2006 年 9 月 10 日在新加坡市区新达城附近被捕，逮捕地点在桥北路来福士城购物广场外的政府大厦地铁站入口处或附近，靠近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举行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行-货币基金组织)会议地点。和她一起被捕的还有其余五名传单散发人员 Gandhi Ambalam 先生、Chee Soon Juan 博士、Jeffrey George 先生、Hakirat Kaur 女士和 Charles Tan 先生。
6. 传单宣称“让新加坡人享有游行和集会权”活动拟于下周即 2006 年 9 月 16 日举行。执行逮捕任务的是新加坡警察部队的警员。他们未向 Chee Soon Juan 博士和其余五名传单散发人员出示由新加坡警察部队指挥所不明机关签发的逮捕证或逮捕决定书。
7. 在审判时，执行逮捕的警员称自己不知道在逮捕 Chee Soon Juan 博士和其余传单散发人员时，他们犯了什么罪。2010 年 1 月 4 日，根据新加坡区法院法官 Ch'ng Lye Beng 下达的命令，Chee Soon Juan 博士被拘留。她被拘留在位于新加坡 Tanah Merah Besar 路 10 号(邮编：498834)的樟宜女子监狱。
8. 来文方说，区法院法官裁定 Chee Soon Juan 博士、Gandhi Ambalam 先生和 Chee Siok Chin 博士犯了未经许可散发批评人民行动党领导的新加坡政府的宣传册罪，并对这三名新加坡民主党领袖处以每人 1,000 新加坡元的最高罚款或不缴纳罚款则入狱一周。被捕的其余三人 George 先生、Kaur 女士和 Tan 先生早前已认罪，并支付 1,000 新加坡元的罚款。
9. Chee Soon Juan 博士一案在新加坡区法院审讯，从 2009 年 1 月 7 日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结束。已就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但因 Chee Soon Juan 博

士破产无力支付 1,000 新加坡元的罚款，以及新加坡法院并无推翻就政治异见人士行使权力对政府政策提出异议所作出的裁决的先例的缘故，她仍在服刑。她提出上诉，只是想让法官公开说明判决理由，因为法官在认定被告犯有所控罪行后拒绝说明。不过，他提及本案呈交的大部分证据与所控罪行不相关。

10. 在审判中，副公诉人 **Anandan Bala** 声称被告表现出了“反对政府的行为”，并且因此违反了法律。徐淑真一案的公诉人谴责传单中怂恿新加坡公民参加集会的政治言论。传单相关部分是这样写的：

“作为国家的无声二等公民，没有任何权利，你感到厌倦吗？部长们将数百万元的钱花在自己身上，却让你们为新加坡作出牺牲，你感到厌恶吗？”

11. 据来文方说，检方还声称，被告 **Chee Soon Juan** 博士参与这种活动未获许可，他们“应合理已知”需要许可。据 **Chee Soon Juan** 博士和其余被告说，“警方说，”商业理由”举行集会的，5 人或 5 人以上散发传单无须许可。

12.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中央警署高级检察官员 **Mark Chua** 签署的指控文件中特别指出：

“您被控于 2006 年 9 月 10 日中午 12 时 15 分左右，在新加坡桥北路来福士城购物广场附近(公共场所)，和其余 5 人参与旨在反对政府行为的集会，您应合理已知，根据《杂项罪行(公共秩序及滋扰)(集会及游行示威)规则》举行集会应获许可，因此您已犯罪，可按上述《规则》第 5 条进行处罚。”

13. 指控文件提及新加坡《杂项罪行(公共秩序及滋扰)法令》(第 184 章第 5(1)条)和《杂项罪行(公共秩序及滋扰)(集会及游行示威)规则》。《杂项罪行规则》规则 5 规定：

“凡在任何公路、公共场所或公共娱乐场所参与集会的，如已知或应合理已知举行集会或游行示威未经许可，或违反许可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判处 1,000 新加坡元以下罚款。”

14. 根据《杂项罪行规则》的次级立法规定，五人或五人以上意图对政府观点表示支持或反对，须获许可：

“2. (1)在第(2)款中，本规则应适用于为以下目的的任何公路、公共场所或公共娱乐场所中举行的 5 人或 5 人以上的集会或游行——

- (a) 对任何人的观点或行为表示支持或反对；
- (b) 宣传运动或活动；或
- (c) 纪念任何事件。”

15. **Chee Soon Juan** 博士公开散发传单的目的是，告知新加坡公民在即将召开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会议期间，新加坡民主党成员将在芳林公园举行集会。

16. 在审判中，多名执行逮捕的警员承认不确定他们被捕时触犯了什么法律(如有)。在交互讯问期间，一名执行逮捕的警员作证说，在警方对抗活动人士，警告他们正在犯罪时，警员也不知道他们犯的是什么罪。他的庭审证词是：“不过，在查看了法律典籍后，我想应该是《杂项罪行法令》项下的一项罪行……但我还是不确定。”当被问及他没收的传单的内容是否构成犯罪时，Sgt. Oh 的证词还是“不确定”。当被问及使用“不确定”一词是否表示他不知道是什么罪时，Sgt. Oh 说“是”。甚至在审判时，问他是否仍然不确定他们在逮捕当天所犯的罪行时，他的回答还是“是”。

17. 按照 Chee Soon Juan 博士的交互讯问，Sgt. Oh 的一名警员同事在逮捕现场对抗 Hakirat Kaur 女士时，未明确指出任何传单散发人员所犯的罪行。在交互讯问时，当被 Chee Soon Juan 博士问及 Kaur 女士为什么被指控犯罪，他的回答是“我是在执行命令”。

18. 甚至是一名受命防止出现“公共滋扰事件”的军官作证说，他不知道自己于 2006 年 9 月 10 日受命执行什么法律。实际上，他告诉法庭被告没有犯罪。在交互讯问期间，检察官 Anandan Bala 问他说“根据你对散发传单的被告的观察，他们没有造成滋扰吗？”他回答说“正确”。检察官再问“在你看来，他们是不是没有犯罪？”——“我个人的看法是，他们没有犯罪。”他回答说。

19. Chee Soon Juan 博士坚称，既然执行逮捕警员在庭上作证说，即使他们自己都不知道她和其余人士犯了什么罪行，甚至是在执行逮捕任务时都不知道，那么她无法合理预期知道法律规定散发传单应获许可。警员的证词也证实了散发各种传单在新加坡是完全正常和合法的这一事实。警方证人在法庭作证一再称，在 Chee Soon Juan 博士和其余人士散发传单时，他们遵守秩序，并未对公共秩序造成任何类型的威胁。最后，来文方报告，2003 年，新加坡内政部长公开声明“政府不允许任何性质的抗议和示威活动”。

20. 来文方坚持认为，对 Chee Soon Juan 博士、Gandhi Ambalam 先生、Chee Siok Chin 博士、Jeffrey George 先生、Hakirat Kaur 女士和 Charles Tan 先生的逮捕具有任意性，对 Chee Soon Juan 博士、Gandhi Ambalam 先生和 Chee Siok Chin 博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侵犯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及新加坡《宪法》第 14 条保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新加坡《宪法》第 14 条的相关部分陈述“(a) 所有新加坡公民均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b) 所有新加坡公民均享有和平集会的权利。”

21. 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到的唯一限制是，《宪法》第 14(a)条授权国会依法施加“其认为对维护新加坡或新加坡任何组成部分的安全……[及]公共秩序或道德而言属必要或适宜的限制”。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的唯一限制是，《宪法》第 14(b)条授权国会“在其认为对维护新加坡或新加坡任何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而言属必要或适宜时”可剥夺集会自由。本案不符合以上两项规定。来文方还

说，剥夺这些权利不符合新加坡《宪法》第 4 条，根据该条规定，不得执行任何“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包括行政法)，而且这些法律“如不一致，即属无效”。因此，新加坡警察部队行使的权力属于《杂项罪行法令》的越权，因此不符合宪法规定。

22.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杂项罪行规则》未明确对批评新加坡政府或其政策加以禁止或限制；亦未对“商业”和“政治”理由作出区分，这是审判期间出现的一个问题：在交互讯问时，警员 SI Yeo 承认规则第 2 条未明确对“商业”活动和“游行”或“集会”作出区分。“该规则没有说明。”他在审判期间最后承认了这一点。此外，据来文方说，本案表明新加坡警方和法院都歧视政治异见人士的做法，显然他们的行为与新加坡《宪法》脱节。

23. 来文方最后说，Chee Soon Juan 博士还被剥夺了离开新加坡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 2 款，其中认定“人人享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离开祖国并返回祖国的权利”。她被法院判定破产，这是因为“2006 年在一份新闻通讯中刊登的一篇内容影射新加坡政府腐败”的文章，导致在对她、她的哥哥 Chee Siok Chin 博士提出的诽谤李光耀的指控中，她被判罪成。她被处以 416,000 新加坡元的罚款。自此，即便是出于学术目的，政府都不允许她离开新加坡。

政府的回应

24.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相关的新加坡法律和审判记录的摘录，作出及时详细的答复。该国政府坚称，2006 年 9 月 10 日，Chee Soon Juan 博士、以及她一行的其余两名人士均未被捕或拘留。他们是因非法集会依照《杂项罪行(公共秩序及滋扰；集会及游行)规则》第 5 条受到指控。他们不是因批评政府或散发传单的行为受到指控，这两项行为在新加坡均不属罪行。他们因非法集会被告次级法院判定罪成，处以 1,000 新加坡元(约 715 美元)的罚款。被告未支付罚款，而自己同意接受一周监禁。之后，他们自愿向法院认罪。

25. 该国政府说，《宪法》第 14 条保障所有公民均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结社的权利，但应受国会为维护安全或公共秩序而施加的限制。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九条第 2 款和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

26. 国内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即便拥有合法护照，也不允许其出行。其中一种情况是，此人是未偿清债务的破产者。根据《破产法令》，徐女士提交了 13 份海外旅行申请，其中六份获得批准。

来文方对政府的回应的评论

27. 来文方并未对这些人是根据国内法被定罪的事实提出异议，而是质疑《杂项罪行规则》违宪。据来文方说，国会不能依法对言论自由的权利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施加限制。因此，来文方在这一点反对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决。

28. 来文方确认这些人现在自由地生活。

处理意见

29. 工作组回顾说，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国内司法判决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只符合国内法本身不能用于合理解释对个人的拘留。

30. 考虑到这些人现在在自由地生活，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将本案存档。

2010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11/2010 号意见(伊拉克)

2009 年 9 月 3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Jalil Gholamzadeh Golmarzi Hossein、Azizollah Gholamizadeh、Homaun Dayhim、Mohammad Ali Tatai、Mohammad Reza Ghasemzadeh、Iraq Ahmadi Jihonabadi、Jamshid Kargarfar、Ebrahim Komarizadeh、Javad Gougerdi、Mehrban Balae、Hamid Ashtari、Mehdi Zare、Mehdi Abdorrahimi、Hossein Sarveazad、Hossein Farsy、Ali Tolammy Moghaddam、Seyyed Hossein Ahmadi Djehon Abadi、Karim Mohammadi、Mir Rahim Ghorayshy Danaloo、Asad Shahbazi、Moshfegh Kongi、Ahmad Tajgardan、Jalil Forghany、Ebrahim Malaipol、Gholam-Reza Khorrami、Mohsen Shojaee、Omid Ghadermazi、Manouchehr Majidi、Hassan Besharati、Ezat Latifi、Mostafa Sanaie、Habib Ghorab、Rahman Haydari、Mohammad Reza Hoshmand、Abbas Mohammadi、Gholamreza Mohammadzadeh 和 Abbas Hussein Fili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2009 年 9 月 30 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已将一份来文转交该国政府。还发送了一份催复信件。该国政府未请求延长期限。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要如下。
5. 以下是 37 名相关人士的姓名：
 1. Jalil Gholamzadeh Golmarzi Hossein, 1964 年 7 月 10 日生；
 2. Azizollah Gholamizadeh, 1955 年 11 月 18 日生；
 3. Homaun Dayhim, 1956 年 5 月 5 日生；

4. Mohammad Ali Tatai, 1954 年 2 月 2 日生;
5. Mohammad Reza Ghasemzadeh, 1956 年 12 月 12 日生;
6. Iraj Ahmadi Jihonabadi, 1954 年 2 月 18 日生;
7. Jamshid Kargarfar, 1956 年 2 月 2 日生;
8. Ebrahim Komarizadeh, 1959 年 12 月 18 日生;
9. Javad Gougerdi, 1950 年 3 月 5 日生;
10. Mehrban Balae, 1963 年 4 月 10 日生;
11. Hamid Ashtari, 1962 年 3 月 21 日生;
12. Mehdi Zare, 1967 年 3 月 25 日生;
13. Mehdi Abdorrahimi, 1963 年 6 月 10 日生;
14. Hossein Sarveazad, 1960 年 7 月 22 日生;
15. Hossein Farsy, 1964 年 6 月 20 日生;
16. Ali Tolammy Moghaddam, 1960 年 12 月 28 日生;
17. Seyyed Hossein Ahmadi Djehon Abadi, 1956 年 11 月 15 日生;
18. Karim Mohammadi, 1961 年 4 月 1 日生;
19. Mir Rahim Ghorayshy Danaloo, 1964 年 4 月 14 日生;
20. Asad Shahbazi, 1958 年 9 月 9 日生;
21. Moshfegh Kongi, 1963 年 3 月 21 日生;
22. Ahmad Tajgardan, 1963 年 1 月 25 日生;
23. Jalil Forghany, 1964 年 9 月 13 日生;
24. Ebrahim Malaipol, 1967 年 3 月 21 日生;
25. Gholam-Reza Khorrami, 1955 年 11 月 25 日生;
26. Mohsen Shojaee, 1963 年 4 月 15 日生;
27. Omid Ghadermazi, 1968 年 3 月 5 日生;
28. Manouchehr Majidi, 1977 年 2 月 19 日生;
29. Hassan Besharati, 1962 年 5 月 26 日生;
30. Ezat Latifi, 1981 年 9 月 1 日生;
31. Mostafa Sanaie, 1955 年 3 月 27 日生;
32. Habib Ghorab, 1952 年 3 月 24 日生;

33. Rahman Haydari, 1962 年 12 月 1 日生;
 34. Mohammad Reza Hoshmand, 1957 年 12 月 7 日生;
 35. Abbas Mohammadi, 1960 年 6 月 20 日生;
 36. Gholamreza Mohammadzadeh, 1953 年 12 月 27 日生; 和
 37. Abbas Hussein Fili, 39 岁。
6. 根据收到的资料, 2009 年 7 月 28 日, 阿什拉夫难民营的 37 名居民在抗议在该难民营设立警署时, 被警方逮捕。其中至少 32 人被转移到巴格达北部迪亚拉省 Al-Khalis 警署, 据称警察使用木棍和金属电缆打击他们的胸部、头部和手部, 导致其中七人重伤(胳膊、手和手指被打断; 脊骨和头骨骨折)。
7. 这些人之后被带到阿什拉夫外的伊拉克军营, 被关在一个 12 平方米的牢房内。
8. 据报告, 在转移过程中, 其中一人 Ebrahim Malaipol 先生试图溜到一辆小卡车的车尾, 但据称, 他头部遭到一名天蝎特别部队士兵的殴打, 导致他头部受伤, 亟需治疗。整体情况是, 医生发现其中至少七人需要住院治疗, 但他们一直没有接受适当治疗。
9. 据说, 阿什拉夫难民营有 3,400 名左右伊朗人民圣战组织成员或支持者, 该组织是伊朗反对派组织, 其成员多年来一直居住在伊拉克。他们之前受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保护,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享有“受保护人员”地位。他们否认参与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 居住在伊拉克领土期间, 他们提供自己掌控和负责的所有军事设备和武器, 参与反对暴力的活动, 遵守伊拉克法律和遵行相关的联合国处理意见。这一地位在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达成部队地位协定之后终止。
10. 2009 年 7 月 28 日, 警方进入该难民营, 指控他们滥用武力。警方与居民发生暴力冲突, 11 名居民死亡, 450 多名受伤。
11.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上述 37 人仍被关在 Al-Khalis 镇的警署内, 尽管迪亚拉省刑事法院调查法官下令释放他们。2009 年 8 月 24 日, 调查法官下令释放他们, 因为并没有指控需要他们回应。
12. 2009 年 9 月 16 日, 调查法官确认了之前其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裁决, 下令释放以上 37 人。公诉人之前对调查法官的第一次裁决提出上诉, 但现称不反对无罪释放。不过, Al-Khalis 镇的当地警方拒绝释放被拘留者。
13. 工作组注意到, 警方主管部门并未对持续拘留以上 37 人提供任何理由或法律依据。
14. 此外, 工作组对可能强行将这些伊朗国民遣返回他们的国家从而使之面临人权被严重侵犯(包括死刑)的风险表示担心。

15. 工作组还注意到，这些人大部分健康状况欠佳，未被给予充分治疗，对他们的身心健康表示担心。

16. 工作组认为，对以上 37 人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这些人因不明原因而被捕，而且在下达两份释放他们的明文司法决定后，仍持续被拘留。

2010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12/2010 号意见(缅甸)

2010 年 2 月 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昂山季素女士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在 1992 年(第 8/1992 号意见, E/CN.4/1993/24 第 43 页)、2002 年(第 2/2002 号意见, E/CN.4/2003/8/Add.1 第 50 页)、2004 年(第 9/2004 号意见, E/CN.4/2005/6/Add.1 第 47 页)、2007 年(第 2/2007 号意见, A/HRC/7/4/Add.1 第 56 页)和 2008 年(第 46/2008 号意见, A/HRC/13/30/Add.1)对昂山季素女士通过了五份意见，宣布对她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
5. 来文方就下文概括介绍的案件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了补充信息，内容如下。
6. 2009 年 5 月 14 日，昂山季素女士在仰光的家中服刑(软禁延长一年)时被警方逮捕，她带到仰光的永盛监狱，被指控还犯有 1975 年《国家保护法》(下院人民院 1975 年第 3 号法律)第 22 条项下的新罪。第 1 条将《国家保护法》描述为“保护国家免受颠覆行为制造者的威胁的法律”。第 22 条陈述“被起诉的人，反对、抵制或违背依照本法通过的命令的，可判三至五年监禁或处以不超出 5,000 元缅甸的罚款，或两者并罚”。对昂山季素女士的软禁令最初是根据 1975 年《国家保护法》第 7 和第 10 条下达的，这些条款允许政府下令拘留或软禁其认为进行或可能进行“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或公共治安的行为”的任何人，而无需诉讼或审判。

7. 《国家保护法》是根据缅甸的 1974 年《宪法》第 167 条通过的，第 167 条规定：“(a) 为防止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受到破坏，可依法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施加必要的限制……(b) 该保护法应规定，限制令只能由一个机关集体作出，且应定期加以审查，如有必要则加以修改”。《宪法》本身在 1988 年军政府夺权时已失效，声称于 2008 年 5 月全民投票中通过新《宪法》也使之失效。

8. 来文方回顾说，昂山季素女士之前于 2003 年 5 月被捕，被判五年软禁，这被工作组在其第 9/2004 号和第 2/2007 号意见中宣布为任意拘留。2008 年 5 月 28 日，软禁被再延长一年，这被工作组在第 46/2008 号意见中宣布为任意拘留，软禁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到期，但昂山季素女士仍被拘留在永盛监狱。在入狱期间，只允许三名外交官，而不昂山季素女士的律师对她进行了一次短暂的探访。此外，在 7 月 3 日和 4 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访问缅甸期间，他两次请求丹瑞大将准许他去探访昂山季素女士，但两次都被拒绝。

9. 来文方报告说，昂山季素女士当前被拘留的真实原因是：2009 年 5 月 3 日晚，一个名叫约翰·耶托先生美国公民潜入昂山季素女士的家中。报告对耶托先生如何进入昂山季素女士住所存在矛盾。初期的报告称，耶托先生，53 岁，失业，退伍军人，游过昂山季素女士住所背后的燕子湖。据报告，他靠自制的蛙鞋和漂浮设备游过燕子湖。而其他报告指出，耶托先生告诉当局他可能是沿着湖畔，“步行穿过”燕子湖。据警方指控，2008 年 11 月 30 日，耶托先生差不多就是游过燕子湖，在昂山季素女士拒绝见他之后，他留下了一本《摩门经》。耶托先生之后作证说，11 月渡水之后，他被警察逮捕，审问，之后被释放。

10. 就这一过程，耶托先生说，“四五名”警察看到他游过燕子湖进入昂山季素女士的住所，但只对他扔了石头，除此之外没有对他采取任何行动。当时，燕子湖周围和昂山季素女士的房前，戒备森严。大约在 5 月 4 日早上 5 时，昂山季素女士的两位朋友兼同伴 Khin Khin Win 女士和 Win Ma Ma 女士在昂山季素女士的房后发现耶托先生，这两名女士是母女关系，是昂山季素女士的政党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据报告，耶托先生患有糖尿病和哮喘，他告诉昂山季素女士的同伴他又累又饿，她们给了他食物，并向昂山季素女士汇报。

11. 之后，昂山季素女士要求耶托先生离开，但遭到他拒绝，他说自己腿抽筋，疲惫不堪。昂山季素女士将耶托先生暂时安排在楼下的房间内休息，而她返回楼上的卧室。她之后作证说，她之所以未向当局报告耶托先生一事，是因为她不想让耶托先生和她住所周围的警卫有麻烦。她是计划向她的医生 Tin Myo Win 报告耶托先生的到访，Tin Myo Win 获准于 5 月 7 日对她进行探访。昂山季素女士曾通过 Myo Win 医生报告过耶托先生之前于 2008 年试图到访一事，但政府当局当时并未对此提出异议。

12. 5 月 4 日之前，昂山季素女士从未与耶托先生有过联系，耶托先生作证说，自己闯入昂山季素女士的家中，因为他“梦到”昂山季素女士将被暗杀，所以“前来警告她”。在审判中，他出示了耶托先生在进入昂山季素女士的家后拍摄的一段视频，在视频中，耶托先生说自己问昂山季素女士是否可为她拍照，但遭

到拒绝。他在视频中说，“她看起来很害怕，他对此表示抱歉”。5月4日，耶托先生留在昂山季素女士的家中。最初，他告诉昂山季素女士自己将在那天晚上乘着夜色离开，但之后又因为持续的健康问题，请求再留一天。

13. 大约是在5月5日下午11时45分，耶托先生离开昂山季素女士的家。在5月6日黎明时分，耶托先生被安全人员从燕子湖中捞出来并遭逮捕。耶托先生在昂山季素女士的住所留下了很多物品，包括两件黑色方披巾、两条黑色围巾、彩色铅笔和太阳镜。之后当被问及这件物品是不是作为礼物被接受的，昂山季素女士回答说自己不知道是耶托先生忘记带走的，还是他有意留下的。

14. 耶托先生被捕后，警方到访了昂山季素女士的家，似乎接受了她对事件的解释。然而，5月7日，Myo Win 医生抵达昂山季素女士家中，进行事先安排的访问，却遭警卫禁止入内，他之后在自己的家中被带走和逮捕，而具体指控不明。

15. 第二天，医师助理 Pyone Moe Ei 先生获准到访昂山季素女士，进入她家时，他发现昂山季素女士已有三四天无法进食，出现脱水和低血糖症状，他给她打了点滴。5月9日，Pyone Moe Ei 先生被禁止到访昂山季素女士，不准进入她的家中进行随访，直到5月11日。

16. 5月14日早上，昂山季素女士和她的两名同伴在家中被警卫人员带到仰光的永盛监狱。入狱期间，三人均被指控违反反对昂山季素女士的软禁规定，违反了1975年《国家保护法》第22条。昂山季素女士的同伴也根据《刑法》第109节被指控协助和教唆他人犯罪。

17. 2009年8月11日，昂山季素女士被判三年监禁接受劳改，之后减为18个月软禁。在审判前，昂山季素女士请求她的首席律师 U Kyi Win 邀请另一名缅甸知名律师 Aung Thein 加入她的律师团队。5月14日，Thein 先生向法院申请担任昂山季素女士的代表律师，他之前曾为众多政治活动人士担任律师。第二天，Thein 先生被当局吊销律师执照。

18. 昂山季素女士被允许拥有一个由三名律师组成的辩护团队，但只允许偶尔与她的律师商议。昂山季素女士于5月14日被起诉，只在审判开始前两天，也就是5月16日，获准拜访她的首席代理律师，时间只持续一个小时。5月18日至25日期间，昂山季素女士不准与她的律师见面。5月25日，检方突然取消其证人出庭，这使昂山季素女士不得不于5月26日在未事先与她的律师商量的情况下出庭作证。法院拒绝辩方提出的私下与昂山季素女士商议的请求。直到5月30日，昂山季素女士才获准与律师私下会面，当时检方证人结束作证，而辩方只传唤一名获准证人。

19. 在2009年6月期间，昂山季素女士的律师团队对审判法庭裁定不必传唤四名辩方证人中的三名提出上诉，而昂山季素女士只获准与律师进行了三次商议。6月19日是昂山季素女士的生日，当局明确拒绝同意律师与昂山季素女士会面。同样，在2009年7月对昂山季素女士的审判重新开始时，她只获准与律师

商议了两次。为了获准与昂山季素女士见面，律师向政府说明了“商议”的必要性，但不止一次遭明确拒绝。

20. 在审判期间，法官拒绝了昂山季素女士的律师提出的公开审判的申请。公众不准进入法庭，当时全副武装的士兵出现在法庭内，戒备森严。该国政府一再禁止要求听审的外交官和记者进入法庭。审判只公开了四次，而且只公开几个小时，每次公开，只允许经过选择的少数外交官和/或国内记者进入。

21. 5月20日政府面对所选择的观众快速对昂山季素女士进行审判，这是一年来昂山季素女士第一次公开露面。大部分诉讼都是秘密进行的，政府还严格审查媒体对审判的报道。国内记者被告知不要偏离官方对审判的报道，全国民主联盟的官员因批评审判的言论(被泄漏给缅甸的一名博客)收到缅甸当局的“正式警告”。

22. 昂山季素女士的律师团队要求传唤五名辩方证人，但审判法庭只允许其中两名证人出庭作证。法庭表示不传唤其余三名证人的原因是，他们作证的目的是为了“制造麻烦、拖延时间或妨碍司法公正”。相反，审判法庭批准了23名检方证人，其中14名出庭作证。鉴于这种行为不符合缅甸的法律，昂山季素女士的法律团队对不传唤证人提出上诉，结果其中一名律师的妻子(是一名政府工作人员)突然被无故解雇，这显然是试图威胁昂山季素女士的律师。

23. 在上诉时，区法院裁定允许第二名辩方证人法律专家 Khin Moe Moe 出庭作证，但仍取消前政治犯兼知名记者 Win Tin 和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 Tin Oo 先生(正被软禁)的证人资格。缅甸最高法院支持下级法院不传唤其余两名证人。在审判结束时，下级法院拒绝了辩方再一次提出的递交第五名证人——一名外交部官员——的证词的请求，将这一证词判定为“不重要”。

24. 来文方坚持认为，当前对昂山季素女士的软禁相当于任意剥夺自由。

25.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尽管有机会对其来文作出答复，但却没有答复表示遗憾。

26. 工作组注意到，昂山季素女士因违犯之前的软禁规定而被获刑，工作组一再认为这缺乏法律依据(第9/2004号、第2/2007号和第46/2008号意见)。因此，不能因违犯之前的软禁令条款而对昂山季素女士提出指控。此外，即使情况不是如此，任何善意的执政当局都不会认为她的行为违反了软禁规定。

27. 然而，没有证据显示昂山季素女士或她的同伴认识耶托先生或欢迎他的到访。相反，所有证据明确表明，耶托先生是不速之客，未经许可进入昂山季素女士的住所。昂山季素女士并未邀请耶托先生到她的家，也确实根本不认识耶托先生。

28. 在耶托先生绕过昂山季素女士住所内的警戒线，不再是“局外人”之前，昂山季素女士和她的同伴与耶托先生没有任何交流，更不必说通电话或写信。昂山季素女士和她的同伴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尽量减少与他的接触。可推定昂山季素

女士和她的同伴无力强制耶托先生离开住所，所以她们只有“选择”避免进一步与耶托先生交流。她本应通知昂山季素女士住所周围的警卫，但昂山季素女士没有选择这样做，这是因为她担心耶托先生和警卫会受到惩罚。昂山季素女士计划通过她的医生的定期探访通知政府耶托先生绕过警戒线一事，在 2008 年 11 月耶托先生试图到访时，她就是这样做的。

29. 因为在耶托先生之前试图到访的事件中，昂山季素女士未受到调查或逮捕，所以她有理由认为政府认可这种报告办法。

30. 此外，昂山季素女士和她的同伴均无法阻止耶托先生绕过她家的警戒线，因为她家受到该国政府的专门控制。确实如此，除其他指控外，耶托先生被指控“非法进入限制区”。在耶托先生突然到访之后，为加强对昂山季素女士的住所周围的专门控制，全国警察总长 Khin Yee 先生宣布对 20 名警卫处以三个月徒刑或降职处理且调离原职。

31. 工作组还注意到，对昂山季素女士的审判违反了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7(2)、原则 18 和原则 19，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7 条中所载的公平审判权相关的众多国际准则。她没有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的“独立而公正的法庭”的审讯。

32. 前驻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司法非常明显受到限制，不符合司法独立，具有军事独裁的特点……实际上……司法绝不是独立的” (E/CN.4/2000/38, 第 22 段)。现驻缅甸特别报告员写道“现行司法不独立，直接受控于政府和军方” (A/63/341, 第 103 段)。

33. 因为大部分审判是非公开进行的，昂山季素女士被剥夺传唤辩方证人以及与律师交流的权利，所以她被剥夺了接受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她没有获得医疗照顾，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4 和 25 条。在过去的六年里，该国政府只允许昂山季素女士偶尔接受医疗专家的探访，尽管昂山季素女士患有许多严重疾病，需要得到治疗。

34. 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保障人人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并享有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权利，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中没有任何一项得到保障。

3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在昂山季素女士和同案被告的辩护团队中，有一名律师被当局吊销执照。她只获准偶尔与她的辩护律师进行商议。大部分审判是非公开进行的。媒体被禁止与辩护律师对话。只允许辩方传唤五名证人中两名出庭作证。

36. 昂山季素女士未被告知逮捕原因；该国政府未作出有效补救，以应对对她实施拘留提出的质疑；没有向她提供任何记录；她从未被告知她的权利；不准她与外界进行交流；被拘留是因为她的政见。

3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持续剥夺昂山季素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38. 工作组再次请缅甸联邦政府采纳工作组之前提出的建议，纠正昂山季素女士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0年5月7日通过

第 13/2010 号意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10年2月3日转交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来文

事关：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据来文方说，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46 岁，巴勒斯坦人，平时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西岸地区 Al-Berih 市 Othman bin Affan 街，于 200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时左右在他父母家中(他和父母同住)被巴勒斯坦情报总局的特勤人员逮捕。对他的逮捕是同一天由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下令的。逮捕令被呈送法院，但 Abu-Shalbak 和他的家属都未被告知逮捕令的内容或逮捕原因。
5. 他的母亲是目睹逮捕过程的唯一证人。她当时坐在屋外，看见屋前停着一辆白色轿车，情报总局的一名穿着便衣的特勤人员，坐在车内等着。Abu-Shalbak 先生到家时，这名特勤人员便接近他，要求他出示身份证。之后，Abu-Shalbak 先生被口头告知他被情报总局通缉，还不准进入房内通知他的亲属。被捕时，他只能在街上对着母亲喊。当他的家属抵达现场时，他已被带走。
6. 自被捕以来，Abu-Shalbak 先生一直被情报总局拘留在位于西岸地区拉马拉 Al-Ersal 街的大楼里。Abu-Shalbak 先生或他的家属一直未被告知逮捕原因，因为卷宗被定为机密，应对此保密。此外，他的家属有 15 天不知道他被拘留在何处。Abu-Shalbak 先生的家属是通过非官方渠道才了解羁押地点，且有 80 天不准对他进行探访。迄今为止，他一直未被允许接触他的律师，巴勒斯坦主管部门没有告知他逮捕并拘留他长达 6 个多月的原因。
7. 2009 年 9 月 21 日，Abu-Shalbak 先生的亲属第一次探访他，探访过程受一名调查人员的监视。他只允许 10 分钟的探访，并下令家属不得讨论与 Abu-Shalbak 先生逮捕相关的任何事宜或他的拘留情况。

8. Abu-Shalbak 先生进入这名调查人员的办公室，他的情况非常糟糕，穿着肮脏的衣服，体重减了一半。他脸色苍白，看起来忧心忡忡，难以集中精神。在探访期间，调查人员一再打断对话，导致在 10 分钟的探访时间里，他的家属实际上只和他谈了两分钟。

9. 2009 年 10 月 4 日，巴勒斯坦高级法院作出司法裁定，表示“审查本案的文件后，我们注意到被拘留者是平民，对他拘留是基于 2009 年 7 月 19 日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的命令，在他被捕的 24 小时内，未对他提出民事诉讼。由于本案不属于《基本法》第 101(2)条所确定的军事诉讼的范围，所以该法院认为，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的决定是滥用权利，侵犯了被拘留者的自由权。因此，对这名平民的逮捕是不合法的，该法院裁定将他立即释放。

10. 在下达释放令后，Abu-Shalbak 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 7 日获释，但在八小时之后，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又下达新的逮捕令，于是他再次被捕。再次对 Abu-Shalbak 先生逮捕的原因不明，但据报告，在相似案件中，通常会提出不同指控。Abu-Shalbak 先生被带回情报总局位于拉马拉 Al-Ersal 街的拘留中心。

11. 在 Abu-Shalbak 先生获释的几个小时里，他把自己的拘留情况告诉了家属。他有 43 天是站在一个卫生条件糟糕的小牢房里，双眼被蒙住，双腿被绑起来，每天只能休息一小时。他每天只能去一次卫生间，两个月以来，一直穿着同样的衣服，不准洗澡。他所在的牢房，夏天热，冬天冷。Abu-Shalbak 先生的门牙掉了，出现腹部绞痛、肛裂和牙疼。腹部绞痛非常严重的时候，Abu-Shalbak 先生才被带到军事医疗服务点。虽然医生要求进行腹部超声波检查，但是他的家属在之后的探访时被告知得知并未进行检查。

12. 再次被捕后，他的家属联系了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的办公室；但未得到答复。

13. 从他再次被捕以来，他的家属一直尝试每个周末都去探访 Abu-Shalbak 先生。但大部分时候都被拘留当局拒绝。

14. 工作组注意到，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于 2009 年 7 月 19 日在他父亲位于 Al-Berih 市的家中被捕。来自巴勒斯坦情报总局的逮捕执行人员未向他出示逮捕证，只告诉他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下令的。他和他的亲属都未被告知逮捕原因。

15. 工作组还注意到，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是平民。同年 10 月 4 日，巴勒斯坦高级法院裁定他是平民，下令立即将他释放。Abu-Shalbak 获释之后八个小时，再次根据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的命令被捕。

16. 工作组在多份意见中都认为，军事法庭下令剥夺平民的自由，违反了平民享有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讯的权利。在本案，高级法院裁定其“注意到被拘留者是平民，对他的拘留是基于 2009 年 7 月 19 日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的命令，在被捕 24 小时内，未对他提出民事诉讼”。

17. 工作组认为，在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方面，法庭的性质和构成是要考虑的一个基本要素。普遍经验认为，军事法官实际上首先是担任法官的军人。法院或法官必须表明的基本要素是独立性。对一名军人而言，重视的是他对上级命令的服从性和从属性。因此，军事法庭无法保证公平审判或保障或适当法律程序的条件。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2007 号一般性意见中，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也提出了相似意见(参阅 CCPR/C/GC/32(2007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虽然《公约》未禁止平民在军事或特别法院受审，但它要求审判完全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它的保障不能因相关法院的军事或特别属性而受到限制或更改”。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平民在军事或特别法院受审，可能引发严重的司法公平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问题。因此，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审判在真正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的情况下进行，这点至关重要。军事或特别法院对平民进行审判应是例外情况，局限于缔约国可以表明因重要客观原因必须进行这种审判的情况以及对特定的相关人员或罪行，常规民事法院无法进行审判的情况。

20. 工作组注意到，军事司法委员会负责人并未下令尊重 Abu-Shalbak 先生享有的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未签发逮捕证；他未及时带见司法机关；他没有立即受到审问或起诉；不准他咨询辩护律师；他的家属未被告知逮捕情况；他被拘留，禁止与外界接触；他没有机会准备辩护。在法院裁定这些基本保障被侵犯，因此下令将他释放时，这一司法裁定被忽视，Abu-Shalbak 先生再次被捕。

21. Abu-Shalbak 先生被拘留九个月里，情况也十分糟糕：他被拘留，禁止与外界接触；他无权接受探访；在被拘留期间，他缺乏最重要的生存保障。

22.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他被剥夺了公平审判权。在被捕 24 小时内，当局未对 Abu-Shalbak 提出相关民事诉讼。

23. 高级法院确认了对 Abu-Shalbak 先生的拘留是不合法的。尽管高级法院对他下达释放令，但仍再次被捕，现仍被拘留。

24.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25. 基于以上意见，工作组请巴勒斯坦权利机构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纠正 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的情况。在本案中，考虑到他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时间以及糟糕的拘留情况，适当补救即：

(a) 立即无条件释放 Mohammad Abu-Shalbak 先生；

(b) 此外，立即将他交保释放并提交独立且公正的法庭审判，全面保障适当的法律程序、人权，并遵守国际法律准则；

(c) 针对他遭受的任意拘留所造成的损害，向他提供充分且有效的赔偿。

26. 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考虑通过前人权小组委员会专家 Emmanuel Decaux 拟订的关于军事法庭司法权的原则草案。

2010 年 5 月 7 日通过

第 14/2010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年 12 月 17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Nikola Milat 先生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就来文方的有关指控提供资料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要如下：
5. Nikola Milat 先生，1974 年 12 月 27 日生，塞尔维亚国民，公司所有人，平时居住在 Danat Al Rolla 114A, Bur Dubai，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在迪拜 Ayal Nasir Building, Flat No-M-05, Deira 被迪拜警方逮捕，逮捕时，警方未出示逮捕证。自此，根据迪拜监察员和迪拜法院的命令，他一直被拘留。Nikola Milat 先生被控是 2007 年 4 月 15 日抢劫的同谋。他被指控认识抢劫犯(抢劫犯是塞尔维亚公民，仍然在逃)，但 Nikola Milat 先生否认参与抢劫。
6. 逮捕后，他被带到迪拜警察总局，在那里被审问了 10 天，之后被转移到 Al Raifa 警局。他被迫签署了三份声明，每份声明都是使用他不认识的阿拉伯文发布的，其中两份声明被警员拿走，另一份在被捕后的第五至第七天被提交检察官。负责他的审问人员要求 Nikola Milat 先生声明他认识抢劫犯，了解抢劫计划但未向当局报告。对他的审问是使用英语进行的；有些部分他能理解，有些部分他根本不明白。警方的审问时间超出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允许范围。
7. 检察官完成了审问后，他一被带回警局，就被没收了电话。不准他打电话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与外界联系。他无法安排律师。在警方和检察官完成审问后，Nikola Milat 先生才获准接触律师。

8. Nikola Milat 先生接受了审判，迪拜初审法院判他 10 年监禁，签发 2008 年 6 月 28 日判决书(案件编号：7089—2009 年刑事案)。来文方提交了该判决书的英译件，该英译件是本案卷宗的组成部分。迪拜上诉法院和迪拜最高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原判，分别签发了 2008 年 11 月 23 日判决书和 2009 年 2 月 2 日判决书。在审判期间，Milat 先生请求法官给他发言机会，但遭拒绝。整个审判过程使用阿拉伯语进行，无塞尔维亚语翻译人员在场。

9. 在审判时，Nikola Milat 先生的律师申请宣告他提交给警方的声明无效，因为警方未经检方有效许可而对 Nikola Milat 先生进行审问。律师还请求宣告警员的证词无效，因为在对他的审问期间，他仍是嫌疑犯，没有获得翻译服务，无法理解警方向他提出的问题。未经翻译，Nikola Milat 先生不理解这些问题，亦不理解自己在审判期间作出的声明。

10. 扣押 Nikola Milat 先生的官员向他提出的问题写在一份报告中，这份报告之后提交给了检方。这名官员随意翻译 Nikola Milat 先生的答案，再添加到他的声明中，使之可以对他提出起诉。

11. Nikola Milat 先生说，他从未向抢劫犯提供过签证，他被指控是抢劫犯的同谋。他还说自己不知道他们进入迪拜的原因。书面声明没有出现他所说的内容，与他所说的相反。警方在没有律师或翻译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拿走了他的声明。他要求提供翻译，却被告知没有时间安排翻译人员。Nikola Milat 先生尽可能地回答问题，他始终重复强调自己没有参与抢劫，他不知道是谁组织和进行了抢劫。Nikola Milat 先生从未得到过一份之前让他签署的声明。

12. 在所有庭审过程中，以及向迪拜媒体作出的所有声明中，Nikola Milat 先生的律师都使用以下信息为他辩护：在对 Nikola Milat 先生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方面，缺乏用他所理解的语言书写的信息。正式报告中从未登记过任何一份证词。来文方还报告说，尽管从 Nikola Milat 先生的公寓、办公室、汽车、电脑、手机上取得指纹，审问了 18 名证人，但都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他与抢劫犯有关联。

13. 塞尔维亚当局通过其驻埃及大使馆参与了审判。塞尔维亚领事出席了五场庭审，有机会和法官以及迪拜外交部的代表进行对话。塞尔维亚当局还提供了一份 Nikola Milat 先生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不过，这份证明似乎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卷宗内消失了。此外，塞尔维亚外交部长还致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交部长。

14. 2009 年 12 月 30 日，Nikola Milat 先生被带上法庭，在庭上，法官请他的翻译人员向他解释，就之前他被判 10 年监禁的同一罪行，加判 10 年。目前尚不清楚这是上诉后加刑的结果，还是对其他指控进行新的审判的结果。Nikola Milat 没有律师代表他出庭，在被告知这项新的判决之前未对他进行任何庭审。

15. Nikola Milat 先生通过他的翻译人员请法官告诉对他的指控并允许由一名律师作为他的代表。他被告知，将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再次对他进行庭审。

16. 从法院返回后，Nikola Milat 先生联系了他的律师，律师告诉他这项罪行的最高刑罚是三年监禁，而他现在总共被判 20 年监禁。

17. 来文方还说，距离最近的塞尔维亚共和国驻埃及开罗大使馆从未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就对 Nikola Milat 先生的逮捕、拘留、审判和定罪发出的官方通知。

18. 该国政府在 2010 年 2 月 16 日的答复中告知工作组以下内容：审判是公开进行的，Milat 先生的律师和一名塞尔维亚翻译人员出席，享有公平审判权。法院判 Nikola Milat 先生 10 年监禁之前，已下令将他驱逐出境。Nikola Milat 先生不服判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收到上诉书后，完全驳回了他的上诉。Nikola Milat 先生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仍被驳回。

19. 来文方对政府的答复发表了如下意见。

20. Nikola Milat 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被捕，在接下来的 10 天里，他没有见过检察官。Milat 先生受到警员没日没夜地的审问，不准联系家属或律师。Milat 先生被迫签署了使用阿拉伯文写成的文字声明，而他不会说阿拉伯语，警方也没有向他提供翻译人员。

21. 10 天后，Nikola Milat 先生被带见检察官，检察官在无翻译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审问。在接下来的 30 天里，Nikola Milat 先生被拘留在另一个警察局，没有任何机会联系家属或律师。

22. 之后的所有审问都没有翻译人员在场提供帮助，在审问结束时，Nikola Milat 先生被迫在检察官前面签署了使用阿拉伯文写成的另外一份文字声明。整个程序都是为了得到这些签字的声明。Nikola Milat 先生至今仍不知道声明的内容。

23. Nikola Milat 先生接受了 14 场审讯，全部使用阿拉伯语进行，无翻译人员在场。审讯期间，Milat 先生试图在法庭发言，但都以失败告终。

24. 只有在塞尔维亚大使出现在法庭时，Nikola Milat 先生才获准在法庭发言。只是在这种情况下，法官起初以无翻译人员在场为由拒绝审理 Nikola Milat 先生的案件。大使提供了翻译人员，并向法院转达了他的口信，这样才第一次接受听取 Nikola Milat 先生陈述自己的立场。

25. 应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规定：“工作组应请政府在进行适当调查后 90 天内作出答复，以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充分的信息”。这条规定是基于政府就尊重人权的相关事宜承担主要责任，因为政府向国际社会善意地承担义务。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表示，该国政府提交的答复值得怀疑，因为答复简短，内容宽泛，不全面。该国政府实际上宣称，审判是公开审判，有 Nikola Milat 先生的律师和一名塞尔维亚语翻译人员在场；但该国政府未就与以下事实相关的重要指控提供资料：Milat 先生被警察羁押 10 天；没日没夜不停地受到审

问；Milat 先生未获提供律师；在无翻译人员在场的情况下，Milat 先生被迫签署了使用他不理解的语文写成的文字声明；而且再次在翻译人员和法律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司法检察官对他审问了 30 天。

27. 上述一切不足影响了法院就本案开展的司法程序。该国政府确实提供审判期间无翻译人员和律师在场的信息，但没有详细说明在这一审判期间是否尊重 Milat 先生的个人权利。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ikola Milat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29.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必要的补救措施，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包括立即释放 Nikola Milat 先生，保障他获得赔偿的权利，如有必要，保证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对他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

30. 工作组邀请该国政府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15/2010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2010 年 3 月 19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Annakurban Amanklychev 先生和 Sapardurdy Khadzhied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要如下。
5. Annakurban Atabalovich Amanklychev 先生，1971 年 2 月 7 日生，土库曼斯坦公民，平时居住在阿什哈巴德，独立记者，参与了在波兰和乌克兰举行的以监狱改革为重点的人权培训。
6. Sapardurdy Karlievich Khadzhiev 先生，1959 年 8 月 15 日生，土库曼斯坦公民，平时居住在阿什哈巴德，独立记者，人权维护者，倡导土库曼斯坦监狱改革。Khadzhiev 先生谴责据称的任意拘留反对派领袖和政治异见人士的做法。他

采访了被土库曼政府特赦的前土库曼政治犯，并对据称已失踪的政治犯的下落进行了调查。Khadzhiev 先生还就政治犯被拘留的情况，采访了前监狱雇员。

7. 两人均是土库曼斯坦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的成员，该基金会是保加利亚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于 2003 年成立，旨在观察和保护土库曼人的人权，关注当事国的人权状况。

8. 被捕前，两人都与外国记者有合作。被捕时，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正在与 Galaxie Presse 的法国制片人合作一部纪录片，该纪录片批评土库曼的卫生医疗和教育制度，以及对前总统尼亚佐夫的个人崇拜，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在法国电视二台播出。之前，Amanklychev 先生还协助英国广播公司录制有关土库曼卫生医疗和人权状况的一个广播节目，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在广播电台播出。

9. 据来文方说，Amanklychev 先生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阿什哈巴德的家中被国家安全部的官员逮捕，执行逮捕的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告知逮捕原因。Khadzhiev 先生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在阿什哈巴德的家中被国家安全部的官员逮捕，执行逮捕的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告知逮捕原因。

10. 来文方补充说，还有第三个人 Ogulsapar Muradova 女士(Khadzhiev 先生的姐妹，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的记者，前土库曼斯坦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成员)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被捕。据称，Muradova 女士在被该国政府羁押期间因受到酷刑而死亡。2006 年 9 月 14 日，土库曼当局通知 Muradova 女士的家属说她是自然死亡。但她的尸体带有严重殴打的痕迹，头部受伤，被勒瘀伤，注射针孔和腿部骨折。

11. Khadzhiev 先生和 Amanklychev 先生被关在国家安全部的审前拘留中心，禁止与外界接触两个多月。据称，他们在被该国政府羁押期间被施以酷刑和其他人身虐待。两人均被单独监禁，缺乏食物、水、治疗，常常被禁止使用厕所。他们被迫服用精神药物，并被威胁说如果他们不合作就伤害他们的家属。在他们被捕后不久，内政部的一名官员告诉 Amanklychev 先生的家属说：“你认不出他的。经过三天的不断审问，你根本认不出他来。”

12. Amanklychev 先生的私人律师 Kakazhan Kadyro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的私人律师 Ata Mukhamedov 先生被剥夺了与他们的委托人相关的基本信息。两名律师均是从国家安全部的电视转播中得知自己的委托人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面临间谍罪指控。他们在审判前几天才得知自己的委托人面临弹药相关指控。Kadyrov 先生和 Mukhamedov 先生直到审判开始才知道对他们委托人进行审判的日期。

13. 2006 年 7 月 12 日，两人被正式指控持有非法弹药。据来文方说，土库曼政府为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指派的律师并没有维护他们的利益。他们不与两人会面，竭力说服两人承认所报告的不实指控。

14. 2006年8月25日，两人接受庭审。这次审判是简短的秘密审判，据报告只持续了几分钟。法院拒绝了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提出的传唤证人为他们作证的请求。士兵和警员控制了法庭，防止被告的亲属和其他公众进入。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被即决定罪，被判监禁六至七年。

15.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均被前总统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和前国家安全部长 Geldimukhammet Asyrmukhammedov 指责“勾结外国人，阴谋颠覆国家”。

16. Amanklychev 先生被前国家安全部长 Asyrmukhammedov 先生在电视转播中指责“受祖国的叛徒和海外颠覆中心指使，试图收集诽谤土库曼斯坦的资料，煽动民众的不满情绪”。他还被 Asyrmukhammedov 先生指责在乌克兰接受培训，以“收集情报和破坏土库曼斯坦，了解乌克兰‘橙色革命’中所使用的方法”。政府资助的一篇新闻报道指责 Amanklychev 先生在土库曼斯坦参与“颠覆行动和收集诽谤资料，以煽动公众的不满情绪”。

17. 在一次电视讲话中，总统尼亚佐夫宣称：“我们不知道为什么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在土库曼斯坦这样一个司法公正且人人享有尊严的和平国家，参与这种肮脏的勾当，……我们要声讨叛徒。每个人都以自己的祖国为荣，他们却费力搞破坏。要继续与这样的人作斗争。”

18. 一直不准上述两人接待访客，直到 2009 年情况才发生改变。目前，Amanklychev 先生获准每年与他的妻子见两次面。Khadzhiev 先生只允许他的姐妹每年探访一次。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现被拘留在土库曼斯坦环境恶劣的里海沙漠地区。

19. 来文方声称，对 Khadzhiev 先生的拘留与他的家庭关系有关。Khadzhiev 先生的兄弟 Annadurdy Khadzhiev 先生是反对派领袖，他的嫂嫂 Tajigul Begmedova 女士是土库曼斯坦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负责人。两人现均在保加利亚过着流亡生活。来文方称，对两人的逮捕是土库曼斯坦政府高层官员，包括前总统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和前国家安全部长 Geldimukhammet Asyrmukhammedov 下令指使的。

20. 此外，来文方还指控，两人被捕是基于不实指控和伪造的证据。即便政府公开指责他们从事间谍和叛国活动，但他们从未被指控犯有这些罪行。上述政府官员的公开声明确认了对两人的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们从事新闻相关活动和人权活动。这些声明还表明，与弹药相关的指控是伪造的。据报告，Amanklychev 先生的家庭成员看到，在 Amanklychev 先生被捕当天，安全官员把一包东西扔进他的车内。

21. 来文方担心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的健康情况。据报告，两人都患有疾病，胃、肾、腿和关节都有问题。Amanklychev 先生还有血压问题。

22. 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一封中，上述指控转递该国政府。但该国政府未在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确定的 90 天期限内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该国政府亦未

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方法》第 16 段中规定，所有政府均可请求延长期限。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基于提请其关注的所有要素提出意见。

23. 工作组注意到，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均是独立记者，人权维护者。两人都是努力改善当事国人权状况的非政府组织的激进分子。在被捕前，他们都在与外国记者合作，制作与其活动的一些方面相关的新闻文章、纪录片和广播节目。

24. 被捕时，无人向他们出示合法的逮捕证，亦无人告知他们逮捕原因。他们被拘留，禁止与外界接触，受到不人道待遇。他们的辩护律师不准接触司法文件，通过国家安全部的电视转播才得知他们的委托人面临指控，直到审判开始才知道审判日期。据来文方说，当局指派公派辩护人替换他们的律师，公派辩护人避免与他们的委托人会面，竭力说服两人承认不实指控。此外，公派辩护人还不准传唤证人为他们的委托人作证。

25.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最后被指控持有非法弹药，之后又被指控间谍罪和勾结外国势力，阴谋颠覆国家。对他们的审判是秘密审判，在一个小法庭内进行，没有传唤辩方证人。他们立刻被判六至七年监禁。同时，当局还针对他们开展声势浩大的电视活动，以影响他们在公众面前的形象和人权工作。

26. 该国政府承认这些特别严重的、详细的指控，但未向工作组提供与本案相关的资料。在此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对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原因是个人行使基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开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工作的权利。

27.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还被剥夺公平审判权，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

28. 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Amanklychev 先生和 Khadzhiev 先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为任意拘留，属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9. 工作组根据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请该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尤其是：

- (a) 立即释放上述两人；
- (b) 就损害提供财务赔偿。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16/2010 号意见(黎巴嫩)

2010 年 3 月 24 日转交该国政府来文

事关：Abdulkarim Idane Ibrahim Al Samara'i 和
Shehabeldin Othman Yehya Othman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29/2009 号第 1 段)
2. 鉴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文书已提交给政府，并有 90 天的时间进行答复。但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政府的任何回复，政府也并没有按照我方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要求，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可以提出意见。
3. (文本内容同第 29/2009 号第 3 段)
4. 根据上方所述，两位当事人 Abdulkarim Idane Ibrahim Al Samara'i 和 Shehabeldin Othman Yehya Othman 均为避难申请人，已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注册。他们因使用伪造证件非法入境而遭到起诉。前者已被审判和定罪(服刑完毕)，但后者始终未遭控告且未出庭审判。
5. 工作组一直认为，在一名非常规移民遭逮捕时，根据相称性原则，逮捕措施应作为最后的手段，在此假设下，拘留不是威慑的手段，且拘留最长期限的确定应有法可依。尤其是，拘留命令应由法官下达或得到法官的认可，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对拘留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定期审查。因此，所有犯人都应被告知(用他所能理解的语言)其拘留原因及其享有的权力，包括对其拘留合法性的质疑权和聘用律师的权力。但是，被承认拥有难民身份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成为逮捕的对象。
6. 在此情况下，两位已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进行注册的当事人并未获得上述程序担保，且拘留时间异常之长。前者在服刑期结束后仍处于拘留状态，而后者仍未被审判。
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拘留上述两人属任意拘留，违背了工作方法第一类和第三类的要求。
8. 因此，请该国政府：
 - (a) 按照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 (b) 立刻释放当事人；
 - (c) 考虑到当事人的难民申请人的身份；
 - (d) 弥补可能造成的损失。

2010年8月31日于日内瓦通过。

第 17/2010 号意见(也门)

2010年3月17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要如下：
5. Azzam Hassan Ali 先生，1972 年 10 月 22 日生，也门公民，持有也门国民身份证(身份证号：03010007596，2005 年 4 月 26 日由亚丁省个人事务部签发)，居住在也门亚丁省 Al Mansoorah Department 124 号 22 栋。
6. Hassan Ali 先生在上一次被捕后，每个月都要到 Al Mansoorah 的政治安全总部报道一次。2007 年 10 月 20 日，他和往常一样去报道，结果再次被捕。Hassan Ali 先生当时被关在政治安全局总部，禁止与外界接触四个月，被链条绑了起来。
7. 2008 年 1 月，Hassan Ali 先生被转移到 Al Mansoorah 的中央监狱，他和其他犯人一起被拘留，但是他没有经过起诉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准接触律师。
8. Hassan Ali 先生在未经起诉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两年又四个月。据称，Hassan Ali 先生看到自己的情况目前都不会有改变，所以决定绝食抗议。
9. 2010 年 1 月 25 日，Hassan Ali 先生被转移到 Al Tawahi 区的 Fatah 监狱，这是政治安全局管辖的一个戒备森严的监狱，媒体无法获得与本案相关的资料。
10. Hassan Ali 先生之前分别于 2005 和 2006 年被也门安全局逮捕了两次，他的家属都不知道逮捕原因。被捕后，两次都是在不经起诉的情况下获释。
11. 来文方担心 Hassan Ali 先生的健康情况，因为据称他在获释前，持续绝食抗议。
12. 来文方指控，延长对 Hassan Al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Hassan Ali 先生未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来文方还坚持认为，Hassan Ali 先生应立即获释，或针对他的案件，开始进行相关法律程序。
13. 鉴于政府未对工作组提交的指控作出答复，亦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认为可以提出意见。

14. 工作组认为, Hassan Ali 先生因司法控制而现身警方的政治安全局总部。他被捕和被拘留, 禁止与外界接触四个月。他在未经起诉的情况下被拘留两年零四个月; 没有被带见法官; 没有机会准备辩护和接受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的公平审判; 没有获得辩护律师的服务。

15. 有鉴于此,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zzam Hassan Ali 先生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为任意拘留, 属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16. 工作组根据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 请该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 尤其是:

- (a) 立即释放上述两人;
- (b) 就造成的损害, 提供相应赔偿。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18/2010 号意见(毛里塔尼亚)

2010 年 4 月 14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Hanevy Ould Dahah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政府未向工作组提交所要求的信息, 工作组对此深表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Hanevy Ould Dahah 先生, 33 岁, 记者, 已婚, 毛里塔尼亚公民, 居住在努瓦克肖特, 是两个孩子的父亲, 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努瓦克肖特被两名便衣男士逮捕, 他们既没出示逮捕令, 也没有说明逮捕原因。
5. Hanevy Ould Dahah 先生被戴上手铐送往宪兵大队, 随后被带到努瓦克肖特警署。Hanevy Ould Dahah 先生遭到关押, 不可与探望他的亲属和律师见面, 这违反了国内法的规定, 尤其是《毛里塔尼亚刑法》第 58 条的规定。
6. 根据获得的信息, 在由总统大选候选人 Ibrahima Moctar Sarr 先生(正义和民主联盟党/革新运动党 AJD/MR)提起刑事控告后, 在 Taqadoumy 信息网发表了一篇关于其财产来源的文章后, Hanevy Ould Dahah 先生遭到拘捕。2009 年 5 月 24 日, Hanevy Ould Dahah 先生在努瓦克肖特法院被控告, 罪名是“有损道德”, 被暂时拘留。

7. 2009年8月19日，Hanevy Ould Daha 先生被法院刑事庭处以六个月监禁，被关押在位于努瓦克肖特的 Dar Naim 监狱。
8. 因此，他本应该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服刑期满时被释放。但尽管服刑期已结束，他仍被关押着。司法当局拒绝说明此人仍遭拘留的原因。Hanevy 先生曾绝食抗议，仅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间断过，以此来表达对其非法拘留的不满。
9. 2010 年 1 月 14 日，毛里塔尼亚高等法院受理了检察官所提出的撤销 2009 年 8 月 19 日原判的申请，并推翻了这一决定，宣布将原告交由已重新组建的原法院进行重新审理。
10. 根据原始资料的记载，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的审判机关，本应该揭露拘捕 Hanevy 先生的任意武断性质，并命令立即将其释放，但是却选择了坐视不理。
11. 政府在 90 天的期限内尚未做出回复，也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所赋予的权力，提出延长回复期限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工作组可以提出意见。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最后一款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和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13. 毛里塔尼亚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须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14. 根据 2009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羁押令，Hanevy Ould Dahah 先生被处以六个月监禁，若无其他起诉，本应该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释放。
15. 最高法院的判决推翻了原判，应重新审理本案，但是在等待重新审的期间，已服刑完毕的 Dahah 先生应根据上述规定予以释放。
16. 无任何法律依据便拘留此人是任意且武断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也违反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17. 该行为也侵害了当事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均对这一权力进行了规定。
18. 工作组认为，目前对 Dahah 先生的非法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违法了工作方法第一类。
19. 因此，工作组请求该国政府：
 - (a) 按照决议所要求的那样，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 (b) 立刻释放当事人；
 - (c) 必要时，对该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弥补。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

第 19/2010 号意见(秘鲁)

2010 年 2 月 2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1) Pedro Condori Laurente；(2) Claudio Boza Huanhuayo；和
(3) Eloy Martín Poma Canchán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向其提供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的信文中要求的信息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称，Pedro Condori Laurente 先生，秘鲁籍，生于 1966 年 8 月 5 日，身份为卡萨帕尔卡矿业公司矿工团结工会的秘书长，在 2009 年 9 月 9 日当其以工会领袖身份参加完一次劳资谈判，从位于利马赫苏斯玛利亚区萨拉贝利大道 655 号的劳动部大厦出来时被捕。
5. Claudio Boza Huanhuayo 先生，秘鲁籍，身份为卡萨帕尔卡矿业公司矿工团结工会主管安全和卫生事务的秘书，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被捕。
6. Eloy Martín Poma Canchan 先生，卡萨帕尔卡矿工工会领袖，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被捕。
7. 据悉，这三人的逮捕是由马图卡纳混合管辖法庭出具的逮捕令逮捕的。他们原本应当被收押在利马监狱中，但是却被关押到了瓦拉尔区奥卡利亚玛刑事监狱中，该监狱的囚犯安置条件极其恶劣。被羁押者被安置在该刑事监狱中除了影响其健康外，还侵犯了他们与辩护律师联系、为审理辩护做准备、接受亲属探视以及履行其工会义务和家庭义务的权利。
8. 来文方称，这些人被指控应对秘鲁国家警署的一名队长 Giuliano Villarreal Lobatón 的死亡负责，死者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 6 时 30 分发生在距离中央国道 114,850 公里处的一次卡萨帕尔卡矿工示威游行中被一块石头击中致死。控方的起诉依据为《刑法典》第 111 条，以过失杀人罪对被告进行起诉。
9. 来文方坚称，2008 年 5 月 17 日，卡萨帕尔卡矿工工会与卡萨帕尔卡矿业公司签署了一份文书。公司违反了该文书中载明的协议条款，并拒绝与工会对话沟通。针对这种情况，在 2008 年 11 月，工会组织了劳动者罢工。在 11 月 24 日的这次示威游行中，一群激进分子从山头投掷石头，目的是阻断公路上的交通。其中一块石头击中了 Villarreal Lobatón 队长，致其死亡。而具体的肇事者尚未确定。

10. 尽管作为工会领导人，这三人经常参加劳动部的劳资谈判，与劳动部部长有多次接触且他们的住址和工作都是公开的，但是法官判定实施拘捕措施的依据却是《刑事诉讼法》第 135 条，指称他们存在逃跑的风险。

11. 来文方称，拘留这些人的司法裁决是武断的，因为并没有按照责任比例划分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行事，拘留的依据不足。预防性羁押应当作为用竭其他救济措施之后的备选手段。考虑到被告的情况、其逃跑的风险以及相关证据，法官可以责令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来保障正当程序。这些措施包括无条件出庭；限制性出庭以及住家拘禁。基于这些理由，辩方已经向主管监狱囚犯事务的第二刑事庭提起了上诉，目的是以其他保障出庭的措施来替代预防性羁押措施。但是，刑事庭尚未对此作出裁决。

12. 来文方称，在起诉书中并没有推断出在事件中被告方有任何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了 Villarreal 队长的死亡。也没有任何物证或者人证能够证实该警员的死亡与上述人员相关。甚至于无法证实被告当时出现在事发地。相反，有证据表明，在 Villarreal 队长被害身亡时 Pedro Condori 先生正在利马。Poma Canchán 先生的妻子也明确表示，Villarreal 队长被害身亡时他正在自己的家中。

13. 来文方强调，进行劳动投诉并不意味着对暴力事件的赞同或支持。不能判定此类行为属于协同或共谋犯罪，因为其出发点并非恶意。在本案中，并不存在造成伤害的意图。

14. 对这几人的逮捕目的并不是要查明 Villarreal Lobatón 队长死亡事件并施以惩治，也不是为了找到这一死亡事件的真正肇事者，而是，确切来说，一次对“社会抗议进行刑事定罪”的事件。社会抗议本身是在一个健全的民主生活中的固有做法，不得采用旨在惩办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律机制来加以镇压。诉诸社会抗议是公民在制度性渠道无法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要求行使其权利的唯一方式。

15. 资料来源称，经过在劳动部的多年谈判，在实际操作中卡萨帕尔卡矿业公司的所有矿工都是通过分包制度被雇用的；他们的伙食极差，薪资也极低，但是却要遵守 12 小时连续工作制，而且也没有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相应保障。卡萨帕尔卡矿业公司在过去已经因不当辞退工会劳工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16. 对这三人的任意剥夺自由也构成了对当事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自由结社权利、行使工会领导人权利和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权利的侵犯。

17. 对这三三人发出的审理裁决违反了抗辩原则，因为扩大了检方起诉书所载的事实材料的论证范围。检方的起诉书仅限于论证三被告在工会中承担领导人角色，涉嫌组织开展 2008 年 11 月 24 日的游行抗议事件。但是，法官下发的裁决书却对检方起诉书中的事实材料进行了扩展推理，推断被告涉嫌出现在事发现场。来文方提醒称，抗辩原则规定法官应当遵从检察机关的事实材料行事。根据 2007 年 4 月 13 日针对第 1678-2006 号利马诉讼案的最终判决，应由检察机关确定诉讼对象。司法决定应绝对遵从检察机关基于案件事实所提出的起诉。

18. 案件事实应在检方的起诉书中确定，在这方面法官绝对不能越界(第 11-2005/ESV-22 号全会决议，最高法院刑事庭全体会议，2005 年；2005 年 4 月 21 日就第 224-2005 号苏利亚纳案作出的最终判决)。在本次事件中严重违反了抗辩原则，因而应当判定裁决书完全无效。

19. 裁决书和起诉书同样也侵犯了必要的归责原则，而这一原则是进行正当辩护的关键。在其中并没有指出被告是否被指控为犯罪的直接实施者、共犯、教唆犯或者被指控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犯罪。

20. 裁决书还违反了司法决定必须说明理由的原则，侵犯了被告的辩护权。司法决定是基于正当理由做出的这一权利确保了司法决定不是随意做出的，不是主观意志的产物，也不是通过不合理、荒谬或毫无依据的推理演绎得出的结论(宪法法院 2001 年 9 月 25 日判决；批文号：458-2001-HC/TC 利马，法律依据 1 和 2)。

21. 来文方补充称，仅仅因为被告参与组织了一次社会抗议而判定其刑事责任并非依法办事。

22. 鉴于秘鲁政府并没有向工作组提供任何信息，工作组应当在来文方提供的情报基础上提出本意见。

23. 不过，工作组在提出意见之前，依程序调查了当事人当前的状况，敦促主审法官对三人予以释放。事实上，在对警务人员(因过失杀人罪)致死的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获准保释，最终法官裁定驳回起诉，尽管被害警官的遗孀就民事部分提起了上诉，但是当事人未被重新羁押。

24. 工作组的来文并没有提及针对 **Pedro Condori Laurente** 及另一个人的第二项起诉，在这项起诉中，起诉理由是被告造成的道路阻塞，妨碍了公共服务运转，据此判处 **Condori** 先生三个月监禁，但获准保释。

25. 在这种情况下，鉴于秘鲁政府和来文方都没有表现出切实的合作意向，没有向工作组提供与来文中提到的人员的自由相关的信息——由工作组自行调查获得了相关信息——鉴于被捕者已获释，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 段之规定，工作组决定对本案予以存档。鉴于涉案人员已获释，本案至此告结。

2010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20/2010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0 年 3 月 17 日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向其提供所需信息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9/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称，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女士，46 岁，委内瑞拉籍，刑事初审法庭法官，被任命为加拉加斯大都会司法辖区第 31 庭法官，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向 Eligio Cedeño 先生下达了审前有条件释放令。具体来说，就是 Afiuni 女士裁定对 Cedeño 先生进行保释，在此之前当事人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内一直被羁押却没有被提交审判。
5. 对 Cedeño 先生的庭审原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进行，但检察机关称无法到庭参加审理，应检察机关申请，庭审日期延后。Afiuni 女士同意将庭审日期重新定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但是，当日检方无法出庭。依照法律规定，Afiuni 女士要求出庭人员(辩护人、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代表及被告)移至司法宫的审判厅中。来文方称，检察机关一直不到庭的行为表明，他们对当事人在近三年的时间内被预防性羁押的状况漠不关心，无意推动程序的正常进展，而这却是检察机关应尽的义务。
6. Afiuni 女士依照其份内职责下令准予 Cedeño 先生保释，并规定了相应的保安措施，包括禁止 Cedeño 先生离境，并且每隔 15 天要到法庭报到。该保安措施应按照第 31C-15.197-09 号批文定期实施，以落实《刑事诉讼组织法》以及工作组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就任意拘留问题提出的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要求。在该意见中，工作中认为对 Cedeño 先生采取的长达两年半以上的审前拘留属于任意行为。法官认为 Cedeño 先生明显成为了程序延迟情况的受害者。
7. 就在决议发出几分钟后，Afiuni 女士就被隶属于情报和安全服务局(情报局，即现在的玻利瓦尔情报局)的公共安全警察在法院当场逮捕，实施逮捕的警员既没有陈述逮捕理由也没有说明是哪家当局责令实施逮捕的。警务人员没有出示任何司法令。据称，玻利瓦尔情报局的职能就是追踪侦查政治犯罪，隶属于人民政权内政和司法部。
8. Afiuni 女士与法警 Rafael Rondón 和 Carlos Lotuffo 在加拉加斯大都会司法辖区司法宫内的法院办公地点一起当场被捕，并被移动到玻利瓦尔情报局位于加拉加斯罗卡塔尔佩亚区维多利亚大道的总部所在地。

9. 逮捕令在当事人被捕次日，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才向他们出示。签发机关为大都会地区刑事司法法院第 50 庭，签署官员为 Leyvis Azuaje Toledo 女士，在逮捕令中提到当事人允许 Cedeño 先生获释的行为违规。
10. 来文方称，Afiuni 女士下达的司法决定并非终审判决，检察机关可以依照《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433 条规定的客观公正的反对原则，遵照该法第 447 条第 4 款的规定提出上诉。显然，检察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当事人的保释决定表示反对。但是，检察机关并没有依职责提起任何上诉。
11. 被委任接替 Afiuni Mora 法官的法官撤销了对 Cedeño 先生准予保释的决定，并对其发出了逮捕令。
12. 在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庭审中，第 56 号国家检察官 Alicia Monroy 女士指控 Afiuni 女士犯有《刑法典》、《有组织犯罪法》和《反腐败法》中规定的腐败罪、滥用职权罪、协助逃犯和共谋犯罪等罪行。大都会地区刑事司法法院第 50 庭采纳了这些指控。
13. 来文方称，行政机关高层对逮捕 Afiuni 女士一事进行了干预，要求“对其处以 30 年监禁的最高刑”，声称达到这一目的不惜颁布新的立法。其目的就是“避免其他法官采取类似做法”。这些讲话通过电视和广播电台进行了播放。资料来源称，这些讲话构成了行政机关对司法事务的不当干涉，严重违反了三权分立原则、司法独立原则、法官的独立和公正原则以及无罪推定原则，而且无罪推定是每个公民都享有的权利，法官 Afiuni Mora 女士同样也不例外。
14. 来文方称，在本案中也未遵守《刑事诉讼组织法》第 256 条规定的对剥夺个人自由的要求。本案当事人没有任何危险因素。也没有迹象表明当事人涉嫌刑事犯罪。
15. 2009 年 12 月 18 日，Afiuni 女士被移送到米兰达州名为国家妇女教改所的女子监狱中，该教改所设在洛斯特克斯镇，里面收押了多名特别危险的女囚，其中几名女囚还是由 Afiuni 女士本人判处的监禁徒刑。在 Afiuni 女士被拘留期间，已经多次遭到国家妇女教改所内女囚的人身攻击。
16. 公务员这一特殊身份使 Afiuni 女士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地，因为她被置于该监狱中心女囚们的对立面。在其被羁押期间，已经遭受过多次攻击，甚至有一次几名女囚企图对其纵火，意图将其活活烧死。遵照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为保护当事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Afiuni 女士被移送到一家相对比较安全的监狱中，但是这家监狱的氛围仍十分危险，充斥着敌意。
17. 信息来源称，这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46 条关于人人有权要求其身心和道德完整性得到尊重的规定，而且也违反了个人应被关押在确保其安全的场所中的权利，因为当事人作为司法机关公务员，多年来由于职务原因，有多名囚犯是被其判处监禁徒刑并被关押在该监狱中。

18. 来文方认为对法官 **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女士的逮捕和临时羁押构成了任意拘留，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治宪法》的规定，违背了《宪法》所保障的三权分立原则、司法独立原则以及法官独立公正地行使职能的原则。《政治宪法》第 334 条承认法官有义务尊重人权，这也是对《宪法》的尊重。

19. **Afiuni** 女士的情况适合采用与任意拘留工作组所提出的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中所载内容类似的标准。判令对一个已经被审前拘留长达两年半之久的人准予保释，这是因为考虑到当事人由于办案程序延误而被拘留时间明显过长，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而根据这一原则，人人有权在没有被司法机关最终判定有罪且判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情况下被推定为无罪。检察机关，在法官 **Afiuni Mora** 女士裁定对被告准予保释的庭审时缺席的情况下，可以对这一裁决提出异议，而不是对主审法官诉诸刑事指控。举报人称，此类指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应成立。

20. 就因为下达了一项与联合国机构意见相符的司法裁决，**Afiuni** 女士不仅遭到了不当拘禁，而且其生命安全和身心完整性也遭受了严重威胁。

21. 还需要补充的是，逮捕 **Afiuni** 女士这一行为已经对大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的士气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22. 来文方重申，人人有权得到法官独立、公正的审判，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法官应当具有自主权，不受任何国家部门的干涉。法官唯一需要遵从的就是法律。

23. 来文方还举报称，**Afiuni** 女士的办公地点在其本人不在场的情况遭到了公共安全警察的搜查，这构成了严重违法行为，对当前案件进展产生了影响，应被判定无效。

24. 已经通过各种途径试图确保 **Afiuni** 女士的自由权得到尊重或者使她能够被移送到一家较为安全的拘留场所，但是都没有达到预期结果。在庭审中提出的撤销羁押措施的申请被当庭驳回。要求保护该法官的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关于人身保护令的两次上诉均被驳回。还有一次举报替代法官 **Leyvis Azuaje** 滥用职权的起诉也被驳回。

25. 在正式书面答复书中——工作组对其答复表示感谢和赞赏——委内瑞拉政府坚持认为：

(a) 法官 **Afiuni Mora** 女士被指控的事实依据是她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庭审中下达了一项对被告 **Eligio Cedeño** 审前有条件释放的措施，该被告自两年半之前就遭到了审前羁押(2007 年 2 月 8 日被捕)，该法官的行为涉嫌构成《反腐败法》、《刑法典》和《有组织犯罪法》中规定的腐败罪、滥用职权罪、协助逃犯和共谋犯罪等罪行；

(b) 该法官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开庭审理了案件——在庭审中裁定对被告采取保安措施，准予进行保释，但禁止被告离境，扣押了其护照并要求其每隔 15 天必须确认其行踪——庭审中必须有检察官的出席，但是检察机关人员缺席；

(c) 准予保释的裁决违反了宪法法院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一项决议，构成了检察机关所禁止的一种人身保护行为，即规定禁止法官在诉讼未终结的情况下采取程序措施。而且还与对 Eligio Cedeño 起诉的这一程序中所作出的最终裁决相悖，在裁决中判处此人的同伙 Gustavo Arraiz 六年监禁徒刑；

(d) 举报称对 Afiuni 法官予以逮捕和起诉的理由是因为她根据工作组在 2009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第 10/2009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判处被告 Eligio Cedeño 保释这一点并非事实；

(e) 举报称“就在决议发出几分钟后”该法官就在其办公地点被公共安全警察在没有司法令的情况下当场逮捕这一点并非事实，而其指称的，逮捕令在当事人被捕次日，即 2009 年 12 月 11 日才向其出示这一点也非事实；

(f) 举报人所称的该法官在其被羁押场所中曾被其他女囚威胁到生命安全或遭受到多次人身攻击都没有发生过；

(g) 工作组采纳第 10/2009 号的依据仅仅是举报人的一面之词，而委内瑞拉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上已经完全推翻了所有这些证词(这发生在意见下达之后)；

(h) 委内瑞拉政府并没有否认 Cedeño 先生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内一直被羁押却没有被提交审判这一事实，但是政府坚称这是由案件的侦查难度造成的。事实上，Eligio Cedeño 被审前羁押的时间为两年十个月零三天。

26. 对来文方以及委内瑞拉政府提交的背景情况进行了研究，摒除了来文方就政府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答复书提交的意见书中提供的新情报，因为在工作组寄发给政府的来文中并没有将之纳入考虑范围，研究结果帮助工作组对导致 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法官被捕和被起诉的事实归结如下：

(a) 该法官召集诉 Eligio Cedeño 先生的刑事案的涉案各方(辩护律师和检察机关)在 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席庭审，目的是就对被告审前有条件释放的问题作出裁决，终结其被审前羁押两年十个月零三天的处境；

(b) 庭审并未如期举行，因为女法官应检察机关的申请将庭审延后，各方被通知庭审将于 12 月 10 日举行；

(c) 到规定的庭审日期(称为延期开庭)，开庭时间延后了一个多小时后，到当日 11 时 20 分，被告已到庭，但检察机关仍未出庭，因此庭审在控方缺席的情况下举行；

(d) 在这种情况下，庭审在仅有被告和辩护律师出席的情况下进行；

(e) 考虑到被告被拘押的时间因素，法官以审前有条件释放措施替代了原先的审前羁押措施，并规定被告必须每隔 15 天到法院报到，禁止离境，为此还责令扣押其护照；

(f) “就在决议发出几分钟后”(来文方的说法)，在 12 时至 13 时之间(法官的说法)或者在一个政府的答复书中没有明确指明的时刻，隶属于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玻利瓦尔情报局，之前称情报局)的工作人员在该法官办公地点(来文方的说法)或者在一个政府的答复书中没有明确指明的地点将其逮捕；

(g) 工作人员并未向该法官出示逮捕令(来文方的说法)，而根据政府的说法，逮捕令被送交了法院，在此注意到送交时间是在当天的 18 点以后。

27. 从对事件的叙述中，基本上是按照政府的答复书以及其转录的文件中的说法，以及来文方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的来文中所提供的背景情况，其中来文方的情报已经向政府转达，可以明确的是，对该法官的逮捕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3 时左右，起因就是法官批准对一名被告进行保释，前提是被告保释期间不得离境；这一行为，在政府看来，涉嫌构成《反腐败法》、《刑法典》和《有组织犯罪法》中规定的腐败罪、滥用职权罪、协助逃犯和共谋犯罪等罪行。

28. 在这方面，工作组应当提醒注意的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之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有权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起的任何指控；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而且还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29. 在卷宗中强调的一点是，在 *Afiuni Mora* 法官接管该案件前，已经有其他法官经手这一案件，但是在调查方面几乎没有进展，导致被告遭受了相当长的审前监禁。

30. 就这一情况，应当考虑的是，在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采纳通过并经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40/146 号决议确认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规定，要考虑到“法官负有对公民的生命、自由、权利、义务和财产作出最后判决的责任”(序言第 6 段)。鉴于这是法官最重要的分内职责，工作组认为事实非常清楚，该法官在没有其他合法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只能采纳以更加温和的保安措施来代替原来的审查羁押的主张，因为当事人被审前羁押的时间已有将近三年。此外，预防性羁押从其本质上看是可以撤销的，而即使有之前在其他程序阶段法官针对当时的案情作出了维持羁押的判决这一事实，也根本不会妨碍到法官在之后的程序阶段针对案件调查进展有权——严格来说是应当——裁令予以撤销。当然，针对已经在一宗案件中被定罪判刑的被告，如果还牵涉到其他正在进行中的程序，应当继续维持预防性羁押。刑事责任是独立的，起诉条件和判刑条件是完全不同的。

31. 此外，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256 条中也就此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强调“只要构成对被告预防性羁押理由的假设可以通过采用其他保安措施合理解决，则主管法院，依职责或应检察机关或被告的申请，应当下达适当决议，判令实施下列任一措施：……”（在引用的措施中就有 Afiuni Mora 法官在诉 Cedeño 一案中所采用的预防性措施）。

32. 在案件中对法官在检察机关人员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庭审这一过失的指控完全不成立：庭审本应当在规定日期，即 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但是应检察机关的要求，原本计划的庭审暂缓举行并通知当事人延后开庭，这也是检察机关自己要求的。在重新安排的开庭当日，在既定开庭时间过去一小时而公诉人仍久候不到的情况下，法官才不得不处理这一情况。

33. 工作组认为，以限制出境的审前有条件保释来替代原来的审前羁押的做法是一项谨慎的决定，而且是对人权的承认，与“当事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被释放，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这一规定相符。解决一项司法事务以落实国际人权法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被视作是腐败罪或滥用职权罪，更不是协助逃犯和共谋犯罪。即使是被告在保释后逃离了境外，也不是判令释放他的法官的责任，而是应当追究负责看管限制其出境的人员的责任，正如判决中规定的那样。

34. 工作组出台了第 10/2009 号，并维持这一意见，因为被告在等候审判的期间已经被审前羁押长达两年零六个月（按当时的时间算），这已经构成了其《工作方法》中所规定的任意拘留的情况，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但是，现在事实非常清楚，当事法官作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司法机关的成员，依职责对案件作出了裁决，落实了国际法的规定，而这致使该法官如今被同样身为司法机关成员的另一名法官判令监禁，这是一种矛盾的做法。

35. 还应当补充的是，来文方指出 Afiuni 法官“被隶属于情报和安全服务局 [……] 的公共安全警察在法院当场逮捕，实施逮捕的警员既没有陈述逮捕理由也没有说明是哪家当局责令实施逮捕的。警务人员没有出示任何司法令”。而政府在其答复书中将来文方的说法视作“举报人居心不良，妄图误导大家对导致发出逮捕令的事实判断”。但是，工作组注意到政府自己就肯定了来文方的说法，坚称对 Afiuni 女士的逮捕令被警察于当天，即 12 月 10 日 20 时存放到了司法宫刑事档案收发处，并且在 12 月 12 日的逮捕情况说明听证会上刚刚提交上来。政府对此的解释是在 10 日当天该法官并没有被捕，而是与两名法警一起“被移动到情报服务局(情报局)的总部所在地，目的仅仅是就其可能犯有违规行为进行相关调查，当时并不是逮捕，而是在法院发出逮捕令后才实施了逮捕……逮捕令的下达时间超过了下午六点，而该司法机关收到逮捕令的时间是晚上八点……”。政府还肯定了来文方所述的该法官的办公地点遭到了搜查的说法，但表示这一举动是凭检察官 Monroy 发出的搜查令进行的，目的是寻找当事法官不法行为的证据。工作组认为，当事法官的被捕时间是 12 月 10 日中午，因为将其移动到情报局这一举措是在当事人被羁押的情况下进行的，但当时并没有向其出示逮捕令，

也没有告知其逮捕理由以及告知是哪家当局责令实施逮捕的。事先没有获得逮捕令这一情况使工作组可以认定，这一做法已经构成了工作组《工作方法》中所列的任意拘留的第一类情况。这一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36. 举报所称的 Afiuni 女士所在的监狱中有多名囚犯是被她本人判决入狱的，因而在其拘留场所遭到了其他囚犯的攻击，危及到其生命安全和身心完整性这一指控不仅引起了工作组的关切，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担忧，但政府坚称这一指控不实。为此：

(a) 作为人权理事会所辖各机构的工作组主席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一起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就此事联合发出了紧急呼吁；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向政府发出了第二次紧急呼吁，要求正当保护 Afiuni 女士的各项权利，但是截至本意见出台之日，尚未接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c)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出了呼吁。第三次紧急呼吁截至本意见出台之日也没有接到政府的答复。

3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首尔参加国际女法官协会第十届双年会期间，在表明男女法官“也可以使用专家分析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专题事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内容”这一观点后，声称“我与被政府打压或囚禁的司法同仁站在同一立场上，不是因为她们是女性，而是因为她们的正直与信念。我尤为关切的的就是埃塞俄比亚的 Birtukan Mideksa 和委内瑞拉的 María Lourdes Afiuni 的情况”。

38. 同样在这次在首尔召开的会议上，值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之际，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Gabriela Knaul 也提请大家注意 Afiuni Mora 法官的人身安全所面临的威胁。

39. 同样，美洲人权委员会也要求对 Afiuni Mora 女士采取保护措施，理由是认为在其当前的关押地点，当事人的人身安全乃至生命安全都面临威胁。这些措施 (MC 380/09) 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被批准，目的是要求委内瑞拉政府保障 Afiuni 女士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将其移送到安全的关押地点，并要求政府向委员会报告其采取的行动，目的是澄清事实，使这些保护措施的采纳合法合规。

40. 委内瑞拉政府在其答复中对这些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切的情况予以否认，并向工作组告知称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 Afiuni 女士的人身安全。工作组对政府所提供的信息以及采取了要求的保护措施表示感谢。来文方在其针对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政府答复书所提交的意见评论书中提供的大多数信息都没有被纳入到本意见的考量范围中，因为这些情况并没有包含在初始来文中，也没有出现在工作组向政府转达的相应来文中。

41. 工作组认为审判职能是一项《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赋予的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这项人权的最主要表现形式之一。行使这一自由是法官代表人民行使职权的表现，因此对于一名法官来说，禁止对其决定进行干涉更是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其他国家机关对其所采取的针锋相对的措施构成对其行使此项权利的侵犯。因此，对 **Afiuni Mora** 法官的逮捕也构成了工作组所认定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42. **Afiuni** 女士为维护其权利而在国内提起的诉讼主张均未得到支持，没有达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及《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的要求，以至于她应享有的对其人身自由权和在合法程序下监禁的权利进行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4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赋予的在合理时间内被释放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因为 **Afiuni** 女士已经被审前羁押长达 10 个月之久。

44. 释放 **Eligio Cedeño** 先生的决议导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高层要求“对当事法官施以 30 年监禁的最高刑”；并导致其被认定为“强盗”，并称“必须要出台一项法律，因为一名法官释放一名强盗这件事要比强盗本身的性质更加的恶劣”。这一众所周知的公共事件被政府在其答复书中解释为“委内瑞拉首脑的这种推理对当事人造成了伤害，但是，无论如何，国家首脑的这些考虑和反应表明了政府首脑对于根除公共机关各级各领域的腐败现象的决心”。这些讲话“是在责令逮捕之后做出的，无疑针对的是该女法官在银行家 **Eligio Cedeño** 一案中的无耻行为”。

45. 工作组认为，这些讲话表现出了行政机关对于司法事务的严重干涉和威压，严重影响到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正在受理及以后可能接手审理 **Afiuni Mora** 法官一案的法官们已经感受到了这种压力，这导致主管法官可能无法作出独立公正的审判，这已经构成了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法》中所规定的任意拘留的情况，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46. 正如前面提到的，由于 **Afiuni** 女士是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中午左右在其办公地点被捕的，这种行为已经侵犯了其在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理由以及对他提出的指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约》第九.1、九.2 和十四.3(甲)条)，这可以被认定为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在其《工作方法》中规定的第一类任意拘留的情况。

47. 最后，工作组希望申明其对于政府的说法所持立场，在采纳第 10/2009 号时“仅应当考虑该银行家的辩护人所提到的证据”，这一说法“已经被委内瑞拉政府在其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说明中完全或全部扭曲”，“确实，委内瑞拉政府的答复是在意见出台之后提交的”(在 2009 年 9 月之后)。政府坚称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工作组“已经掌握了这天的说明中所阐述的客观严谨的司法证据，尽管对此[工作组]主席选择将该 10/2009 号中的一则证词纳入到其在 2010 年 3 月 9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所提交的报告中”。

48. 同样在这一政府答复中也就工作组从未得到过政府的答复这件事进行了澄清。但是另一件事就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为履行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这一义务，在 2010 年 3 月 9 日的报告中提到了 Afiuni Mora 法官一案。当时，距离意见采纳时间已经过去了三个月，而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没有权利对该意见进行修改。同时，国际社会对这一案件的密切关注迫使主席兼报告员在向理事会述职时特别提到了该案，而高级专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国际女法官协会第十届双年会期间也特别提到了此案。工作组对主席兼报告员先生向理事会的述职内容一致表示绝对支持。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法官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二十三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该《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5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之规定针对当事人 María Lourdes Afiuni Mora 女士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工作组认为，鉴于案件情况，考虑到当事人已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被剥夺自由，应采取以下正当补救措施：

(a) 立即释放 Afiuni 女士，同时恢复其截至被捕时仍担任的法官职务，归还办公室，恢复其所有权利；

(b) 或者，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规则对 Afiuni 女士的案件重新进行审理，在这种情况下，被逮捕人享有保释权；

(c) 就由于任意拘留而对 Afiuni 女士造成的伤害向其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

2010 年 9 月 1 日通过

第 21/2010 号意见(埃及)

2010 年 2 月 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Abdul Mohamed Gamal Heshmat、Hosni Omar Ali Omaar 以及其余 10 人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就来文方的指控向工作组提供资料表示感谢。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要如下。
5. 据来文方说, 本案事关最近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出现对埃及被禁政党“穆斯林兄弟会”的领导层和活动人士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加重的情况, 来文方认为这是任意行为。
6. 来文方特别报告了对以下两人和其余 10 名“穆斯林兄弟会”成员的逮捕:
 - Mohamed Gamal Heshmat 先生, 54 岁, 埃及知名医生, 阿拉伯医生联合会的重要成员, 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被捕;
 - Hosni Omar Ali Omaar 先生, 49 岁, AI Bahira 灌溉局的一名土木工程师。他是上届埃及议会选举的候选人。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被捕。
7. 在最初提交的来文中, 来文方还提及对 Ashraf Abdel Ghaffar 先生和 Abdul Moneim Aboul Fatouh 先生的任意逮捕, 他们也被指控加入“穆斯林兄弟会”。但工作组未能就对其拘留的任意性形成意见, 原因如下:
 - (a) 来文方在之后针对政府提供的资料发表的意见中, 同意 Ghaffar 先生于 2009 年 7 月也因所指控的海外洗钱罪而被指控和拘留。他于 2009 年 11 月获释。来文方在意见中提供了与 Ghaffar 先生一案相关的补充资料(如引述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组没有机会将这些资料纳入最初请求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中;
 - (b) 至于 Abdul Moneim Aboul Fatouh 先生, 虽然他被列入最初提交的被拘留“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名单, 但是该国政府的答复和来文方之后对该答复的意见中都没有提及他所涉及案件的情况。工作组就对他的拘留情况缺乏充分资料, 无法对此形成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意见。
8. Mohamed Gamal Heshmat 先生和 Hosni Omar Ali Omaar 先生被指控加入“穆斯林兄弟会”和“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埃及当局援引 1958 年第 162 号法律(《紧急状况法》)第 3(1)条。该条不仅允许逮捕和拘留犯罪嫌疑人, 而且还允许逮捕和拘留“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人员。
9. 不过, 在这一方面, 来文方指出, 反恐特别报告员在其有关对埃及进行访问的 2009 年 10 月 14 日报告中说“法律没有明确指出具体什么构成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威胁, 这不符合合法性原则”。
10. 来文方认为, 对众多政治对手的逮捕和拘留是《紧急状况法》造成的过分行为。据称, 紧急状况是为了打击埃及的恐怖主义活动, 但逮捕的对象通常都是“穆斯林兄弟会”成员, 他们与任何恐怖主义活动都没有关联。
11. 据来文方说, 从 2009 年 7 月开始, 埃及连续出现一波又一波的逮捕浪潮, 有组织地针对“穆斯林兄弟会”的领导层和支持者。绝大部分被捕者介于 40 至

55 岁之间，在所工作的公司和机构担任显赫职位。其中很多人在慈善组织或其他形式的协会工作，全部都是“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他们全部担任具有相当大影响力的职位，这使他们中很多人是议会选举的有力候选人。

12. 来文方说，对这两人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无任何公认的法律依据。

13. 此外，来文方还坚持认为，这两人之所以被捕和被拘留，是因为他们行使了其拥有发表意见、思想、见解、言论、信仰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些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的保障。

14. 埃及议会选举预定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来文方担心，目前逮捕和拘留趋势是有动机的，特别是希望压制或至少打乱埃及最大反对派“穆斯林兄弟会”的领袖参选和成功竞选的计划。

15. 来文方说，在 2008 年市政选举之际，埃及安全部队进行了大规模逮捕，规模与当前发生的相似，主要针对作为独立候选人参选的“穆斯林兄弟会”成员。来文方报告说，全国共有 831 名兄弟会主要成员和同情者被捕，这已成为一种模式。

16. 该国政府回应称，上述两人是通过法律程序被捕的，而且两人已获释。

17. 该国政府回应称，Mohamed Gamal Heshmat 先生和 Hosni Omar Ali Omaar 先生，以及其余 10 名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被捕，他们被指控加入非法组织和持有旨在宣传该组织的信仰和提高对这些信仰的认识的书面材料和出版物。这些人已根据法院命令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获释。

18. 来文方确认说，这两人确实已获释，因为缺乏对他们不利的证据。

19. 来文方坚称，埃及当局之所以持续迫害这些人，是因为他们行使了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思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0. 来文方强调，该国政府在答复工作组说这些人已获释之后，再次将他们逮捕。

21. 特别要注意的是，Ali Omaar 先生在被拘留五个月后于 2010 年 1 月获释，当局在其向工作组作出的答复中说，对他的拘留是“调查”需要，调查却找不到任何证据说明剥夺他的自由是合理的。然而，Ali Omaar 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再次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3 月 22 日，Damanhour 刑事法院对他的案件进行审理，因缺乏任何证据说明持续对他拘留是合理的，所以下令将他立即释放。尽管法院下达了释放令，但是国家安全调查局仍对他拘留，而且内政部下发了行政拘留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对 Hosni Omar Ali Omaar 先生的拘留以及当前对他的拘留都具有任意性，缺乏任何法律依据，对他拘留的原因是他们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2. Mohamed Gamal Heshmat 先生最初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被捕，在检方发现没有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后，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获释，因此剥夺他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然而，据来文方说，在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答复之后，他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再次被国家安全调查局官员逮捕，对他的指控同样是加入被禁组织“穆斯林兄弟会”。他目前被拘留在 Bourj al Arab 监狱，情况特别糟糕。他进行了一次绝食抗议，以抗议再次将他逮捕以及逮捕和拘留情况。来文方说，Heshmat 先生未被带见法官，亦未受到审判。因此，来文方认为，Mohamed Gamal Heshmat 先生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26 日被任意地拘留，而且是再次被任意拘留，因为无法说明对他的拘留是合理的，而且对他的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3. 来文方称，政府在其给工作组的答复中说，对这些人的调查方式不同，但全部都是在未经正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获释，这一事实表明，没有足够证据说明对他们的拘留是合理的。因此，以相同指控再次对他们拘留和不断起诉，不是因为当局掌握了证据，而是因为当局希望阻拦他们为 2010 年 11 月的议会选举开展竞选活动。

24.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政府在向工作组作出的答复中确认的要素，以及上文进一步澄清目前情况，对 Hosni Ali Omaar 先生和 Mohamed Gamal Heshmat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没有法律依据，而且对他们的拘留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25. 工作组重申了其之前就类似的埃及拘留案件提出的意见(如第 3/2007 号和第 27/2008 号意见)，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埃及从 1981 年 10 月 6 日开始宣布进入紧急状况所引起的局势提出的意见(例如见，CAT/C/CR/29/4，第 5 段，以及 E/C.12/1/Add.44，第 10 段)。

26. 特别要注意的是，工作组在其第 27/2008 号意见第 82 段中回顾说，根据《世界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每个人完全平等地享有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这应理解为，如果这种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关裁定由行政机关下达命令是不适当的，则应立即释放被捕者。行政机关以相同指控再次逮捕这些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意味着不遵守司法裁定。

27. 工作组还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中采取的立场，认为合法性原则和法治原则要求在紧急状况期间必须尊重公平审判的根本要求，而且为了保护不可克减的权利，缔约国克减《公约》的决定不得削减在法院提出诉讼以便法院能够立即决定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意味着，即使是处于紧急状况，该国政府也必须遵守下达释放令的主管法院对拘留合法性的裁决。

28. 工作组在其第 21/2007 号意见第 19 段，以及之前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第 19 段、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和第 61/1993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中认

为，在有权决定拘留合法性的法院下令释放某人后，仍对此人进行行政拘留，这就是任意剥夺自由。

29. 工作组在其意见中重申，在这些案件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以被援引来说明拘留是合理的，尤其是为规避下达释放令的司法裁定，行政管理部门下达行政命令。

30. 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本案中，Ali Omaar 先生于 2010 年 1 月获释，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再次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2010 年 3 月 22 日，Damanhour 刑事法院下令将他立即释放。然而，尽管有上述司法命令，但是国家安全调查局仍对他拘留，而且内政部下达了对他的拘留令。

31. 工作组还参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Martin Scheinin 有关埃及国别访问(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的 2009 年 10 月 14 日报告。该报告(第 20 段)强调，《紧急状况法》中没有明确指出构成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威胁具体是什么，这不符合合法性原则。据该报告说，这一不足，以及国家安全调查局官员在实践中可全权决定逮捕谁，而且在很多案件中，恐怖嫌疑犯是在没有掌握足够详细的逮捕原因(如有)的情况下被捕的，这些都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大大降低了被拘留者依照第九条第四款质疑拘留合法性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表示特别担心被拘留者在下达释放令后实际上没有获释，而是被国家安全调查局官员转移到非官方场所或警局，把他们非法关在那里等待下达新的拘留令的普遍做法。

32.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确实未具体说明持有“极端思想”构成什么罪行，Mohamed Gamal Heshmat、Hosni Omar Ali Omaar 和其余 10 人的活动以何种方式危及当事国的稳定和公共安全。如果相关人员不知道自己被指控的具体罪名，特别是鉴于法院下达的释放令，这些指控是没有说服力的。在当事国未作出具体说明的情况下，工作组没有理由质疑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即对他们的拘留只是因为他们行使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因此，对 Mohamed Gamal Heshmat、Hosni Omar Ali Omaar 和其余 10 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情况)。

33. 实际上，Mohamed Gamal Heshmat 于 2009 年 11 月获释，在政府向工作组作出答复后，于 2010 年 5 月再次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面临加入被禁组织“穆斯林兄弟会”的相同指控。他现在仍被拘留，未带见法官，亦未经审判。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Gamal Heshmat 先生和 Hosni Omar Ali Omaar 先生的自由违反埃及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二类。

35.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纠正 Mohamed Gamal Heshmat 和 Hosni Omar Ali Omaar 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将是立即释放他们。

2010年9月1日通过

第 22/2010 号意见(埃及)

2010年2月2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就来文方的指控向工作组提供资料表示感谢。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鉴于所作出的指控，工作组希望得到该国政府的配合。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方，并收到来文方对此的意见。
5. 根据所作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情形可以提出意见。
6.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1965 年生，埃及公民，居住在 Al Bahira 省 Damanhur 市 Abu Rish，棉花专家，最初于 2009 年 5 月 17 日被捕，据来文方说，他至今仍被拘留在 Wadi Natroun 监狱。
7.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和其他 26 人最初于 2009 年 5 月 17 日在 Ahmed Ali Hussein Eid 先生的家中被国家安全调查局、情报总局和安全总局的特别安全部队逮捕。据称仍被拘留的 16 人的姓名如下：
 - (a) Emad Mohamed Fathi Abdelhafez;
 - (b) Ahmed Ali Hussein Eid;
 - (c) Hani Mohamed Gaber El Bakatouchi;
 - (d) Mohamed Abdel Nazir Mohamed Etman;
 - (e) Mohamed Ahmed Hakim Abdel Rashid Abdel Moawad;
 - (f) Mohamed Ahmed Abdel Mawogoud Mohamed;
 - (g) Ashraf Mohamed Nagib El Kateb;
 - (h) Magdy Zaky Atya Oda;
 - (i) Mohamed Mamdouh Ali Salman;

- (j) Mohamed El Esawi El Zahabi;
- (k) Mohamed Hassan El Sayed Abou Hassan;
- (l) Mohamed Abdel Monem Ibrahim Zeidan;
- (m) Mohamed Hassan Mahmoud El Sakhawy;
- (n) Aboul Fotouh Mohamed Abou El Yazid Aboulfoutouh;
- (o) Osama Mohamed Ibrahim Soliman; 和
- (p) Amine Abdullah Ali Al Naggar。

8. 2009年5月18日,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根据 1958 年第 162 号《紧急状况法》被控加入“穆斯林兄弟会”。最初被捕后,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被拘留在 Wadi al Natroun 的 Sahrawi 第二监狱, 在被拘留期间, 不时地被转移到位于开罗的最高国家安全监察局的牢房, 直到 2009 年 7 月 27 日。

9. 2009 年 7 月 27 日, Damanhur 刑事法院因缺乏证据下令释放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然而, 内政部下达行政拘留令, 立即再次将他逮捕, 他是被国家安全调查局官员逮捕的, 被拘留在国家安全调查局总部, 直到 2009 年 8 月 3 日。

10. 来文方指控, 对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持续对他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因为法院下达了释放令。来文方还坚持认为, 在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一案, 缺乏可预见的审判以及未来法规管辖权的除外性质, 军事法院或国家最高安全法院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丙)项和第十四条第五款。

11. 政府在答复中说, 2009 年 5 月 18 日对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和其余 26 人的逮捕与加入非法组织“穆斯林兄弟会”和持有宣传组织信仰的书面资料和出版物的指控有关。答复说, 26 人已全部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的命令于 2009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6 日获释。

12. 该国政府反驳了这些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被捕是为了防止他们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指控, 认为这些指控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13.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方提供的有关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再次立即被捕, 被拘留在国家安全调查局总部, 随后被转移到 Wadi Natroun 监狱的资料作出任何答复。

14.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重申在事关 Abdul Mohamed Gamal Ahmed Heshmat Abdalhamid、Hosni Omar Ali Omaar 和其余 10 人的第 21/2010 号意见(埃及)中所载的规定。此外, 工作组回顾民其之前对埃及发生的拘留案件的审议, 例如第 3/2007 和第 27/2008 号意见, 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埃及于 1981 年 10 月 6 日宣布紧急状况所引起的局势提出的意见以及从那时

开始更新的意见(CAT/C/CR/29/4 号文件, 第 5 段, 以及 E/C.12/1/Add.44 号文件, 第 10 段)。

15. 工作组在其第 27/2008 号意见第 28 段中回顾说,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每个人完全平等地享有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这应理解为, 如这种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关裁定由行政机关下达的命令是不适当的, 则应立即释放被捕的人。因此, 如警方或安全部队以相同指控逮捕这些人, 则行政机关新进行的逮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16. 工作组还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中采取的立场, 认为合法性原则和法治原则要求在紧急状况期间必须尊重公平审判的根本要求, 而且为了保护不可克减的权利, 缔约国克减《公约》的决定不得削减在法院提出诉讼以便法院能够立即决定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意味着, 即使是处于紧急状况, 该国政府也必须遵守下达释放令的主管法院对拘留合法性的裁决。

17. 工作组在其第 21/2007 号意见第 19 段, 以及之前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第 19 段、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和第 61/1993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中认为, 在有权决定拘留合法性的法院下令释放某人后, 仍对其进行行政拘留, 这就是任意剥夺自由。

18. 工作组在意见中重申, 在这些案件中,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以被援引来证明拘留的合法性, 尤其是行政管理部门为规避下令释放的司法裁定而下达行政命令。

19. 工作组还参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Martin Scheinin 有关其到埃及的国别访问(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的 2009 年 10 月 14 日报告。该报告中(第 20 段)强调, 《紧急状况法》中没有明确指出构成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具体内容, 这不符合合法性原则。据该报告说, 这一不足, 以及国家安全调查局官员在实践中可全权决定逮捕谁, 而且在很多案件中, 恐怖嫌疑犯是在没有掌握足够详细的逮捕原因(如有)的情况下被捕的, 这些都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大大降低了被拘留者依照第九条第四款质疑拘留合法性的可能性。特别报告员表示特别担心以下普遍做法: 被拘留者在下达释放令后实际上未予以释放, 而是被国家安全调查局官员转移到非官方场所或警局, 把他们非法关在那里等待下达新的拘留令。

20. 工作组注意到, 在本案中, 该国政府未反驳来文方就针对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实施立即逮捕和目前仍在行政拘留提供的资料。

21. 这违反了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说明剥夺自由是合理的, 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之案件适用的第一类情况。

22. 该国政府回应称“逮捕这些穆斯林兄弟会成员是为了防止他们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指控“没有任何事实依据”，这并没有为工作组审议提供帮助，因为该国政府的答复没有就这一认定提供任何支持。因此，工作组没有明确理由来质疑来文方的指控，即对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和其余人员的拘留是为了限制他们行使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任意拘留也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第二类情况。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二类。

24.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根据本案情形，包括立即释放 Abdel Hakim Abdel Raouf Hassan Soliman 先生。

2010 年 9 月 2 日通过

第 23/2010 号意见(缅甸)

2010 年 3 月 1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Kyaw Zaw Lwin, a.k.a. Nyi Nyi Aung 先生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1 段)
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对之前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但未对 2010 年 3 月 10 日有关其常规程序的来文作出答复。
3. (文本内容同第 18/2009 号第 3 段)
4. 来文方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案件概述如下：
5. Kyaw Zaw Lwin, a.k.a. Nyi Nyi Aung 先生，美国公民，在乘坐曼谷到缅甸的航班下飞机后，于 2009 年 9 月 3 日被政治保安处和军事情报局官员逮捕。
6. Kyaw Zaw Lwin 被带到各种审讯中心，之后被带到永盛中央监狱。
7. 2009 年 9 月 24 日，国家媒体发表指控其参与恐怖主义阴谋的报道。
8. Kyaw Zaw Lwin 被指控犯有《刑法》第 420 节项下的欺骗和伪造罪。2009 年 10 月 14 日，主审法官 U Than Lwin 在 Mingalardon 乡法院开审。据来文方说，根据《刑法》第 468 节(与第 463 节一并阅读)，必须是有意伪造以欺骗他人。然而，2010 年 1 月 5 日，警察局长 Than Soe 在法庭承认，被告根本没有像所声称

的那样伪造身份证，警方也没有任何记录显示他使用伪造的身份证或任何使用伪造身份证的意图，所以没有任何行为或作出行为的意图坐实这一指控。

9. 据机场海关调查部的起诉，Kyaw Zaw Lwin 还被指控其行为违反了 1947 年《外汇管制法》第 24(1)条。审判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开始，在仰光南部地区法院进行。据来文方说，这项外汇指控也毫无依据，因为 Kyaw Zaw Lwin 在向海关提交申报表之前，就被军事事务安全局的人员劫走。第二天，也就是 9 月 4 日，军事事务安全局的人员将相关办公室的表格拿走，而交还机场海关的表格是已填好的表格。海关部门助理总监 U Khin Maung Cho 是检方的第五名证人，在法庭公开承认这个程序不合法。

10. 最后，Kyaw Zaw Lwin 被指控其行为违反了 1951 年《缅甸居民登记规则》第 6(3)节。据来文方说，Kyaw Zaw Lwin 是美国公民，居住在美国，该规则对他不适用。第三次审判在永盛中央监狱的特别法庭举行，这违反了 2000 年《司法法案》第 2 (e)节。任何法律都不允许在监狱内特别秘密法庭进行审判。

11. 来文方谴责说，Kyaw Zaw Lwin 在遭羁押期间被施以酷刑。他受到攻击，不准吃饭和睡觉，还被关在狗窝附近的一个狭小空间里。

12. 来文方还谴责说，当局有意使用法院可能通过的司法判决作为在监狱和其他羁押场所内实施其他形式残忍和无人道待遇的手段。

13. 来文方指控，对 Kyaw Zaw Lwin 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基于完全没有根据的指控，是为了在入狱期间惩罚他，施以残忍和无人道的待遇。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

1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对之前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但未对 2010 年 3 月 10 日有关其常规程序的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政府未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亦未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15. 该国政府在针对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中称，此人是以伪造身份证和未向海关申报外币的指控被捕的。此外，他还因未正式放弃之前的国籍且未将其缅甸身份证交还当局而被指控违反移民法。

16. 该国政府补充说，本案完全符合缅甸联邦的法律。在对此人的逮捕和拘留、收集和采集证据、证人证词、法律援助以及拥有管辖权的公正法庭方面，都符合国际标准。美利坚合众国的外交代表被允许向审讯提供援助。因此，完全符合第九和第十条所载的原则。

17.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对紧急呼吁作出答复，答复的附件提供了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以及他的亲属、律师和领事代表多次对他探访的情况。

18.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解释对三项指控分别进行三次不同司法诉讼的原因。所称三项违法行为涉及同一人，而且被同时发现。未解释为什么秘密进行

其中一次司法诉讼。未告知为什么其中一次司法诉讼在特别法庭而不是在普通法庭进行。

19. 工作组回顾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接受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以裁决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20. 无明确原因即由特殊法庭对普通司法指控进行秘密司法诉讼,似乎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准则,亦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Kyaw Zaw Lwin 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三类情况。

21. 有鉴于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立即释放此人并给予充分赔偿。

22. 工作组还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0年9月2日通过